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出版

第二十二號



財
政
旬
刊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財政旬刊二十二號目錄

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 凡二十一條	一
教育部組織法 凡二十一條	四
考試院銓叙部組織法 凡十二條	八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凡十一條	一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凡十二條	一一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凡十八條	一三
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凡十一條	一五
銀行註冊章程 凡十二條	一六
民國十六年賑災公債條例 凡十二條附還本付息表	一九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凡五條	二一
特種消費稅罰則 凡十條	二二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凡七條	二四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凡五條	二五
鹽務署整理檔卷規則 凡十四條	二六

各省縣舉士條例 凡十五條.....二七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凡七條.....三〇

命令

(一) 訓令

財政部令 江蘇 江西 安徽 浙江 福建 財政廳為五省裁釐委員會議決裁釐要點十項仰遵照辦理由.....三一

財政部令各省財政廳為田賦附加稅各種名目應列表報部以後不得擅行增加由.....三四

財政部令各財政特派員為以國稅抵借國內款項或募集省市公債應呈明核定仰即知照由三五

財政部令所屬各機關為奉國府令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朦蔽案情重大者應

送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以儆官邪由.....三五

財政部令直轄各機關為各院所屬部會名稱上冠字辦法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三六

財政部令所屬各機關為交通部以電話事業應歸交通部負責辦理所有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

軍事長官均應合力維持以一事權由.....三七

財政部令所屬各機關為立法院統計處職員持統計處函件與各機關主管人員逕行接洽以歸簡

便仰即一體遵照由.....四〇

財政部令 江蘇 江西 福建 浙江 安徽 特派員為五省裁釐會議議決裁釐要點仰從速依限分別

辦理由.....四〇

-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爲據黃安縣長呈復程信如等被匪擄去踪跡無由探悉實屬無法挽救仰即知照由……………四一
- 本會令新任湖北捲烟煤油稅局局長何允歧爲分別委員監視移交仰即知照由……………四二
- 本會令宜昌口內地稅局爲據湖北捲菸煤油稅局據英美烟公司函稱宜昌方面有重徵堤工稅情事應查明停止以符定章仰即知照由……………四二
- 本會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爲漢平鐵路管理局停止徵收捲菸軍事附加捐仰即轉飭各菸商一體知照由……………四三
- 本會令前兼荆沙口內地稅局局長何家駒爲稅單繳數數字不符仰速查明具復以憑核奪由四四
- 本會令湖南捲菸煤油稅局爲議決規定該局月支經費數目仰即遵照由……………四五
- 本會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爲議決規定該局月支經費數目仰即遵照由……………四五
- 本會令湖北印花稅局爲府河口徵收局呈報第八區印花稅局仍派員徵貼航政執照印花飭撤銷具報由……………四六
- 本會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爲通緝邱浚川歸案究辦由……………四八
- 本會令武穴市商會爲第三路總指揮借款一萬元仰派員携同原出印借逕赴經理處呈核歸還由……………四八
- 本會令所屬各中央稅收機關爲規定黨國旗先後次序仰即知照由……………四九

- 本會令湖南捲菸煤油稅局爲據湖北局呈報增征雪茄烟爲百分之三二五仰即遵照辦理由五〇
- 本會令現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李文輔爲已令該前局長趕將一切應交事件逐一交由該局長盤查接收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五一
- 本會令湖北印花稅局爲據各轉運公司函稟印花局主任王魁章違章勒索應澈查究辦以儆貪污由.....五二
- 本會令湖南捲菸煤油稅局爲該局上年各月應領月支經臨各費仰持支付通知赴駐長特務員辦公處領取由.....五三
- 本會令駐長特務員 同前由.....五五
- 本會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爲英美烟公司總經理請免重征勸募捲菸業捐一案仰查明酌辦具報察核由.....五六
- (二) 指令
-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呈爲轉報黃岡菸酒事務分局已遵於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照改訂稅則徵稅請賜鑒核備案由.....五九
- 本會令湘岸權運局呈爲整頓鹽務預算亟須改造據實縷陳并查同十七年度預算書請核准以資遵循由.....六一
- 本會令湖南印花稅局呈資部印繳解印花稅票一成工本費批廻五紙及撥還戴前局長朝震墊款

收據三紙請驗明發還備案由.....	六二
本會令卸任湖北捲菸稅局局長李文輔爲呈繳結存各等舊印花連同清冊二份請察收核銷備案由.....	六三
本會令鄂岸權運局爲據緝私第二大隊派員兵駐守得利丸輪船開支雇划油燭等費造具附屬表單據簿祈鑒核由.....	六三
本會令新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李文輔呈報該局長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到差繕具履歷請察核備案由.....	六四
本會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據英美菸公司函稱宜昌口內地稅局重徵堤工附捐等情請飭查明停收由.....	六五
本會令湖南印花稅局呈爲長沙總商會通告呈准財部買賣貨物開具清單與否悉聽商人自由政府不能強制貼花勢必將來稅收減少請核示祇遵由.....	六五
本會令湖南捲菸煤油稅局前湖南捲菸稅局呈報於十七年十二月底裁撤寶慶及羊樓市兩查驗分所以節公帑請鑒核備案由.....	六六
本會令卸任湖南煤油稅局局長粟培堃呈賚該局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核銷由.....	六七
本會令 <small>呂儒端 葉勵鋒</small> 爲遵令驗收恒興和營造廠新建鄂岸權運局辦公房屋工程情形附繳原估單請核示由.....	六八

本會令鄂岸權運局為呈資恒興和營造廠新建該局辦公房屋保固切結請鑒核備案由……六八

本會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為前湖北捲菸稅局呈資十七年十一月份填用運銷憑照及出境免稅
 証照數目清冊二本並附各項繳數五千七百三十三張請鑒核由……六九

本會令湖南菸酒事務局為分文呈資該局十七年九十兩月份收支日報庫存對照各表請賜鑒核
 由……七〇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為十七年十一月份計算請免予改造檢同書表單據祈鑒核由……七一

本會令湖岸權運局為呈資十七年十月下半月及十一月支付預算書單請鑒核由……七二

本會令駐長特務員為造具十七年十月下旬收支四柱清冊呈資書據祈鑒核由……七二

本會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為呈報漢口東昇義支行請發還運豫煤油稅款情形祈令遵由……七三

本會令府河口徵收局長岑樓為航政執照印花稅專員早經明令撤銷乃第八區印花稅局長在府
 河口設立機關委派專員貼花收稅可否准行請令示祇遵由……七四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為據該局管票員左景鈞報稱前由會領回各項票照茲經查得機製酒運
 銷查驗証內短少天字第三三三三號一張除將該員記過外請補發下局應用由……七四

本會令駐長特務員據彙賣各局補具十七年八月上旬所欠繳款書祈鑒核印發批廻由……七五

本會令卸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唐少昌為遵令改造十七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及單據資請核銷
 由……七六

- 本會令鄂岸權運局爲第四緝私大隊因候領服裝槍彈遲至十七年十二月中旬始行開拔以故宜沙兩局所屬各支店至十二月底裁撤仍請另行撥款發給各該支店十二月份經費以示體恤由
 七七
- 本會令鄂岸權運局爲呈報添購宜沙兩分局緝私隊鎗彈經費請在功鹽變價及罰款充公項下開支由
 七八
- 本會令鄂岸權運局呈據沙市分局長宋傑呈請保留藕池口支店並請將寶塔洲草市兩支店展限至一月底裁撤等情是否可行轉請核示由
 七八
- 本會令湖南捲菸煤油稅局爲呈覆由漢運湘下游各埠菸枝應向該局駐漢辦事處納稅貼花否則即以私菸論一案仍懇以十八年一月一日爲實行日期請核備案由
 七九
- 本會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爲准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函以雪茄菸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徵百分之三二五統稅業經照辦報請鑒核備案由
 八〇
- 本會令天門縣縣長爲奉民政廳令飭將縣署差警改爲政務警察除遵令改編外經該縣縣務會議議決抽收菸酒附加稅百分之五以爲經費請賜核示由
 八一
-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爲奉發湖北菸酒商人公會函呈夏口菸酒分局勒索重徵飭即查辦一案令據委員查復各情形應請准予置議祈賜鑒核由
 八一
-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爲據京山縣縣長及該縣菸酒分局會呈該縣公安經費經議決抽收菸酒

附加稅一案與部令不合礙難施行請轉行民財兩廳令行該縣遵照由……………八三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爲據宜城縣縣長兼菸酒分局局長徐野樵呈以該縣議決在菸酒稅項下附加二成以充黨費等情是否可行轉請核示由……………八三

本會令湖北印花稅局爲漢口洋務單據契約等類印花稅務已提歸省局直接管轄設置專員辦理並擬將洋務二字改爲特務二字以重名義乞核示由……………八四

公牘

(一) 電

本會致兩湖中央稅收各關局代電爲各機關曾經加入共黨各職員應遵限自首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八七

本會致湖南菸酒事務局代電爲各國僑商所運洋酒應照向章征稅碍難減免飭遵照辦理由八七
本會致各口內地稅局及捲菸煤油稅局電爲新稅則自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該局稅務移交海關接收辦理具報備查由……………八八

本會致江漢宜昌荊沙長岳各關監督電 同前由……………八九

(二) 呈

本會呈武漢政治分會爲副印字蹟模糊請換發木質副印以資信守由……………九一

本會呈武漢政治分會爲陳明前撥湖北賑款數目請鑒核更正由……………九一

(三) 公函

- 武漢政治分會致財政部函為送十八年一月上旬收支清冊由……………九三
- 本會函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為捲菸批價分等問題請明白規定祈查照見復由……………九三
- 本會函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為襄陽宜昌兩無綫電台經費已電飭駐宜特務員分別照撥由……………九四
- 本會函湖北省政府為據上海中國捲菸廠公會請將兩湖捲菸三二五新稅展至二月一日實行一案碍難照辦請查照轉知由……………九五
- 本會函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為武穴市商會請撥還前第三路總指揮借款一案擬令飭該市商會將原奉發印借呈由貴處在總領軍費項下逕行發還由……………九六
- 本會函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為奉武漢政治分會發下財部轉發之武漢衛戍司令部奉撥茂宸公司鹽引場稅及北伐費印領請查照前案掉換印收劃扣轉帳由……………九七
- 本會函湖北財政廳為京山縣因公安經費抽收菸酒附加稅一案與部令不合碍難照准請飭縣遵照辦理由……………九七
- 本會函湖北財政廳為王魁章違章勒索一案已令行省局嚴行查辦以儆貪污由……………九九
- 本會函湖南省政府為據湖南菸酒事務局呈擬因災禁釀辦法請查核辦理見復由……………九九

(四) 批

本會批湖南邵陽縣商會籌備處主任喻純為該縣菸商順泰等呈以菸稅過重懇轉請分別減免等情抄資原呈一件請核准轉令遵辦並取消重徵牌照稅以恤商艱由……………一〇一

本會批旅常三帮烟熾公代表盧源興等為瀝陳痛苦請令飭湖南菸酒事務局將創稅撤銷以蘇商困等情由……………一〇二

本會批英美烟公司總經理斐爾利呈為本會據令湖北捲菸稅局加收捲菸稅以作湖北賑金抄錄捲菸統稅條例第三條原文懇飭照章免予重徵由……………一〇三

收支報告

本會十八年一月上旬總庫收支清冊……………一〇三

會議紀錄

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一〇九

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一一〇

統計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徵收款項預決算總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徵收款項概數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徵收款項預決算比較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報解款項預決算總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報解款項概數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報解款項預決算比較表

附錄

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案	一一三
武漢市商業登記條例	一二九
武漢市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四
漢商會通告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並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一三六
一九二八年國際經濟界之狀況	一三九
湖北財政廳令各縣縣長為取締各縣市票暫行條例由	一五四
湖北財政廳令各縣縣長為整理田賦辦法五條仰即遵辦由	一五七
湖北財政廳令各縣財政局長為頒發縣財政監察委員會條例及修正縣財政局條例暨經費俸薪表由	一六〇
湖北財政廳令各縣財政局局長為頒發暫行支應辦法五項由	一六六
湖北財政廳佈告竹木商人為修訂竹木稅則由	一六九
十八年一月下旬大事記	一七〇
十八年一月下旬公務旬報表	



法 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並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電政司
 - 三、郵政司
 - 四、航政司
-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帳款事項
 - 九、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事項
 -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滙兌事項
- 三、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 二、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運輸事項
- 三、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 四、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 五、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六、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涉事務
 -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

委任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銓叙部組織法

第一條 銓叙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叙事項

第二條 銓叙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叙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育才司

五、銓叙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務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叙部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叙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 二、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 三、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 四、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 五、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設秘書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爲特任職副委員長秘書處長爲簡任職秘書爲薦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

第三條 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並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

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外國專門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院長交議者

二、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幫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担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长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长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长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长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

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滙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并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

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呈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十八年一月 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六	三十	10,000,000元	500,000元	500,000元	900,000元
	十二	三十一	9,500,000	500,000	350,000	850,000
十九	六	三十	9,000,000	500,000	350,000	850,000
	十二	三十一	8,500,000	500,000	350,000	850,000
二十	六	三十	8,000,000	500,000	350,000	850,000
	十二	三十一	7,500,000	500,000	350,000	800,000
二十一	六	三十	7,000,000	500,000	350,000	800,000
	十二	三十一	6,500,000	500,000	350,000	800,000
二十二	六	三十	6,000,000	500,000	350,000	800,000

	十二	三十一	五,500,000	500,000	330,000	2,170,000
二十三	六	三十	五,000,000	500,000	110,000	2,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四,500,000	500,000	120,000	1,800,000
二十四	六	三十	四,000,000	500,000	120,000	1,600,000
	十二	三十一	三,500,000	500,000	150,000	1,400,000
二十五	六	三十	三,000,000	500,000	110,000	1,200,000
	十二	三十一	二,5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0
二十六	六	三十	二,000,000	500,000	20,000	800,000
	十二	三十一	一,500,000	500,000	20,000	700,000
二十七	六	三十	一,00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十二	三十一	500,000	500,000	10,000	300,000
合	計		10,000,000	5,100,000	1,500,000	15,100,000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特種消費稅查有驗之必要時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查驗辦法分爲左列之三種

甲、凡貨品集中之地便於查驗者得由經征機關隨時派遣查驗員查驗貨品存數銷數及課

稅之數

乙、凡貨品散在各地不易查驗者得由經征機關就商貨出入要道設置查驗所查驗經過商貨單貨是否相符

丙、凡貨品之出入散在港汊紛歧之水道不易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酌設巡船稽查偷漏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乙丙查驗辦法三種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各就所在地方之必要情形酌量辦理不必三種皆備

第四條 應設查驗員之員數查驗所之所數或巡船之船數各省財政特派員應於設置之先開列引詳細清單呈由財政部核定一經核准之後不得擅自額外添設

第五條 查驗員查驗所或巡船遇有偷漏之貨品除照章繳稅外應按照罰則處罰

●特種消費稅罰則

第一條 凡違背特種消費稅條例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依本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以闖越繞道夾帶等手段為隱匿或偷漏稅款之行爲者查出後除照應納稅額徵稅外並處以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報稅不實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一部分者查出後除照稅額補稅外並處以全部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爲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而塗改稅單運單上所填年月及其他有關係之文字者一單兩用者借用他人之稅單運單者其處罰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偽造稅單運單者除照第二條之規定加三倍處罰外並照刑律治罪

第六條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對於該管征收機關抗不納稅或不受查驗者該管征收機關應將其貨品全數扣留並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不受查驗而確已納足稅款者處以稅額同數之罰金

第七條 凡征收機關照本罰則補徵稅款及收受罰金者應照辦左列之手續

一、填給補稅稅單

二、填給罰金收據

三、受罰者之姓名行號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該徵稅機關門外

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印製鈐印編號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發交受罰人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存經徵機關

第八條 凡徵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出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及舉發人外應儘數解交財政特派員公署彙交財政部核收

前項獎金額之支配以三分之二獎給在事出力人員以三分之一獎給舉發人

第九條 凡徵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查出後照刑律治罪其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商人照本罰則之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還重稅時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納稅人退還重稅以稅單抵繳法行之概不發給現金

第三條 徵收第二稅時（如徵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之類）憑已納第一稅之稅單抵繳徵收第三稅時（如徵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之類）憑已納第二稅單抵繳

第四條 如未繳出已納第一次或第二次之稅單時不得憑空抵繳

第五條 准許抵繳之稅單時效定為一年逾時無效

第六條 第一稅或第二稅繳在甲省區第二稅或第三稅繳在乙省區在省區與省區間互相抵繳者應由經徵機關將所收抵繳稅單各自繳送財政特派員公署按月彼此彙算將所收抵繳稅單互相核抵有餘撥還不足找進其撥還及找進之數皆用現金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所轄稅款與財政部直接辦理之特種消費稅局所轄稅款互相抵繳者其彼此彙算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所納消費稅係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者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納稅人繳納產納時應以銷稅同數之現金繳存產地商會作為保證金掣取收條執憑在尚未設有商會之地方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此項手續

前項收條定為三聯第一第二兩聯同時掣交納稅人第一聯納稅人自己收執第二聯由納稅人轉繳原收產稅局以憑放行第三聯存商會備查由原收產稅局代行商會手續者祇掣發收條之第一聯即予放行

第三條 納稅人之貨物到達銷地納足銷稅後再將銷稅稅單寄回向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收回保證金其銷稅稅單即繳存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備查

第四條 納稅人在未能繳出銷稅稅單時不得收回所存保證金

第五條 收回保證金之時效以六個月為限限滿不將銷稅稅單繳還者原收產稅局即認為銷在本省之貨填具銷稅稅單給由產地商會轉交納稅人將其所存保證金收作稅款其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手續者應將由保證金性質轉為銷稅性質之稅款記入所收銷稅簿冊並將所填銷稅單連同保證金收條第二聯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存查

●鹽務署整理檔卷規則

- 第一條 本署新舊檔卷依本規則整理之
- 第二條 本署檔卷區分總務場產運銷緝私編繹五類歸總務科場產科運銷科緝私處編繹處分別主管
- 第三條 各科處各設科員一人雇員二人至三人由科長監督專司本科處檔卷之保管及依本規則各規定整理之
- 第四條 凡歸檔案卷務須力求整齊裝訂牢固不得零亂散置有礙檢閱且防散失
- 第五條 檔卷封面及底頁均用耐久厚紙製成長米達尺十二寸寬九寸半封面須將主管科處本案事由以及編定號數立卷年月日分別填註明白其封面格式另行定製備用
- 第六條 卷首附目錄格式紙二頁隨時將歸檔文件依次摘由登錄以便檢閱目錄格式紙另行定製備用
- 第七條 每一到文經發科辦稿呈送簽發後無論本案已結未結均應立時歸科交檔由管檔人員將到文列前稿件附後其有附件者亦各附於本文之後裝訂成卷
- 第八條 歸檔文件紙幅大小不一裝訂時務須注意整齊如遇紙幅過小者可另用紙粘聯使與規定檔卷格式相合以期整齊

第九條 裝訂卷宗須用厚安紙掄成紙線打眼裝訂以期牢固且隨時加入文件於裝訂時亦便結束

第十條 每一卷宗至厚不得過米達尺一寸五分如文件較多即分訂數卷除仍於卷面註明案由外並以甲乙分別之

第十一條 每一卷宗裝成即由管檔員呈經本科科長轉送總務科鈐蓋騎縫印後收回保存如文件較多之卷係分次甲乙裝訂者亦每裝成一卷即行送蓋騎縫印

第十二條 各科處應各置檔案簿將所有卷宗分別登記以便查考

第十三條 各科處檔卷如遇有調閱人開單註明案由日期向主管科處之管檔員調閱管檔員即憑單交付調閱人將卷閱畢退還管檔員時亦即將調卷憑單交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署長增訂之

●各省縣舉士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 二、國內外之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三、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 一、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証據確鑿者
- 二、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法庭判決有罪者
-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 四、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 五、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 六、有不良嗜好者
- 七、心神喪失者
- 八、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

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粘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并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辦

第十二條 此項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並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評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第五八二六號

令 江蘇 江西 浙江 福建 安徽財政廳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據裁釐委員會議決裁釐期限及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當以該案關係繁複討論不厭求詳復於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另行召集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五省財政長官及部令指定出席人員開五省裁釐會議即經議決裁釐要點十項根據學理體察現情兼籌並顧極爲切要所有江蘇浙江江西福建安徽等五省自應先行依照此項議決要點從速裁撤釐金並籌辦特種消費稅以資整理除特種消費稅條例業經本部制定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分別咨令通行外合將裁釐要點令發該 仰從速遵照辦理此令

附五省裁釐委員會議決裁釐要點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五省裁釐委員會議決裁釐要點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

甲、裁釐後改辦之新稅其名稱仍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原案稱爲特種消費稅其意義係指定特種之貨品征稅並非物物課稅

乙、裁釐時期自此次會議閉會後起算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一、限十八年二月內各省先將釐卡裁撤一部份並將特種消費稅舉辦一部份（一部份即各種應辦特稅品目中之若干）

二、限十八年四月內各省第二次裁釐并增辦特種消費稅之一部份

三、十八年六月內各省將釐金完全裁竣並將特種消費稅一律辦齊

凡已辦特稅之品目一律免收釐金

丙、特稅管轄機關均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丁、糖類特稅織物出廠稅三日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原案由財政部直接主辦但在未歸部辦之前得由財政特派員暫時兼管

戊、特種消費稅設局原則

一、凡性質相同及徵收手續相近與夫收稅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均應按地設局歸併一局辦理但在初辦時其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

二、設局地點以貨物之出產或集中之地爲限

三、各省設局地點由各省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

己、特種消費稅品目仍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原案辦理品目凡十六

■錫箔 ■海味 ■木植 ■磁陶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藥材 ■

漆 ■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 ■大宗礦產(只准就礦徵稅) ■繭(收絲稅時

退還繭稅) ■絲(收綢稅時退還絲稅) ■黃豆(收油稅時退還黃豆稅) ■棉

花(收紗稅時退還棉花稅)

右列各品目由各省就地方情形自行選定報部核准凡非所轄境內大宗出產及大宗銷場之品不得徵稅

庚、特稅稅率議決如左

一、日用品 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二、半奢侈品 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奢侈品 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辛、各省測定特種消費稅收數應急速辦理之手續如左

一、由福建財政廳將所編預測表逕送蘇浙皖贛四省參照辦理

二、各省調查進口貨物以海關新稅則副本所定之價值為準國內所產物品應按照蘇廳所

擬調查標準分省調查

三、各省按照裁釐委員會所定特稅品目原案將何者爲奢侈品何者爲半奢侈品何者爲日用品先行查明區別等則編定稅表報部彙核

四、各省於送稅表時並預估每年可收之稅額

五、前列各條儘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竣送部核定

壬、徵收特種消費稅時貨物之便於產銷併徵者一次併徵但有以分徵爲便利者亦得設法分徵其分徵辦法另以細則定之

癸、裁撤釐金改辦特種消費稅後較之舊釐比額如有虧短時國家正項收入及各省原有從釐金項下附徵之稅捐應分別另籌抵補不得在特種消費稅項下帶徵任何附稅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第五八六號

令各省財政廳

爲令飭事查田賦一項爲各省區地方重要收入而於農民負擔又有直接關係畸輕畸重均非所宜本部有監督地方財政之責自難膜視民間疾苦前曾訂定限濶田畝加賦辦法八條及整理田賦辦法五條分別通令遵行各在案乃迭據各省人民呈請及由本部調查所得各縣田畝附捐仍多任意增加不知體恤收入既類於疊牀架屋農民之負擔日重而貪污之機會愈多與黨國政府注重民生之本旨實屬違反應責成各該廳迅將各縣田賦附加稅各種名目及用途並是否定有年限分別詳細列表報部

備案嗣後凡徵收已滿原定年限或指定之事業已經辦竣該項附加稅即不得再行繼續徵收餘仍恪遵前令非呈由本部核准概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令各財政特派員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建設伊始統一財政規劃實爲要圖嗣後各省市政府以國稅抵借國內款項或募集省市公債均應將需募債額及基金辦法條例等咨由財政部核明呈候政府批准發行其於各項稅款如有指定抵借款項者未於事前呈明核定概不發生效力各省管理國稅機關長官如未奉有財政部命令亦不得擅許抵押以杜流弊而一財權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特派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第五九〇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一九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責成則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願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颺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賍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朦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并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訂懲戒法頒布並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第五九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四號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請核議施行議案一件奉諭此案業經國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院○○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到院轉行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抄送原提案一件

竊查各院部會名稱現尙未歸一致就行政院論除軍政部組織條例上冠有國民政府行政院字樣外其餘各部之組織法皆只冠國民政府未冠行政院三字而近時各部來公文有稱「○○院○○部」者有稱「國民政府○○部」者有稱「國民政府○○院○○部」者應如何劃一規定敬請核議施行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第六〇二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電信事業之電報電話兩項均屬交通要政東西各國莫不由中央政府經營管理即有由地方辦理者其指導監督之權仍操之於中央政府我國情形不同報話兩項自始至今完全由部辦理雖電話一項間有由地方辦理者但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監督指導之責統系至爲分明良以電信與國家人民均有密切關係電話與電報又息息相關不可須臾或離譬如電報爲人之身體市內電話即其手足長途電話即其血脈必須連貫一氣方可相輔而行互爲利用近年電信事業因受軍事之影響敗壞達於極點值此訓政開始方謀建設之際本部主管交通負有管理及發展與改良報話事項之責業經載明組織法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正奉行法令積極進行一面對於部辦報話事項設法整理一面對於地方創辦電話加以改良以期報話互相聯絡由近而遠普遍全國完成整個電信事業仰副鈞府注重交通福國利民之至意乃聞各方或藉口市內電話屬於市政範圍思收爲市有或藉口長途電話關係地方交通思自行掛設似此殘敗之電信維持整理之不遑何堪再遭分割破裂之害謹就事實所及略舉數端如下電信所負外債已達七千餘萬元係以全國報話產業及收入爲擔保現因電政管理之權已統一於本部債權者屢次根據合同要求本部償還本息如電話不全由部經營則此項債務更難統籌應付外人實行干涉必致危及根本其害一電政經濟狀況竭蹶萬分酌盈劑虛全恃臨時調撥款項方得勉爲支持如話局不全由部管理則各局經費

何從調撥其害二報話機器材料各有劃一程式稍有參差功用即異如不全由本部訂購勢必不能一
致影響業務實非淺鮮其害三報話各局職工均技術專門人才凡任免升轉進級加薪及一切獎懲辦
法均各訂有專章如話局不全由部轉轄待遇必難強同當茲工潮起伏稍失均平即資藉口其害四電
話雖有市內與長途之分但實際必須彼此接通方可聯絡通訊尤須與電報互為聯貫始得通行盡利
如不集中本部辦理則聯絡功效既先運用大感困難其害五電話事業對外接洽事件甚繁如債務之
還本付息材料之訂購計算以及其他查詢參考各事均須以文書往返如無固定機關處理則事權不
一辦法分歧必致貽笑外人墮失信譽其害六總上數端乃就事實而言報話管理之權已無分離之理
即就歷史而論亦無先例可援自應仍舊統由本部負責辦理俾得通盤籌畫力謀發展以達建設之目
的斷難任其分崩離析致儘有之國營事業日就消沉外人以債權者之地位橫來干涉至於破產本部
職責所關難安緘默理合呈請鈞府察核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以重交通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嗣後關於電話事業統歸交通
部負責辦理所有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均應合力維持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第五九六五號

為令行事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一〇號令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咨開本院依照組織法第六條置統計處掌理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統計事項及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報告表冊務期成立全國統計薈萃之機關惟事屬創始關於材料之蒐集狀況之調查尤賴互相協助方易進行為此咨請貴院令行所屬內外各機關迅將前經編定或刊布各種統計材料檢送兩份來院嗣後凡有新編之件亦請隨時檢送以便供給數字基礎俾成完備之統計至本院統計處職員為調查便利起見擬令持統計處函件與各機關主管人員逕行接洽以歸簡捷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第五九一九號

令
江蘇 江西 福建 財政 特派員
江蘇 江西 浙江 福建 安徽 財政廳長

查江蘇浙江江西福建安徽等五省裁釐會議議決裁釐要點十項業經本部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并分咨工商部各省政府暨令發該 特派員 先行遵照辦理各在案該會議裁釐要點乙項內

議決裁釐時期自此次會議閉會後起算至遲不得過六個月(一)限十八年二月內各省先將釐卡裁撤一部分并將特種消費稅舉辦一部分(一部分即各種應辦特稅品目中之若干種)(二)限十八年四月內各省第二次裁釐並增辦特種消費稅之一部分(三)限十八年六月內各省將釐金完全裁竣並將特種消費稅一律辦齊凡已辦特稅之品目一律免收釐金各等語裁釐與辦理特稅均關重要限期既經規定應仰該特派員遵照會同財政特派員從速依限分別辦理幸勿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為令知事查前據該局彙呈案內關於黃安縣菸酒分局被匪擄去職員程信如等三人請飭縣救護一案當經分令黃安縣縣長設法營救嗣以久未據報復經嚴令催促茲據該縣縣長謝振民復稱遵查屬縣五月二十六日土匪陷城係在前李縣長雨三任內至擄去菸酒分局職員程信如秦賢貴陳家應等三人曾經該局長王曙侯呈請湖北菸酒事務局轉飭李前縣長迅派警團設法援救該職員程信如等三人出險在案查當時李前縣長以縣城向無警備隊及團防無法護救適當十八軍奉令來安勦匪李前縣長即函請該軍設法營救當經駐軍追擊至縣北與河南交界之黃陂站地方匪勢不支即向河南界內退去該局被擄之陳家應一名即於是時在該站乘隙潛逃回局而程信如秦賢貴二名則不知下

落駐軍以匪遠竄河南未便越境窮追此該局職員程信如等二人未能脫險之實在情形也縣長自八月二十四日到任事逾三月之久匪已不知去向而程信如等踪跡亦無由探悉實屬無法援救呈復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新任湖北捲菸煤油稅局局長

胡允歧

為令飭事查該局長業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到任視事所有接交事宜亟應派員監盤以昭慎重除委派本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特稅股員姚業懋前往會同該局長將該兩局前局長任內經收解支各項稅款文卷票照器具及一切應交事件分別監視盤查明確依限會結具報查核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宜昌口內地稅局

為令遵事案據湖北捲菸煤油稅局呈稱頃據英美菸公司函稱據敵公司宜昌代表等來函稱過去一兩月間宜昌關內設有稅局對於進口捲菸徵收堤工稅關於此節曾經敵公司抗議迄無圓滿解決

敝公司捲菸均在漢口繳納關稅及堤工稅此外轉運宜昌之菸除到宜昌後再轉重慶者用免稅運單外復按章繳足統稅以上數種稅目既在漢口一次繳納之後到宜昌除繳納進口稅外不應更有任何他項徵取貴局長當所明悉宜昌方面所徵之堤工稅殊為不合且係破壞特稅合同應請設法制止無任感荷等情據此查各菸公司進口捲菸須先完納進口正稅及堤工捐於運銷時再至職局完納三二五統稅即准行銷內地不再重征他項稅捐歷經辦理在案此次宜昌方面徵收英美菸公司堤工捐係屬重徵理應制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飭宜昌內地稅局查明如有是項堤工捐尅日停止徵收以符定章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兩湖境內內地稅局附收堤工捐照章祇於原貨出進口時徵收一次據英美菸公司所稱捲菸堤捐已在漢口繳納宜昌口內地稅局仍有重徵情事如果非虛殊屬不合應准飭令該局查明停止以符定章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明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為令知事前據前湖北捲菸稅局呈請制止漢平鐵路管理局徵收捲烟軍事附加捐一案迭經案呈令飭路局取銷在案茲奉
武漢政治分會發下該路局呈復內稱查職局前奉鐵道部霽電飭由十二月起所有報解各軍協餉及

軍事附加捐一概停止等因業於寒日陳報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在案現在並經通令各站定於本月二十日起遵照將代征軍事附加捐一律停收財政委員會所稱各節已屬不成問題理合備文中復請核轉知照等情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並轉飭各烟商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前兼荊沙口內地稅局局長何家駒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兼局長呈查十七年十月份填用稅單單根一千二百二十一張連同清冊一本請查核一案當經指令存候審核在卷茲經逐一核算尙屬相符惟後列各號繳稅銀數字塗改與騎縫之數不符究竟是何緣因合行令仰該前兼局長即便遵照剋速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開不符各票號數

天字第〇一八一三號 〇二二一九號 〇二二二八號 〇二二九四號 〇二三九九號
〇二四二七號 〇二五八五號 〇二六〇五號 〇二六一六號 〇二六六四號
〇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南捲菸煤油稅局局長何允岐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報於本年一月一日就職視事啓用關防業經指令准予備案惟查該局係以捲菸煤油歸併一局辦理組織既經變更經費自應從新規定以資遵守茲特斟酌事實並參照印局新預算案定爲月支洋九千三百九十四元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合將新定經常費支付預算書隨令抄發仰即遵照造具年度及月支預算呈會核示爲要此令

計抄發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局長胡緯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報於本年一月一日就職視事啓用關防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卷惟查該局係以捲菸煤油合併一局辦理組織既經變更經費自應從新規定以資遵守茲特斟酌事實並參考該前兩局成案編定預算計總分各局所經費共月支洋壹萬壹千壹百二十六元提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合將新定經常費預算書隨令檢發仰即遵照編造年度及月支預算書呈會核辦此令

計發編定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印花稅局

爲令飭事案據府河口徵收局長岑樓呈稱竊屬局前於十七年九月案准湖北全省印花稅局咨開爲咨行事前奉財政部頒佈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所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所有鄂省航政派出所填給各船戶航政執照應即依照定例貼用印花前據各分局呈報在於扼要地點派委專員試辦航政執照印花稅務原係根據前項規定辦理惟承辦員司往往藉名浮收並不照章徵貼甚或苛索留難弊竇叢生幾蹈帆船印花之覆轍船商不堪其擾以致紛紛控告殊非廉潔政府之下所宜有此現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元代電飭撤銷該項專員佈告周知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第一區轄境近在咫尺監察較易原有武陽夏航政執照印花專員且係兼辦免稅執照印花稅務應暫照舊設置外其餘各處航政執照印花稅專員均着一律裁撤所有航政執照貼花事宜仍責由各該縣專員遵照條例辦理以免苛擾除呈報暨通電各分局即日遵辦具報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此咨等由准此隨又奉到鈞會佈告尾開除令湖北印花稅局通飭尅日將該項專員一律撤銷並即從嚴查辦一面將航政執照印花稅事宜請由發照機關按照條例代爲徵貼外合行佈告各該船戶一體知照此布等因奉此屬局一面張貼佈告函知府河口航政執照印花專員余鴻鈞遵照撤銷去訖近

月以來船商稱便尙無怨聲忽於十七年十二月月終案准湖北印花稅第八區分局長孔伯誠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事項名目甚夥查航政執照雖已奉令取銷惟船戶自本貿易或爲人載裝不能無交易銀錢匯票提貨存款保單各證券繳局職司實貼印花自應飭屬隨時檢察以杜漏貼而裕稅收除航政執照印花遵令不予貼用外所有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類所屬之十四種第三類所屬之四十五種未便一律放棄致損國庫因令該員按章檢察實貼亦不得過事苛索除令府河口專員曹銓遵照辦理外相應連同印花稅暫行條例一份函請貴局長希煩查照並請協助指導至緝公誼等由附印花稅條例一份准此查府河承辦印花人員往往藉名浮收苛索留難非獨影響屬局稅務且其徵稅不貼印花之種種行爲形同強盜故屬局根據咨文扼要地點所派試辦航政執照委員既已奉令裁撤似於府河口無再設之可能復依據元電暨布告航政印花稅事宜既已請由發照機關按照條例代爲徵貼則府河口非發照所在似又不應在此設關徵貼印花乃該分局長僅援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類所屬之十四種第三類所屬之四十五種等條例未便一律放棄等語又於府河口設立貼花機關函請協助前來職以權限所繫未敢阻止然亦未敢遽然答復因該項辦理印花人員一到府河即規定皮花每包收錢若干雜糧每石收錢若干完全與條例相反究竟可否准其在府河口設置機關抑或其他稅局所在地方有印花稅專員設置之例可援屬局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敬祈鈞會明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各處航政執照印花稅專員早經本會明令裁撤並佈告周知在案茲據稱第八區印花稅分局又於府河口設立機關委派專員貼花收

稅實屬不合仰候令行湖北印花稅局轉飭撤銷具報可也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撤銷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

爲飭緝事案據唐英稟控夏口契據牙帖印花稅專員邱浚川與李壽彭串賣職務詐索欸項措留期條不退懇飭交還撤懲等情並繳呈證據多件前來當以控關藉公詐索案情重大迭經傳集一千人證到會質訊明確並將邱浚川發交駐防本會之保安隊暫行看管聽候核辦詎該邱浚川情虛畏罪賄由看守班長楊德斌黑夜私行帶其出外故縱脫逃亟應通緝獲案究辦以儆貪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飭屬嚴緝務獲解會究辦切切此令

計開

邱浚川湖北黃岡縣人年三十餘歲身中面黃無鬚家住漢口保和里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武穴市商會主席張永益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抄資前第三路總指揮借款一萬元印借式樣到會當經函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查核去後茲准經理處函復既係取有正式印借自應撥還等因准此復查此項借款雖據該會抄送印借式樣前來但原出印借仍應由經理處詳加覆核以昭慎重除函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在總領軍費項下逕行撥還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派員携同原出印借逕赴經理處呈核領取歸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所屬各中央稅收機關

爲通令事案准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主席發下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通告以奉中央訓練部通令規定黨國旗次序黨旗居先國旗居後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奉批轉函各機關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送原通告函達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告仰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通告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元月二十日

●附抄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四十四號通令內開查黨旗國旗先後次序過去未經明白規定邇來各下級黨部以無所依據紛紛呈請指示本部當即臚陳意見提請中央常會公決討論結果僉以黨國旗之次序雖未明白規定然以黨國稱謂之慣例暨中央規定之黨國旗懸掛法言之自應以黨旗居先國旗居後毋庸另作決議等因奉此本部前頒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黨員大會演講會及討論會開會程序所定國旗黨旗次序着即遵照一律更正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右通告
武漢政治分會

部長孫繩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爲令行事案據湖北捲菸煤油稅局局長胡緯呈稱查接管卷內准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第七八二號公函開查捲菸統稅稅率業於十二月一日起增加爲百分之三二五雪茄烟一項自應照率增加以歸一致茲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除舶來雪茄烟仍舊徵收漢關進口正附稅外不分舶來品或國製品

一律改徵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另製新印花於一月一日起頒發行用所有舊稅率雪茄烟印花爲體恤商艱起見在十八年一月底以前仍准貼用領照出運自二月一日起即行廢止以示限制除分函並登報佈告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捲菸統稅稅率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奉鈞會刪代電自銑日起增加百分之三二五等因當經通告遵行在案茲准前因自應照辦除飭屬並通告各烟公司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現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李文輔

爲令遵事案據卸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唐少昌呈稱案據卸任湖北第一區分局局長林賢呈稱竊賢奉令交卸所有應行移交文卷公有器具暨檢獲違反稅法未辦各簿據以及任內各專員原具保結等項均經分別逐項列冊一併備文移交新任分局長黃元吉接收至於任內經手稅票稅款亦經分別核算清楚造具清冊於本月四五兩日迭次備文咨請新任接收詎新任黃局長不允收受據收發股聲述並於送文簿上批稱奉敝局長諭轉奉李省局長面諭所有林前分局長移交票款概不收受應請林前局長轉呈唐前省局長移交省局辦理等語查印花票款爲國稅正供關係極爲重要久存卸任似非所

宜而賢以交卸人員亦斷難負此保管重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咨請查照轉飭照章接收在案又職任經手結存未解稅款洋捌千捌百叁拾捌元肆角玖分內有請支十月份臨時費洋貳百元暨十一月份臨時費洋肆百肆拾叁元均應分別列款移交其實存現洋捌千壹百玖拾伍元肆角玖分曾經備文飭由職任唐會計員咨送查收代解旋據復稱現任會計員因奉李局長面諭此項稅款未便接收等語復由少昌分飭唐會計員並第一區分局長林賢再行照案咨交去後茲准新任局長李文輔來咨內開查印花稅款稅票關係國幣至爲重要職任對於卸任各分局長徵存稅款用存稅票均飭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自行掃數解交責任核明彙案移交接收分別管解此種辦法原因票款極關重要誠恐各前任分局長經手票款或有糾葛未清是以各歸各任劃清界限并非不收前任票款又責任徵存稅款按照冊列之數應爲捌千捌百叁拾捌元肆角玖分乃交到之款只有捌千壹百玖拾伍元肆角玖分雖有支用臨時費洋陸百肆拾叁元並未奉財政委員會令准核銷是照冊列短少陸百餘元款目不清職任自未便貿然收受查卸任人員徵存稅款應交由接任人員代解職任非不知此項定例乃責任以爲不照向章接收代解未免誤會蓋卸任各分局長經手票款職任令其按期結數掃解責任核收彙案移交既與交代手續不相背謬且全盤彙核亦覺便於鈎稽至責任徵存稅款如果所報之臨時費陸百餘元得有准予核銷之令職任自當照案核收俾期早日清結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咨復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竊查鈞會新頒兩湖國稅徵收官吏交代暫行辦法規定各條至爲詳晰今李局長對於各分局經手票款均飭按期結數所有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外欠票款歸職任

核收彙交此種辦法實屬未之前聞倘使卸職人員與接任官吏各歸各任負責不惟距省較遠之分局一時不能報齊彙案延緩徒誤限期而且印信移交職員星散既不能行使職權又何敢擅自收稅接諸事實殊難辦到至職任十月份臨時費貳百元係經奉令准支之款現已奉發支付通知自應作現另文移交代領代解十一月份臨時費肆百肆拾叁元尙待核准自不得謂爲短交何致並移交現款拒不接收如果此項臨時支款奉駁不准職任自應負責繳解以上各節核與新頒交代辦法第七第八及十一等條之規定顯有未合倘竟任其挑剔少昌卸職人員交案綦嚴勢難如限清結且職任對於所屬各分局多係現款領花有案可查鈎稽亦甚便利此項外存票款繼任人員負有接收清理之責殊不必彙案移交轉滋背謬所有據准接任局長拒收票款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各分局爲法定經征機關分局長之任免固屬省局職權但前後任之交接事宜仍應依照現行辦法辦理並無某分局長係前任所委遇有交替即責成將稅票稅款自行掃數解由前任彙案移交接收分別管解之規定至前任省局長應交存未解稅款無論若干一經移交即可先行照數代解若慮或有虧短及已開報尙未核准或已駁斥不准之款亟應按照移交清冊逐一詳細盤算查對案據如確有朦混情事隨即備文駁復請其照補一面報會核辦爲是據呈前情除指令該前局長趕將一切應交事件逐一交由該局長盤查接收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印花稅局

爲令遵事案准

湖北財政廳公函開案據各轉運公司陳代表函稟稱敬稟者江岸新設鄂豫火車單據印花局主任王魁章凡漢口各轉運公司在大智門車站運貨違章在大智門車站起之貨粘印花貳角貨車行至江岸印花局勒令押車人補洋四元加粘印花四角據云是奉財政廳暨總局之命令既違部章勒索每車四元應粘印花四元何以祇粘四角是否貴廳長之命令抑或是該局之詐欺取財舞弊橫行廳長名譽攸關務求派員查辦以安商業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查印花稅局係屬貴會主管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准此案關違章勒索亟應澈查究辦以儆貪污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從嚴查辦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爲令行事案查前湖南煤油特稅局月支經費一案前據呈送上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底支付預算書到會當以編列經臨費數目係照一等局開支核與部章不合經發還改造再行呈核歷時數月迄未實到嗣據呈查上年十一十二等月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雖經改照二等列支而以前令飭改編預

算仍未隨呈前來自未便填發支付通知致碍勾稽迭經令催方據將改編預算并各月請款憑單及各該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先後呈會業經分別核明另令飭遵在案所有該特稅局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經臨各費支付通知既據送到計算自應照實支數填發其十一十二等月仍照核定預算發給計上年六月分十天經臨費洋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七月份經臨費洋三千七百一十元八月份經臨費洋三千七百一十元九月份經臨費洋三千五百五十元十月份經臨費洋四千零六十元十一月份經臨費洋六千二百零八元十二月份經臨費洋六千二百零八元合行分月填發支付通知七紙仰即查收轉函該前局長備具領據持赴駐長特務員辦公處領取一面先將已在所收稅款內劃撥經臨各費指明動支稅款分月補具繳款書掃數補解駐長特務員辦公處核收以重稅款而清手續此令

計發直字支付通知七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本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爲令行事案查前湖南煤油特稅局月支經費一案前據呈送上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底支付預算書到會當以編列經臨費數目係照一等局開支核與部章不合經發還改造再行呈核嗣據呈賣上年

十一十二等月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雖以改照二等局列支而以前令飭改編預算仍未隨呈前來自未便填發支付命令致礙勾稽迭經令催方據將改編預算并各月請款憑單及各該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先後呈會業經分別核明另令飭遵在案所有該特稅局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經臨各費支付命令既據送到計算自應照實支數填發其十一十二等月仍照核定預算數發給計十七年六月份十天經臨費洋壹千貳百叁拾陸元陸角柒分七月份經臨費洋叁千柒百壹拾元八月份經臨費洋叁千柒百壹拾元九月份經臨費洋叁千伍百伍拾元十月份經臨費洋肆千零陸拾元十一月份經臨費洋陸千貳百零捌元十二月份經臨費洋陸千貳百零捌元除分月填印直字支付通知令發現任湖南捲菸煤油稅局何局長轉函粟局長培堃具領併飭一面先將已在所收稅款內劃撥經臨各費指明動支稅款分月補具繳款書掃數補解該員辦公處核收外合將直字支付飭書七紙檢發仰即查收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直字支付飭書七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爲令遵事案據英美烟公司總經理斐爾利呈以本會擬令湖北捲菸稅局抽收捲菸稅以作湖北賑金

并抄錄菸統稅條例第三條原文懇令照章免予重征等情據此除批示卷查前據湖北捲菸稅局呈以准鄂北工賑委員會函請勸募捲菸業捐一案經與華洋各捲菸公司商妥派捐辦法報請備查在案查此項捐款原係樂捐性質并非重征據呈各節核與原案不符究係如何情形仰候令行湖北捲菸煤油稅局查明酌辦可也此批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迅即查明酌辦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一月二十四日



指令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呈為轉報黃岡菸酒事務分局已遵於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照改訂稅則徵稅請賜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黃岡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南勳呈稱案奉鈞局第六零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整字第一六六八號指令據本局呈請援案改訂黃岡洋平裝菸葉稅則請賜鑒核施行由令開呈悉查所擬規定黃岡洋裝菸葉每百斤改徵洋叁元壹角平裝菸葉每百斤改征洋貳元伍角并據稱於菸商不致另增負擔於估本亦係最低查核尙屬可行准如所請辦理至各縣菸葉現時定價仍應遵照前令迅速調查明確按照一七稅率重新釐定稅則呈候核奪并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抄錄呈稿令行該分局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

該分局長遵照辦理仍將該縣一五手續費永遠禁革並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一五附稅歷年以來各商皆照繳無異實爲稅率尙未徵足之證職於前次奉委查辦時即已深悉原委若將一五化私爲公併入正稅徵收稅率始屬近似前奉鈞局第五六零號訓令頒發呈稿一紙值職奉委接辦竊維黃岡菸葉加稅既已由鈞局呈請財政委員會核奪在案此時若將該項一五陋規暫行取銷則將來加稅必生抗阻且此項陋規尙未奉先行取銷之明文係仍照舊徵收化私爲公填入大票以昭覈實奉令前因遵即錄令佈告於十二月十六日起遵照新訂稅則徵收洋裝菸葉每百斤征稅洋叁元壹角平裝菸葉每百斤徵稅洋貳元伍角其以前沿收之一五陋規亦永遠禁革並分行各卡一體遵照辦理在案除俟月終掃解時檢齊票照繳覈呈核外理合將遵令改徵稅則日期備文呈報鑒核備案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遵查改訂黃岡洋裝平裝菸葉稅則一案前經職局呈奉

鈞會指令照准當經轉令黃岡分局遵辦在案據呈前情當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吳國楨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湘岸權運局局長胡星池

呈一件呈爲整頓鹽務預算亟須改造據實縷陳並查同十七年度預算書請核准以資遵循由

呈件均悉查該總分各局卡十七年度預算一案前據該局彭前局長所呈書冊當以歲出經臨兩費列數與湘政府核定原案相差有二十餘萬元之鉅提出發還改編去後未據呈復該前局長即卸職任茲據該局長呈以整頓鹽務預算亟須改造特另編呈實計歲入經常門列洋七百八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歲出經常門列洋六十三萬六千八百零四元臨時門列洋二萬三千七百元據稱係將歷來積弊和盤托出涓滴歸公歲入因之大增員司薪水非酌加不能使人安心辦事故歲出亦隨之陡增並引證十六年度實支數五十三萬八千四百零四元以爲根據惟查所援引之上項實支數與湘政府核定四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元原案多十餘萬元臨時費所列雖較彭前局長爲少然係將解費及形查費提出列入經常門若合併計算爲數仍多除歲入數准予備案外茲將歲出數參考湘政府核定原案及鄂岸現在實支數爲之酌量核減另行編訂計經常門列洋四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元臨時門列洋二萬元提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此項核定預算比照湘政府原案已有增加並已超過鄂局實支總額至謂獎勵員司則較原案已增數萬當無不足况原列收支巡士現既無此名目其經費已經移挪實際所加之數尙不只此若言剔除積弊則鄂局一如湘局而鄂局收入較多支出總額較少鄂既能辦湘應可行合將核定該局預算書連同原冊一併令發仰即遵照改編呈核爲要此令

計發核定預算書一本又原冊一本仍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印花稅局

呈一件呈賚部印繳解印花稅票一成工本費批廻五紙及撥還戴

前局長朝震墊款收據三紙請驗明發還備案由

據呈賚部印繳款批廻五紙及戴前局長收據三紙均閱悉查批廻五紙內載之款共計洋一萬零六百元確屬繳納請領印花之一成工本核驗相符應予發還備案至附送戴前局長朝震收據三紙計十七年九月一日撥付墊款八百元十月十三日五百元十一月十日六百元合計共洋一千九百元此款雖前據該局長於接收清冊暨十一兩月份帳表內列報有數究竟該戴朝震在職收支稅款共有若干墊付之數實有多少係何用途是否僅此收據三紙之數來呈既未聲叙明白而戴前局長交卸時對於墊付之款已否呈奉部令核准又未據呈會有案實屬無從稽核事關動支公款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尅日錄案造冊呈候核辦此令原賚收據三紙暫存

計發還部印批廻一冊計五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卸任湖北捲菸稅局局長李文輔

呈一件爲呈繳結存各等舊印花連同清冊三份請察收核銷備案
由

呈件均悉據繳結存各等舊印花共計貳拾玖萬陸千壹百肆拾捌枚合票額洋柒拾柒萬柒千伍百玖拾陸元壹角玖分貳釐捌毫柒絲伍忽已如數點收至該局長任內各項印花票照用存數目均應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核轉以符定例再查附資印花清冊係將部製會製兩種印花混同列載不便核對應飭查案分別註明仰併遵照此令附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鄂岸權運局局長黃經明

呈一件爲據緝私第三大隊派員兵駐守得利九輪船開支雇划油燭等費造具附屬表單據簿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轉竇緝私第三大隊派遣員兵駐守得利九輪船臨時開支划租油燭等費表據共支洋二十九元七角五分細核數目尙屬實在應准照支惟查緝私隊係由緝私局管轄所支雇划油燭等費應

在該緝私局經常辦公費內酌量開支如係實在不敷亦應由緝私局造具臨時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會核示茲將原呈表據隨令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附屬表一份
單據簿一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新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李文輔

呈一件呈報該局長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到差繕具履歷請察核備

案由

據報該局長到差日期並送履歷已悉查該局歷任局長辦理印花稅務不但無何成效抑且糾紛日起此中癥結或因用人不當或因考查未周以致在外員司類多枉法貪婪經徵稅款每不按章徵貼或徵稅而不貼花或貼花而不足數或以白紙收條私刻木戳代替印花甚至私賣差缺詐索肥私雖迭經本會嚴查懲辦而積弊過深成效尙鮮言之殊堪痛恨至該局票款各數計自唐任肇凱起均係亂如莽絲各分徵機關在某局長任內共領某種印花若干已解稅款多少有無帶欠未繳之數歷任局長交接時從未分晰造冊呈報唐前局長少昌前曾交冊雖係分任造報仍未分列清楚致歷任交案無從稽核以前各任辦事不力無可諱言現在廢除區制既已令飭實行兩湖國稅徵收官交代暫行辦法又經頒佈

飭遵該局長接篆伊始正宜振刷精神積極整頓務須按照廢除區制計劃及部會所頒各種條例章則努力進行以期廓清積弊而裕稅收並仰於接交時迅將歷任票款澈底盤算連同唐前局長移交各項分別清查造冊呈會查核爲要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一件據英美菸公司函稱宜昌口內地稅局重徵堤工附捐等情請轉飭查明停收由

呈悉查兩湖境內內地稅局附收堤工捐照章祇於原貨出進口時徵收一次據英美公司所稱捲菸堤捐已在漢口繳納宜昌口內地稅局仍有重征情事如果非虛殊屬不合應准飭令該局查明停止以符定章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印花稅局

呈一件呈爲長沙總商會通告呈准財部買賣貨物開具清單與否

悉聽商人自由政府不能強制貼花勢必將來稅收減少請
核示祇遵照

呈悉查印花爲良稅之一徵取輕微有裨於國無擾於民凡官廳印行之憑証及商場日用單據均應遵照財部印花稅暫行條例分別徵貼如謂清單開列與否悉聽商人自由則條例內所列之發貨票一種市場中勢將絕跡將來普通貨物單據印花稅收入益形減少際茲軍需孔亟應由該局轉函該商會通告商人嗣後買賣貨物仍依慣例開具清單按章貼花毋得意存規避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呈一件前湖南捲菸稅局呈報於十七年十二月底裁撤寶慶及羊樓市兩查驗分所以節公帑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裁撤寶慶羊樓市兩查驗分所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職現爲實事求是據節經費起見對於

寶慶羊樓市兩查驗分所擬即裁撤而免虛糜伏查寶慶雖據資水上游爲湘寶汽車路之終點然水陸途徑業經分別飭令益陽湘潭兩所兼籌并顧認真查緝至於羊樓市雖係長武鐵路入湘首站惟由漢運銷湘省下游各埠菸枝既有駐漢辦事處徵稅貼花復有岳長津市各所爲之查驗所有羊樓市原設查驗分所已成贅疣茲限於本月底將寶慶羊樓市兩查驗分所一律裁撤以節公帑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會敬乞鑒核備案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財政部湖南全省捲菸稅局局長何允岐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卸任湖南煤油稅局長粟培堃

呈一件呈資該局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據資到該局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經常費列洋三千零八十五元臨時費列洋三百八十五元尙未超過預算惟查單據簿內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各號郵費單據共洋一十一元均係塗改核未遵照本會第三十九號通令辦理合將原件發還并於塗改單據上註記註銷二字仰即照數備款繳會另行編造計算書表呈核毋違爲要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四份附屬表四份收支對照表四份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 呂儒端
葉勵鋒

摺呈一件為遵令驗收恒興和營造廠新建鄂岸權運局辦公房屋
工程情形附繳原估單請核示由

摺呈及繳件均悉據稱原估單所列玻璃窗戶共計十八堂點收僅祇十四堂又落地大脚門共計二十四合點收祇二十二合餘尚無訛等語查上項工程既據該員等查驗尚有與原單不符之處自應令飭該局按照原價如數扣除以重公款除令鄂岸權運局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繳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鄂岸權運局局長黃經明

呈一件為呈費恒興和營造廠新建該局辦公房屋保固切結請鑒
核備案由

呈結均悉據轉費恒興和營造廠出具新建該局辦公房屋保固五年切結並聲明工程完竣所有前次

担保建造落成之保人應即解除責任等語既據該局長查明尙屬包工慣例應准備案惟上項工程已據本會委派呂股員儒端葉股員勵鋒呈復會同該局長指派總務股長趙邦裕驗明玻璃窗戶照原單少裝四堂落地大脚門照原單少裝兩合等語既與原單不符自應按照原價如數扣除以重公款仰即遵照並呈報備查爲要此令結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一件前湖北捲菸稅局呈資十七年十一月份填用運銷憑照及

出境免稅証照數目清冊二本並附各項繳數五千七百三

十三張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資兩清冊內列領用及實存各數尙屬相符惟免稅憑照元字第二四六號一張又免稅查驗証天字第一六八八號起第一六九二號止及第四二二六號起第四二四五號止共二十五張僅於冊內註明各該公司函請作廢繳數上並未塗銷作廢亦未據將作廢証照實會備查殊屬不合除飭科將該項繳數批銷外仰將前項作廢証照尅日一併檢齊補資來會以昭覈實切切此令附件均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武漢分會

令湖南菸酒事務局

呈二件爲分文呈竇該局十七年九十兩月份收支日報庫存對照
各表請賜鑒核由

兩呈及附表均悉詳查所竇十七年九月份更造各表及十月份各表不合之處仍復甚多茲再分別指示於下(一)收支日報表名稱仍未遵令改爲日計表殊屬疎忽(二)九月份表內收方僅列保證金並無稅款付方又未將該局解交駐長特務員稅款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元六角五分列入不知何故(三)十月份表內收方除保證金外菸酒正稅僅列收六千三百二十四元三角五分而付方所列支保證金二千一百七十元零八角與抵解之四千元未據報明究係支抵何處又解款僅列一萬五千元核與十月份駐長特務員報收該局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之數不符均屬無從索解(四)各關局徵獲稅款隨徵隨解每日結存之數不得超過各關局每月經費三分之二早經通令遵行在案乃該局每月結存之款恆在四萬左右而下月又不掃解清楚殊屬不合除庫存表提存外合將所竇收支日報表及收支對照表隨令發還仰即就近面商駐長特務員遵照前飭各節及迭次命令迅即分別更造並連同各月份稅收日報表收支日記帳一併呈核至各分局保證金一項原屬担保性質應由該局妥爲存放無庸繳解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種共三十六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吳國楨

呈一件爲復呈十七年十一月份計算請免予改造檢同書表單據
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前竇十七年十月份計算列支總務課長津貼五十元經以一再呈叙困難情形指令姑予照准旋據呈竇十一月份計算書列支總務課長薪俸三百元並於書內說明欄附註該課長兼任秘書任事日久勤勞邁衆請援照修正文官俸給表荐任二級叙俸以與 財政部定章不符令飭改編去後再據第二次呈竇改編十一月份計算書前來未據遵令削減呈中及書內說明欄復稱總務課長兼秘書一職月俸二百五十元津貼五十元前後自相矛盾又經指令不准各在案茲又據呈竇十一月份計算書編製與第二次所竇無異并據呈稱與十月份計算案事同一律請准援案辦理等情查該局十月份計算係爲津貼問題十一月份計算則爲晉級問題何得謂爲事同一律又據稱係遵照呈准預算辦理不能追溯既往亦與審計法第十二條審查各項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相符亦得駁覆之條文違背不得執爲理由種種不合礙難照准仍將原竇書表單據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削

去不應列支之總務課長晉級薪俸洋五十元改編書表呈核毋再故違切切此令計算書留存一份餘發還

計發還計算書二份 單據簿一本 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四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湘岸權運局長胡星池

呈一件爲呈資十七年十月下半月及十一月支付預算書單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實到十七年十月下半月及十一月支付預算書單均係根據前呈十七年度預算列數查上項年度預算業經本會核減發還令飭改編在案所有月支預算自應依照核減年度預算改編始合手續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另行編造呈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十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本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呈一件造具十七年十月下旬收支四柱清冊並查書據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賣到冊表書據核對均尙相符惟查第四四五號庫收十月三十一日收菸酒局湘鄉
經理解申鈔三百一十元而冊列僅爲三百元散總數合計亦應爲三百一十元是散數實漏列洋拾元
業經本會代爲加入至該處旬報清冊屢次錯誤均經本會更正指飭在案此次又復漏列殊屬疏忽收
支數目關係重要該處會計專員負有專責對於冊報毫不詳加審核何以盡職責而重計政應予申斥
除將書據交庫分別收支列帳外茲將繳款批廻四十聯鈐印隨令發去仰即查收分別轉發具報查考
仍將本旬及歷次各機關所欠繳款書催補齊全彙查本會以憑分別存轉印發勿延此令

計發批廻四十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一件爲呈報漢口東昇義支行請發還運豫煤油稅款情形祈令
遵由

呈悉據稱該行前領運照將已經納稅煤油六百箱運往河南銷售請求發還稅款洋六百元等情查前
湖北煤油特稅總局填給此項轉運執照既在未奉本會整字第一六六零號指令以前又經到達地方

特稅局徵稅並將運照寄回證明姑准如數發還以示體恤但該局嗣後發給運照務遵定章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府河口征收局長岑樓

呈一件爲航政執照印花稅專員早經明令撤銷乃第八區印花稅

局長在府河口設立機關委派專員貼花收稅可否准行請

令示祇遵由

呈悉查各處航政執照印花稅專員早經本會明令裁撤並佈告周知在案茲據稱第八區印花稅分局
又於府河口設立機關委派專員貼花收稅實屬不合仰候令行湖北印花稅局轉飭撤銷具報可也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爲據該局管票員左景鈞報稱前由會領回各項票照茲經

查得機製酒運銷查驗證內短少天字第三三三三號一張
除將該員記過外請補發下局應用由

呈悉查本會各項票照在未發出以前均經票照室再四查點各關局來會具領時復經領票人查驗一次應不致尙有缺漏據稱該管票員當時未曾點清回局復查始查得機製酒運銷查驗證內短少天字第三三三三號一張實屬疎忽已極既據將該員記過一次姑予免議俟將來呈送該項查驗證繳驗時着於清冊內註明原由所請補發之處碍難照准再該項短少之查驗証如以後在外發見仍應由該管票員負責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本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呈一件彙查各局補具十七年八月上旬所欠繳款書祈鑒核印發
批廻由

呈件均悉查竇到各局補具十七年八月上旬所解稅款繳款書十六份內有八月七日武陵關解光洋壹萬元曾據該關監督填具第五號繳款書連同長字第六一號庫收報核呈送到會經將批廻鈐印令發該員轉發在案茲據彙查該關第八號繳款書一份實屬重複應即發還該員退回該關註銷其餘繳

欸書計湘岸權運局九份湖南禁烟局二份湖南煤油特稅局三份湖南印花稅局一份所列欸目金額核與前案均屬相符除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共十五聯鈐印隨令發去仰即查收轉發具報查考仍將八月上旬及歷次冊報內各機關所欠繳欸書催補齊全分旬彙賣本會以憑分別存轉印發勿延此令計發還繳欸書一份印發批廻十五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卸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唐少昌

呈一件爲遵令改造十七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及單據齋請核銷

由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該局長呈齋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列支旅費洋二百二十五元五角四分當以爲數太鉅超過原額指令切實削減改編呈核在案茲據呈稱各節雖未超過辦公費總額而細核原單上所列自漢至宜輪船票洋六十元自宜至沙輪船票洋十八元自沙至漢輪船票洋四十元均未取得受欸人收據所開價額比較通常輪船票價大不相侔顯有不實不盡之處應認爲不經濟之支出依照審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仍將原件發還仰遵照前令各令據實造報改編呈核所請核銷仍難照准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三本對照表附屬表各四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鄂岸權運局局長黃經明

呈一件爲第四緝私大隊因候領服裝槍彈遲至十七年十二月中旬始行開拔以故宜沙兩局所屬各支店至十二月底裁撤仍請另行撥款發給各該支店十二月份經費以示體恤由

呈悉據稱宜沙兩分局各支店因第四緝私隊請領服裝槍彈展延時日未得前往接防仍懇展限至十七年十二月底裁撤並撥發十二月份經費請核示等情查宜沙兩分局應裁撤之各支店從前未有鎗彈亦負責查緝專責第四緝私隊既於十一月一日成立即使購領鎗彈稍需時日自不必將全部隊兵留省守候以致無人接防該各支店裁撤延期至兩個月之久於理既有未合與案亦不相符前據呈請撥發該各支店十一十二兩月經費業經本會權衡事實量爲通融准予十一月照支十二月份着無庸議指令遵照在案所請展限撥發十二月份經費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鄂岸權運局局長黃經明

呈一件爲呈報添購宜沙兩分局緝私隊鎗彈經費請在功鹽變價及罰款充公項下開支由

呈册均悉據報添購宜沙兩分局緝私隊鎗彈費計洋五千三百六十元請在功鹽變價及罰款充公項下開支等情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購置鎗彈經費准予發給功鹽變價及罰款仍照解惟此項經費屬於臨時支出例應造具臨時支付預算書及附屬表對照表單據簿呈會核其功鹽變價及罰款充公兩項每月收入幾何並應補造詳細清册專案呈核仰並遵照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鄂岸權運局局長黃經明

呈一件呈據沙市分局長宋傑呈請保留藕池口支店並請將寶塔洲草市兩支店展限至一月底裁撤等情是否可行轉請核示由

據呈轉據沙市分局呈以藕池口爲稽核疏銷要區該處支店請予保留其寶塔洲草市兩支店并請准予酌發經費截至十八年一月底止以免緝務中斷並可藉資遣散等情已悉查藕池口寶塔洲草市三

支店同係專司查緝現緝私第四大隊既經成立應予一律裁撤迭據該局長先後於請撥該分局經費案內切實呈明並附清單劃撥各該支店經費移作緝私隊經費均經本會核准指令飭遵有案所請將藕池口支店保留核與該局長規畫裁撤之原呈前後矛盾難准行至請將各支店經費展限發給一節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呈一件爲呈覆由漢運湘下游各埠菸枝應向該局駐漢辦事處納稅貼花否則即以私菸論一案仍懇以十八年一月一日爲實行日期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會世代電飭知准予通令全省菸商凡由漢運銷湘省下游各埠菸枝不經過長沙而不向職局駐

漢辦事處違章納稅貼花一經發覺即以私菸論一案尾開惟實行日期據稱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過於迫促恐難週知仰即另行酌定仍報會備查爲要等因奉此竊查上項辦法職於前湖南捲菸稅局呈准設立駐漢辦事處時曾經通告漢長各菸商一體遵照並於前次呈請

鈞會核示時通飭所屬各查驗所一體奉行各在案迄今日久尙無窒碍茲奉前因擬懇仍以十八年一月一日爲實行日期以免更張而杜流弊除錄電通令各分局卡暨全省捲菸公司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覆

鈞會伏乞

察核准予備案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財政部湖南捲菸煤油稅局局長何允岐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一件爲准財政部捲烟煤油稅處函以雪茄煙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徵百分之三二五統稅業經照辦報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照准備案在新花未製發以前應由該局另刊新稅完足暫時代用八字戳記加蓋每枚舊花

上暫時應用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天門縣縣長蔡 成

呈一件爲奉民政廳令飭將縣署差警改爲政務警察除遵令改編外經該縣縣務會議議決抽收烟酒附加稅百分之五以爲經費請賜核示由

呈悉查烟酒稅照章不能加徵附稅所請核與部案不合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吳國楨

摺呈一件爲奉發湖北菸酒商人公會函呈夏口菸酒分局勒索重徵飭即查辦一案令據委員查復各情形應請免予置議祈賜鑒核由

摺呈閱悉既據查該分局尙無舞弊情事應免置議仰即知照此令函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抄原呈

敬摺呈者案奉

鈞座面諭發下湖北菸酒商人公會函呈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勒索浮收一案飭即查辦等因遵即將奉發原呈發交稽核委員李煊嚴密查察茲據覆稱案奉面諭查覆湖北菸酒商人公會呈控夏口菸酒分局勒索浮收一案遵即明查暗訪查知該分局所屬四官殿分卡對於抵漢黃岡菸葉分洋裝平裝兩種按每捆量數一百四十斤徵收應每件完查驗費洋一角四分因過秤時斤量多有超過故折衷將洋裝菸葉補加十斤稅收平裝菸葉補加十三斤稅收一律填給正票土酒過境如無票者亦是照章補稅填票至金口菸葉據唐分局長致詳稱該分局長於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到差其任內尙無過境當無問題鄧菸經過曾擬徵收查驗費復經查明漢陽徵收即予放行如漢陽漏稅則照章補納並無別種勒索等情據此覆查湖北菸酒公賣稅費暫行條例第三章徵收辦法第十條凡運販菸酒由起運所在地暨經過之頭道處所一次收足稅費後轉運外埠沿途處所查驗貨票相符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但各項菸葉運抵漢口時每百斤准收查驗費一角此外不得浮收據稽核委員李煊查復原呈黃岡菸葉每捆量數一百四十斤該分局按捆徵查驗費一角四分尙屬遵章徵取其因過秤斤量超過照章原應按量補徵該分局折衷將洋裝菸葉補加十斤稅收平裝菸葉補加十三斤稅收於杜絕取巧之中寓體恤商艱之意且加徵稅款一律填票似與違例浮索有別應請免予置議理

合將查實情形具摺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計繳呈原函一件

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吳國楨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為據京山縣縣長及該縣菸酒分局會呈該縣公安經費經
議決抽收菸酒附加稅一案與部令不合碍難施行請轉行
民財兩廳令行該縣遵照由

呈悉已據情函轉湖北財政廳令行該縣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為據宜城縣縣長兼菸酒分局局長徐野樵呈以該縣議決

在菸酒稅項下附加二成以充黨費等情是否可行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菸酒稅向無加征附稅之規定所請核與部案不合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印花稅局

呈一件爲漢口洋務單據契約等類印花稅務已提歸省局直接管轄設置專員辦理并擬將洋務二字改爲特務二字以重名義乞核示由

呈悉查漢口洋務單據契約等類印花稅務本會原係劃歸該局直接管轄旋據唐前局長於酌議廢區辦法案內陳明前項稅務單獨設所開支浩繁提成經費往往不敷加以各項單據屬於洋務與不屬於洋務性質頗難區別分局與檢查所每因權限問題動起爭執擬仍歸分局暫行兼管不另設所以節經費當以所陳不無理由且查第一區分局自馬票印花稅專員規定開支數日後提成經費既已減少戒烟憑証印花稅又須規定經費不准提成將來分局提成經費益少是分之則困竭合之則便利因於本會整字第二零一三號指令內令准如擬辦理茲據稱此稅自分局兼理以來稅收毫無起色仍提歸該

局直接管轄設置專員辦理藉謀整飭事固可行究竟單獨派員設處徵貼如何整頓比額可加若干提
成經費是否足敷開支與分局經費有無影響以及局處徵稅權限如何畫分方不至有所爭執來呈均
未叙及仰即遵照逐一呈復再行核辦至稱擬將洋務二字改爲特務二字核與特貨徵稅者相混淆似
欠妥協應再另擬妥善字樣呈候察奪併即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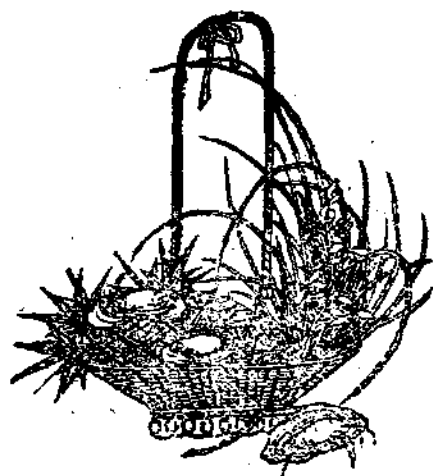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抄原呈

呈爲漢口洋務單據契約等類印花稅務已提歸職局直接管轄設置專員辦理並擬將洋務二字改
爲特務二字以重名義謹具文呈請仰祈核示事竊查漢口洋務單據契約等類印花稅原由職局設
立檢查所委員專辦嗣於唐前局長任內將該檢查裁撤劃歸第一區分局兼管乃自該分局兼理以
來此項稅收毫無起色自應改絃更張仍提歸職局直接管轄設置專員辦理藉謀整飭業經委任朱
培基爲漢口洋務單據契約等類印花稅專員並分行第一區分局遵照在案惟洋務二字名稱甚屬
不合現在關稅不日實行自主德俄英各租界均經先後收回所有洋務單據契約等類印花稅擬改
爲特務單據契約等類印花稅以重名義除俟奉准後再將從前漢口洋務單據契約等類印花稅檢
查所貼用印花稅票定額暫行細則修正爲漢口特務單據契約等類印花稅暫行細則並另行政刊
圖記頒發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會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北印花稅局局長李文輔



公 牘

電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兩湖中央稅收各關局均覽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文代電開准湖北省黨務指委會函開敝會三十次常會秘書處提議請函政治分會令限湖北全省各機關職員曾經加入共黨者於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向所屬主管機關自首一案經決議通過錄案函達務祈查核迅予電飭湖北全省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查此項辦法對於從前誤入歧途者予以自新之路實屬意美法良啓人省悟除分電外特電該會並迅轉電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事於清黨前途關係綦重務須切實辦理是所至要等因奉此合亟通電遵照辦理並迅轉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巧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湖南菸酒事務局李局長覽真代電悉查鄂省免稅洋酒以各國駐漢領事自用暨海軍軍用者爲限此係本諸國際優待慣例並不受任何條約之束縛關於該項洋酒請求免稅手續前在捲菸洋酒稅局期

內係根據各該領事來函辦理爲數甚少迨至洋酒稅劃歸菸酒事務局後逐月增加本會前以漫無限制必致流弊滋生影響稅務迭經分別函令湖北交涉署湖北菸酒事務局與各國駐漢領事協商全年究需若干預計數量懸爲定額以爲免稅標準額滿即止以杜假借而便稽考尙未解決現定暫時辦法凡屬該項洋酒須於輪舶未入口前由各該領事詳細報明免稅酒類數量確無夾帶影射情事經省局查核屬實始予免稅至各國僑商所運洋酒無論作何用途向無免稅特例自應照章徵收碍難減免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馬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電

漢口江漢口宜昌宜昌口沙市荆沙口長沙長岳口各內地稅局局長覽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接收辦理業經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除分電外仰即趕辦結束凡關於海關二五附稅事務於本月底辦理完竣移交海關稅務司分別接收具報并將關防截角繳銷爲要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儉)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電

湖北湖南捲菸煤油稅局局長覽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所有全國各內地

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接收辦理業經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除分電外仰即將煤油稅務部分務於本月底辦理完竣移交海關稅務司分別接收具報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儉)印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電

漢口江漢關宜昌關沙市荆沙關長沙岳關各關監督覽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接收辦理業經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除分電各該局長依期辦理結束移交各海關接收外仰即分別轉行各該關稅務司知照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儉)印



呈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呈
武漢分會

呈爲呈請換發木質副印以資辦公事案查屬會印發票照事極繁隨前奉

鈞會頒發銅質關防當經呈准將原頒木質關防留作副印應用在案茲查此項副印啓用日久字蹟模糊難資信守擬請

飭換木質副印一顆令發下會一俟新印奉到即將原領木質副印截角繳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呈

呈爲陳明前撥湖北賑款數目請

鑒核更正事案奉

鈞會指令職會呈報遵令籌撥湖北賑款一案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前奉鈞會令撥湖北賑災委員會暨鄂北工賑委員會賑款共洋叁萬元經准該兩委會先後來函並派員來

會各領洋壹萬伍千元共叁萬元呈報

鈞會原案係各領洋壹萬伍千元茲奉

指令內摘錄案由誤爲籌撥湖北賑款壹萬伍千元理合具文陳明敬祈

鑒核更正令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志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函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啓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每旬經收經支各款業經造報至十七年十二月下旬止在案茲將十八年一月上旬收支各數分別欸目造具四柱清冊函送

貴部請煩

查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函送十八年一月上旬收支清冊一本(見收支報告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查捲菸分等係以前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所訂國內製造捲菸應征稅額表爲標準據該表所載共分七等一二兩等差額爲三三八元二三四各等均爲一六八元四五六各等均爲一二六元各等相差之額已不一致而其最不可解者即六七兩等批價之規定查法律上關於以上以下之數字係帶原數起算今既以一二六元以上以下爲分等之標準如值某種烟價適爲一二六元之時究應列入何

等遍查前捲菸統稅處彙訂各菸廠出品價目稅率一覽表內載各廠七等菸價最高額爲一二五元又小數七五似可推定立法者本意係以不滿一二六元者爲七等然非明文修正易起紛爭前紅獅牌報價一二六元主張列入七等是其一例再此次稅率雖有變更而分等仍舊頃聞市面菸價業已高漲設使此後批價超過原等金額之時是否應令改等完稅在一等至六等之菸差額尙大若六七兩等批價之起點與終點緊相銜接批價格略增即發生升等問題亦非明白解釋不足以杜爭執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上述各點分別予以規定俾各局及各菸商有所遵依并盼見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處經字第六六號函開准交通處函開查宜昌襄陽兩無線電台十二月份經費業由敝處墊付自一月份起該兩台經常費擬請貴處請財委會飭該兩處財務委員按月撥發宜昌電台經費洋壹千貳百叁拾捌元襄陽電台洋壹千壹百玖拾叁元以便各該臺就近具領應用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會希即查照上列數目分電宜昌襄陽兩處按月照撥並請見復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惟查襄陽地方本會無財

務委員之設置除一併電飭駐宜特務員遵照分別如數撥付外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並請

轉知爲荷此致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頃准

貴府函以據上海中國捲菸廠公會勸電請將兩湖捲菸三二五新稅展至二月一日實行並免補征已稅之貨轉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並據該公會電同前由到會當以查兩湖捲菸三二五新稅前經公布於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實行嗣據湖北捲菸稅局呈以迭據漢口香烟公司聯合會及大美烟公司呈請展緩期限並准將所存已貼印花尙未運出廠棧各菸仍舊行銷等情據查確有困難情形一再請示前來當以實行日期已定不能變更至已貼印花尙未運出廠棧之貨准免補稅業經令據鄂局呈復遵辦至湖南方面尙有特殊情形應俟滙局呈復到會後再行核辦等語於庚日電復該公會知照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府查照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經字第九四號函以武穴市商會請撥還前第三路總指揮借款一萬元一案既有正式印收請令飭武穴權運局撥還取回該項印收抵解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此項借款雖據抄送印借式樣前來但原出印借似仍應由

貴處金櫃股原經手人梁股長詳加復核以昭慎重茲擬令飭該市商會即將原奉發印借派員携呈貴處核奪再由

貴處在總領軍費項下逕行發還以免周折除令飭武穴市商會遵照外相應函復貴處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處經字第一三三九號函以前武漢衛戍司令部所繳武漢營房建修委員會照收奉撥茂宸公司鹽引場稅及北伐費洋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元印領一紙經財政部發交國庫司轉賬奉軍事委員會令請填具五聯總收據送部換取前項印領交

貴處轉賬等因當經填具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元五聯總收據呈由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函送財政部請領前項印領並函復在卷茲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交下財政部復函并附印領一紙到會相應檢同前項印領函送

貴處即希查照前案掉換印收劃扣轉賬函送過會以完手續此致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附武漢營房建修委員會印領一紙計洋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吳國楨呈稱竊據京山縣縣長游道循京山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劉子質會呈內稱呈爲會銜呈報統籌公安經費情形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縣屬永澧河多寶灣宋河等處公安分局經費向無的款業於本月二十一日縣長召集各法團統籌辦法經大會公決決議於十八

年元月一日實行在契稅項下每月附加一百五十元菸酒稅附加一百元禁烟稅附加五十元屠宰稅附加四十五元又各區局駐在地商捐三百元以作的款而資維持當經縣長分別函請令知查照去後茲准菸酒事務分局長劉子質復稱查此案當日大會公決對於菸酒稅項下係照額附加二成並應由縣署會同敵局呈奉湖北菸酒事務局暨湖北^財政廳核准後施行等因准此除分呈外理合備文會銜呈報鈞局俯賜鑒核批示施行等情據此屬局查菸酒公賣稅費係屬國稅各省地方附加捐稅迭奉財政部明令廢除即湖北菸酒附加學捐一案迭經呈部亦未核准原以鄂省歷經軍事災荒迭乘商業凋敝該縣菸酒產銷征收已不暢旺若再加負擔於國課商情兩有妨碍况公賣稅費項下對於公安局原有撥給協助費之規定自不得另收附捐重累商民所有該縣擬收菸酒附加公安經費有碍通案碍難施行除指令該縣局遵照外惟查該縣局係屬通呈誠恐湖北省政府未詳通呈指令兩歧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行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照令行京山縣縣長遵照以符通案而恤商艱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令行京山縣縣長遵照辦理至鈞公誼此致

湖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廳公函以據各轉運公司陳代表稟控江岸新設鄂豫火車單據印花局主任王魁章違章勒索一案轉請查核辦理見復等情准此除令湖北印花稅局從嚴查辦以儆貪污外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李家白呈稱呈爲因災禁釀影響國稅擬具雙方兼顧辦法仰祈鑒核轉咨施行事竊職猥以銜材主管湖南菸酒稅務受事以來對於整理改進以及一切應興應革事宜亦既勉竭駑駘詳訂計畫分別實施所有各縣局征解比額復經體察情形斟酌規定原期循序漸進不難責數取盈乃成效甫見其端障礙接踵而起浩劫之後繼以旱荒各地一致禁釀穀米雜糧概禁蒸熬各分局因而紛紛呈請減比並有自求收束者衡情本非無病而呻論勢難爲無米之鑿斥之非恕准亦失策積贖盈几應付幾窮繞室徬徨催科失據伏思權酷禁釀密切相關國計民生權衡並重惜穀固爲荒政所先然同時對於國稅方面亦宜妥籌補救湘省菸酒兩稅預算年額四十九萬餘元本產酒類實占大宗且有多數縣份稅收純恃土酒若竟毫無區別一律申禁不徒國稅損失太鉅且商民陽則藉禁

免征分局形同贅設陰復違令釀售民食仍屬虛糜是實惠未盡及民禁令終難澈底綜上理由足見禁釀一事實不能不從長考慮藉免顧此失彼查民國十四年前湖南財政司禁釀成案明定以穀米爲限凡用雜糧釀造或由外埠運銷之酒仍應征稅本年鈞會核准湖北菸酒事務局所訂禁釀辦法規定尤爲周密屬局茲爲國稅民食兼籌並顧起見遠稽成案近採鄂章擬具禁釀辦法六條（一）因災禁釀以水旱虫災會報經省政府勘定災情之縣份爲限（二）禁釀之案應由各該縣縣長呈報各主管官廳暨屬局會商核辦方能發佈命令施行並須同時函知該管菸酒事務分局（三）各分局長有考查地方情況應否禁釀向縣署提出意見之職權意見參差時通呈各主管官廳暨屬局核辦或委員復查決定之（四）禁釀以三個月爲限如需續禁仍須通呈核准（五）禁釀以穀米爲限其餘雜糧煮酒一概不禁外埠運銷之酒類尤不得禁售（六）在禁釀期間內各分局對於民間或市面發見未稅之酒得照常征稅各縣縣長並應同負嚴查私釀責任以上各條純爲切重事實互權利害於保全民食之中應維持國稅之意再四籌思似覺平易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賜轉咨 湖南省政府分飭民財兩廳通令各縣縣長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因災禁釀辦法係爲民食國稅雙方兼顧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希見復以便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批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批

原具呈人湖南邵陽縣商會籌備處主任喻純

呈一件為該縣菸商順泰等呈以菸稅過重懇轉請分別減免等情抄
資原呈一件請核准轉令遵辦並取銷重徵牌照稅以恤商艱
由

案奉

武漢政治分會發交該主任原呈及附件均悉查兩湖菸類營業牌照稅均係遵照部章辦理湘省菸創
稅率乃依據鄂省現行條例規定並未加重所請分別減免之處碍難照准至該縣菸酒分局重徵牌照
稅一節是否屬實仰逕呈湖南菸酒事務局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批

原具呈人旅常三帮煙燻公代表盧源奧等

代電一件為懇陳痛苦請令飭湖南菸酒事務局將創稅撤銷以蘇商

困等情由

虞代電悉查湘省創稅及稅率均係依據鄂省現行條例規定辦理並非特別加重所請令飭撤銷之處
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批

原具呈人英美煙公司總經理斐爾利

呈一件爲本會擬令湖北捲菸稅局加收捲菸稅以作湖北賑金抄錄

捲菸統稅條例第三條原文懇飭照章免予重征由

呈悉卷查前據湖北捲菸稅局呈以鄂北工賑委員會函請勸募捲菸業捐一案經與華洋各捲菸公司
商妥派捐辦法報請備查在案查此項捐款原係樂捐性質並非重徵據呈各節核與原案不符究係如
何情形仰候令行湖北捲菸煤油稅局查明酌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支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
十八年一月上旬
總庫收支款項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截至上月底止結存洋叁拾柒萬柒千肆百貳拾陸元肆角壹分內分

現洋肆萬柒千柒百叁元玖分

申鈔叁拾貳萬玖千柒百貳拾叁元叁角貳分

新收

關稅項下

一收船料正稅

一收竹木正稅

計洋壹萬玖千壹百叁拾捌元肆角伍分

申鈔叁千肆百玖拾柒元叁角肆分

現洋捌千壹百柒拾陸元壹角壹分

申鈔柒千肆百陸拾伍元

二五內地稅項下

計洋貳萬貳千陸拾元陸角貳分

一收內地稅

現洋壹萬陸千肆百壹拾柒元柒角壹分

申鈔伍千陸百肆拾貳元玖角壹分

查此項內申鈔戶有江漢口內地稅局解洋例銀伍百伍拾貳兩伍錢玖分按市合申鈔柒百捌拾玖元玖角捌分暨該局實解申鈔壹千貳百叁拾貳元玖角叁分新堤口內地稅局解申鈔叁千陸百貳拾元合共如前申鈔數合併註明

鹽稅項下

計洋壹拾柒萬元

一收鹽稅

申鈔壹拾柒萬元

煤油特稅項下

計洋柒萬伍千玖拾玖元陸角

一收煤油特稅

申鈔柒萬伍千玖拾玖元陸角

印花稅項下

計洋壹萬伍千元

一收印花稅

申鈔壹萬伍千元

菸酒稅費項下

計洋壹萬捌千叁百柒元伍角叁分

一收菸酒稅費

現洋壹千壹百捌拾肆元叁角柒分

申鈔壹萬柒千壹百貳拾叁元壹角陸分

捲菸統稅項下

計洋壹拾叁萬伍百貳拾壹元叁角

一收捲菸統稅

申鈔壹拾叁萬伍百貳拾壹元叁角

善後公債項下

計洋貳萬元

一收善後公債

申鈔貳萬元

雜收入項下

計洋壹萬柒千捌百貳拾玖元捌角伍分

一收各項罰金

申鈔壹千肆百伍拾陸元肆角伍分

一收充公捲菸變價

申鈔陸拾玖元柒角

一收各機關經費結餘

申鈔壹萬陸千壹百陸拾捌元肆角

一收江漢關監督公署繳雜收入

申鈔壹百貳拾元叁角

一收江漢關監督公署繳護照費

現洋壹拾伍元

借款項下

計洋叁拾萬元

一收湖北紗廠聯合會借款

申鈔貳拾萬元

一收漢口總商會交來各幫借款

申鈔壹拾萬元

以上收入合計洋柒拾捌萬柒千玖百伍拾柒元叁角伍分

內分

現洋貳萬伍千柒百玖拾叁元壹角玖分

申鈔柒拾陸萬貳千壹百陸拾肆元壹角陸分

開除

內政費項下

計洋肆萬伍千元

一支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宣傳費

申鈔壹萬伍千元

一支鄂北工賑委員會賑款

申鈔壹萬伍千元

一支漢口中山日報社一月份經費及一二月份紙費

申鈔壹萬叁千元

一支武漢圖書編印館一月份經費

申鈔貳千元

外交費項下

計洋貳千捌百元

一支湖北交涉署十七年十二月分經費

申鈔貳千捌百元

軍務費項下

計洋柒拾柒萬陸千元

一支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現洋壹萬元

申鈔柒拾陸萬陸千元

財政費項下

計洋肆萬壹千叁百柒元柒角叁分

一支武昌關監督公署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

申鈔叁千肆百叁拾捌元

一支江漢口內地稅局冬夏季服裝等臨時費

現洋壹千陸拾柒元伍角

一支鄂岸權運局十七年十二月臨時費

申鈔壹萬柒千陸拾元柒角叁分

一支鄂岸鹽務緝私局十七年十二月經費及換防添置臨時費

申鈔壹萬叁千伍百伍拾叁元伍角

一支鄂岸鹽務稽核處宜昌沙市秤放處開辦費及十七年十二月下半月經費

申鈔伍百貳拾元

一支湖北菸酒事務局 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

現洋壹千元

申鈔肆千陸百陸拾捌元

教育費項下

計洋壹萬陸千玖拾玖元叁角陸分

一支 國立武漢大學十七年九月份特別臨時費

申鈔壹萬陸千玖拾玖元叁角陸分

雜支出項下

計洋伍千陸百壹拾叁元捌角

一支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印製捲菸煤油等稅印花稅票工料費

申鈔伍千陸百壹拾叁元捌角

以上支出合計洋捌拾捌萬陸千捌百貳拾元捌角玖分 內分

現洋壹萬貳千陸拾柒元伍角

申鈔捌拾柒萬肆千柒百伍拾叁元叁角玖分

實在

截至本月十日止結存洋貳拾柒萬捌千伍百陸拾貳元捌角柒分 內分

現洋陸萬壹千肆百貳拾捌元柒角捌分

申鈔貳拾壹萬柒千壹百叁拾肆元玖分



會議紀錄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張知本 張難先 白志鵬 曾天宇

請假委員 劉嶽峙 金宗鼎

列席人 南經庸

主席 白志鵬

紀錄 陳雪濤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本會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九日止收支情形

三、新稅則施行後請中央劃撥稅款情形

討論事項

一、本會印製捲菸煤油等稅各種印花稅票工料費節經按月由庫開支列報彙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二、本會暨所屬關局在職病故各員節經核准照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彙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址 本會

出席委員 張知本 白志鵬 張難先 曾天宇

請假委員 金宗鼎 劉嶽峙

主席 白志鵬

紀錄 陳雪濤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本會自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收支情形

三、新稅則自二月一日實行煤油內地稅移歸海關徵收本會遵照分別令飭辦理情形

四、鹽票查驗案鄂湘兩岸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一、鄂岸鹽務緝私局呈請按照部案支給局長薪俸及補委各職員薪額追加預算案

議決 照准

二、長岳關監督呈請開支岳州株州兩處修理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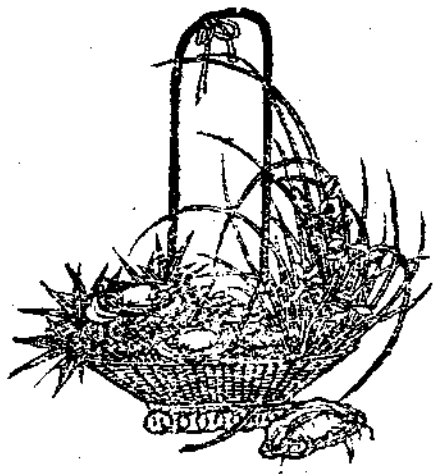
議決 准予備案

三、鄂岸樵運局呈請發給武穴分局調查員臨時旅費案

議決 准予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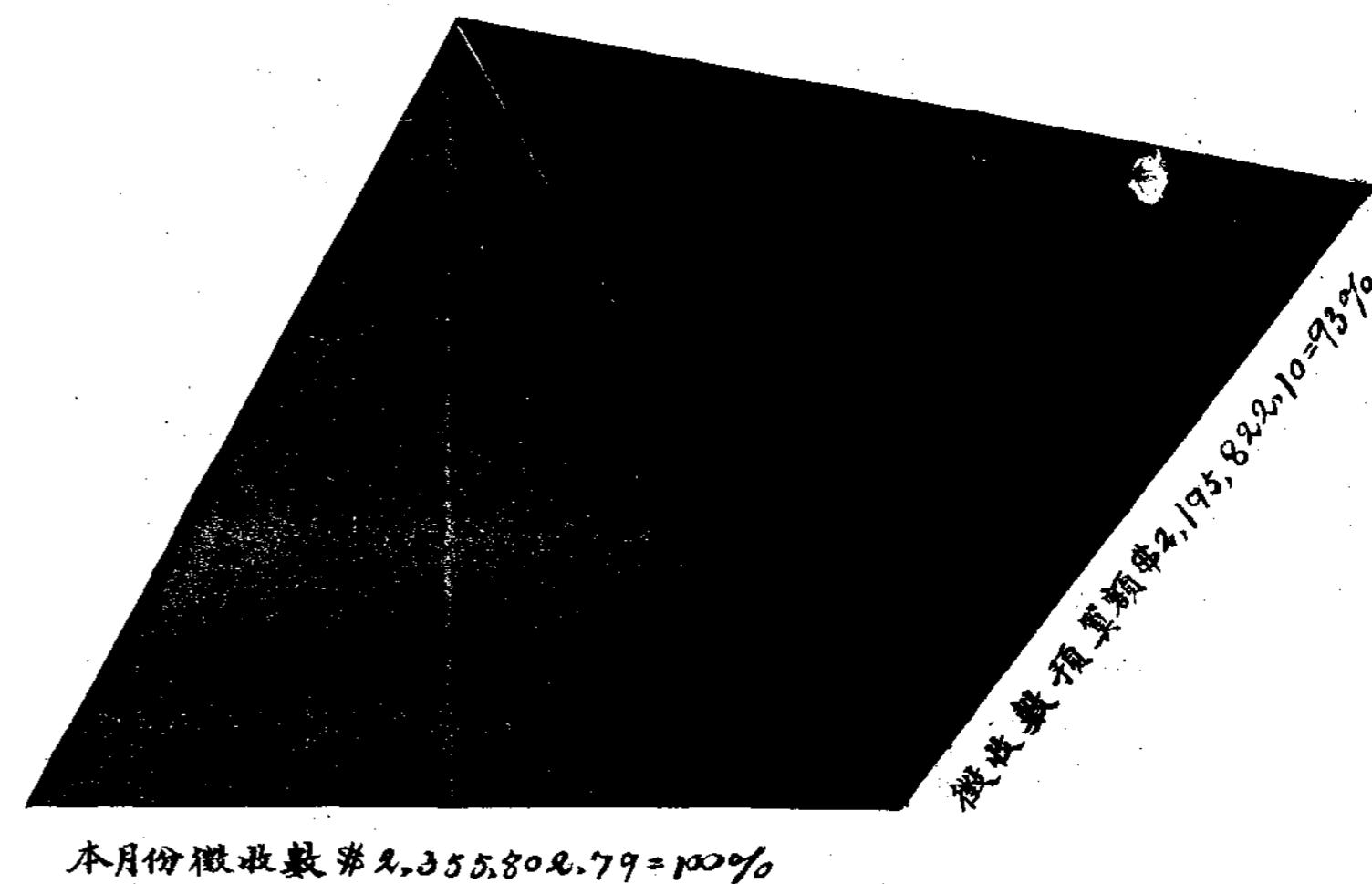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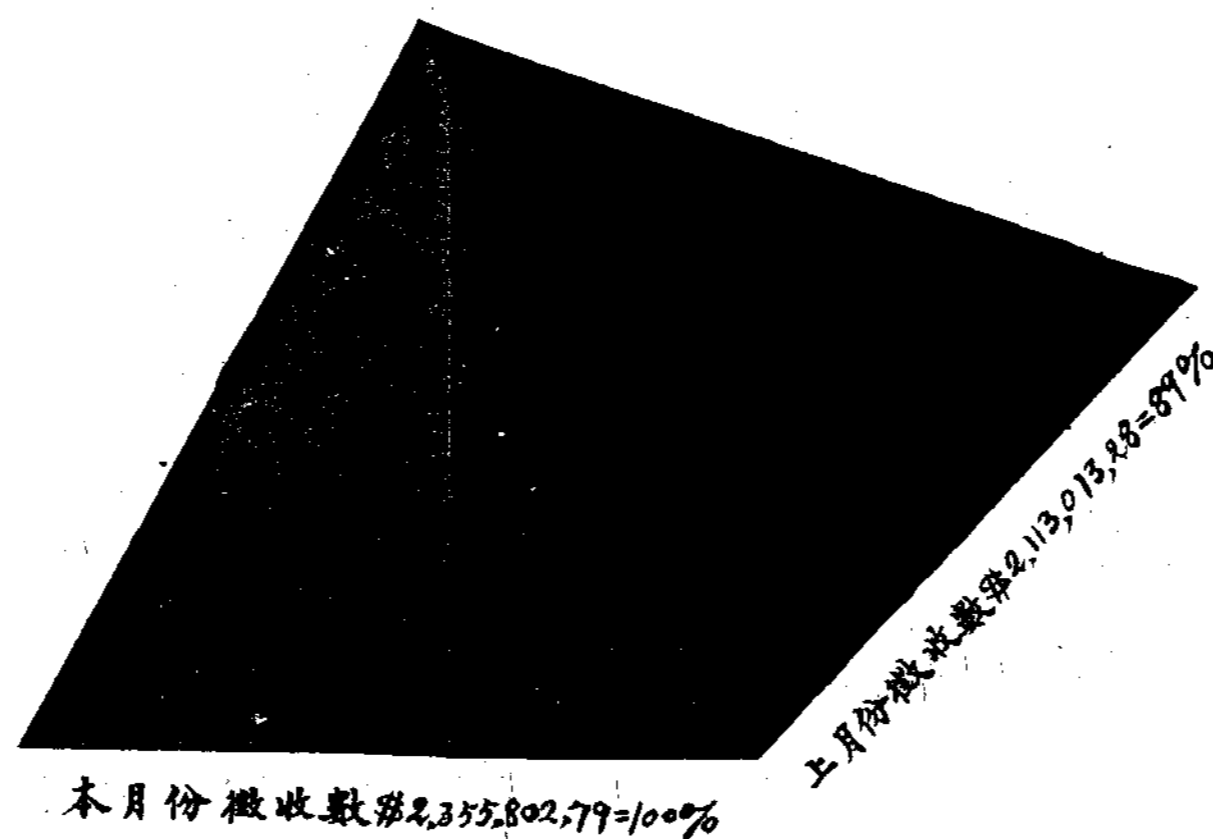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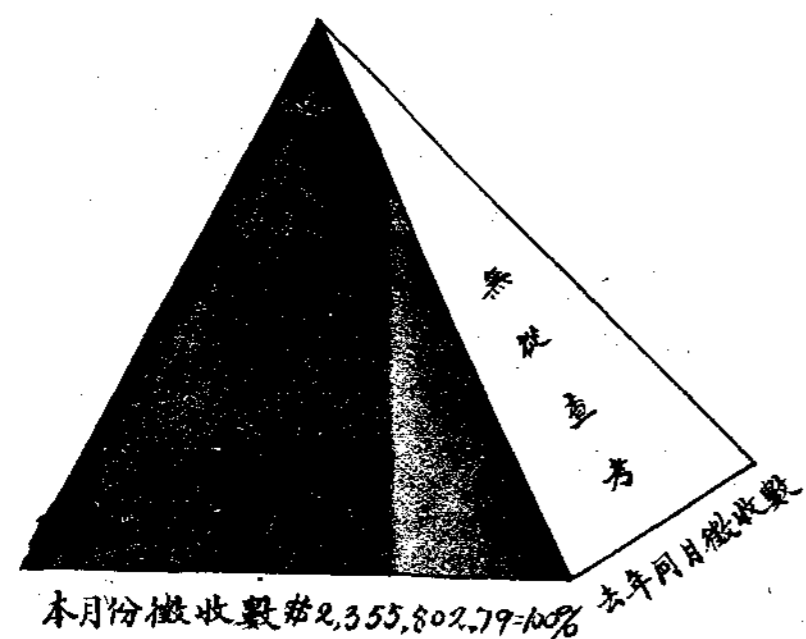
四、湖南捲菸稅局改編十七年領花用費臨時預算案

議決 准予照支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徵收款項預決算總比較圖



審核科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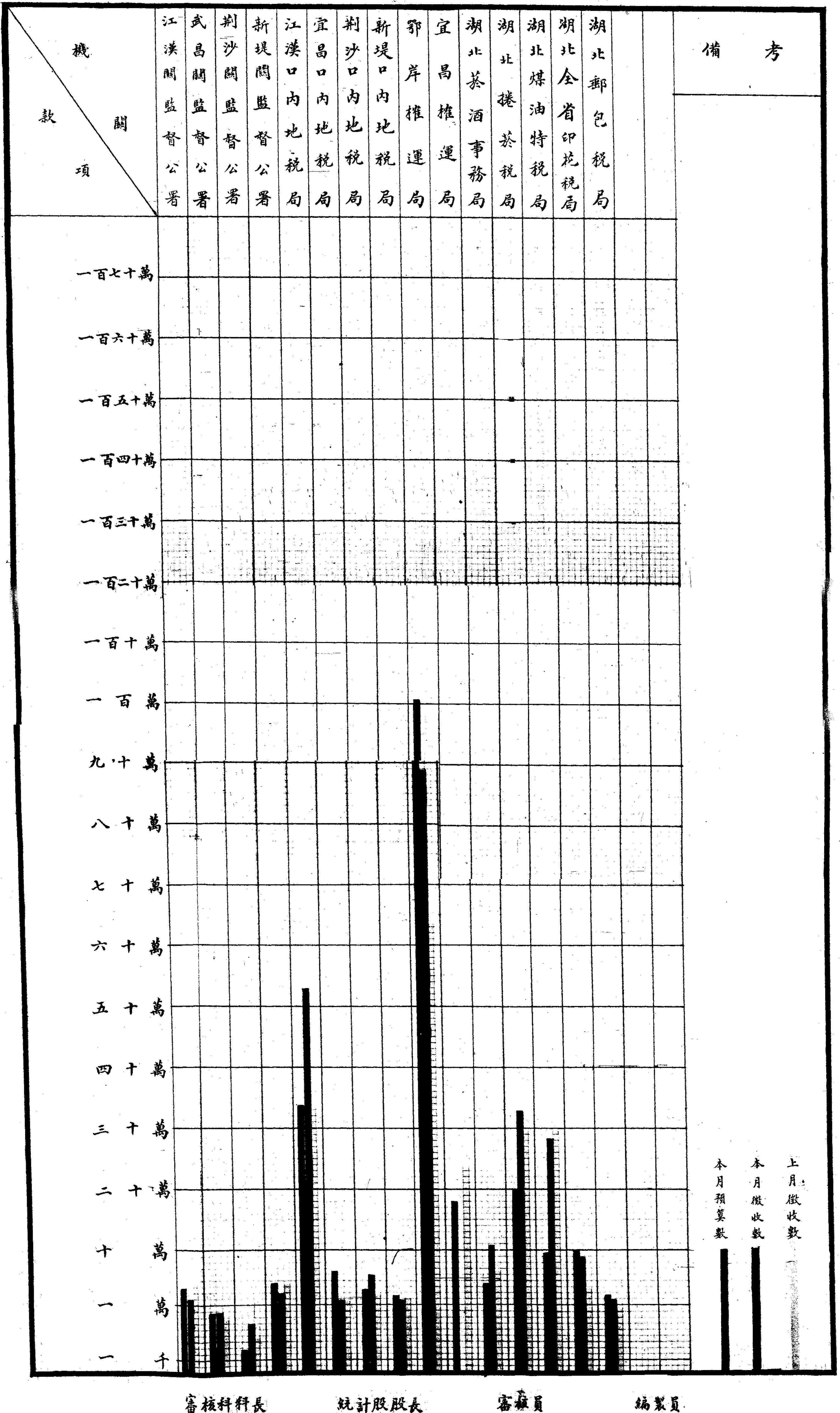
統計股股長

審核員

編製員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徵收款項概數比較圖



審核科科長

統計股股長

審核員

編製員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徵收預決算款項比較表

稅目	機關	預 決 算		十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比 較 預 算		十 月 份 比 較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比 較 去 年 同 月		備 考
		每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月 份	九 月 份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預 算	徵 收	徵 收	徵 收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少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關 稅	江漢關監督公署	3,903,317	1,388,897	4,037,080		2,514,424		2,698,187				
	武昌關監督公署	8,500,000	8,708,533	7,349,755	2,085,3		1,358,78					
	荆沙關監督公署	2,866,667	6,699,711	4,699,133	3,833,04		2,000,58					
	新堤關監督公署	4,231,317	2,898,420	4,238,473		1,332,897		1,390,053				
內 地 稅	江漢口內地稅局	3,384,966,67	5,217,991,0	3,360,524,6	1,833,024,3		1,557,466,4					
	宜昌口內地稅局	6,250,000	1,376,320	2,346,322		4,873,680		9,699,02				
	荆沙口內地稅局	3,250,000	5,437,086	2,679,340	2,187,086		2,757,746					
	新堤口內地稅局	2,148,658	1,449,221	2,144,245		6,994,37		6,950,24				
鹽 稅	鄂岸權運局	1,003,155,00	8,890,893,0	6,378,518,8		1,140,657,0	2,512,374,2					
	宜昌權運局	1,800,000,00		2,327,757,7		1,800,000,00		2,327,757,7				
菸 酒 稅	湖北菸酒事務局	4,591,117	1,059,997,4	6,706,15,9	6,008,85,7		3,898,31,5					
捲 菸 稅	湖北捲菸稅局	2,000,000,00	3,210,295,3	2,945,869,6	1,210,295,3		2,644,25,7					
煤 油 稅	湖北煤油特稅局	9,381,900	2,802,975,0	2,977,035,0	1,864,73,5,0			1,740,60,0				
印 花 稅	湖北全省印花稅局	1,002,406,7	8,490,13,4	3,935,39,4		1,533,93,7	4,554,74,0					
郵 包 稅	湖北郵包稅局	2,500,000	1,177,86,4	1,012,47,0		1,322,13,6	1,653,9,4					
合 計		21,958,221,0	23,558,027,9	21,130,132,8	5,768,114,6	4,168,307,7	5,505,029,4	3,077,133,4				
純 增 減						1,599,806,9		2,427,895,1				
					5,768,114,6	5,768,114,6	5,505,029,4	5,505,029,4				

審核科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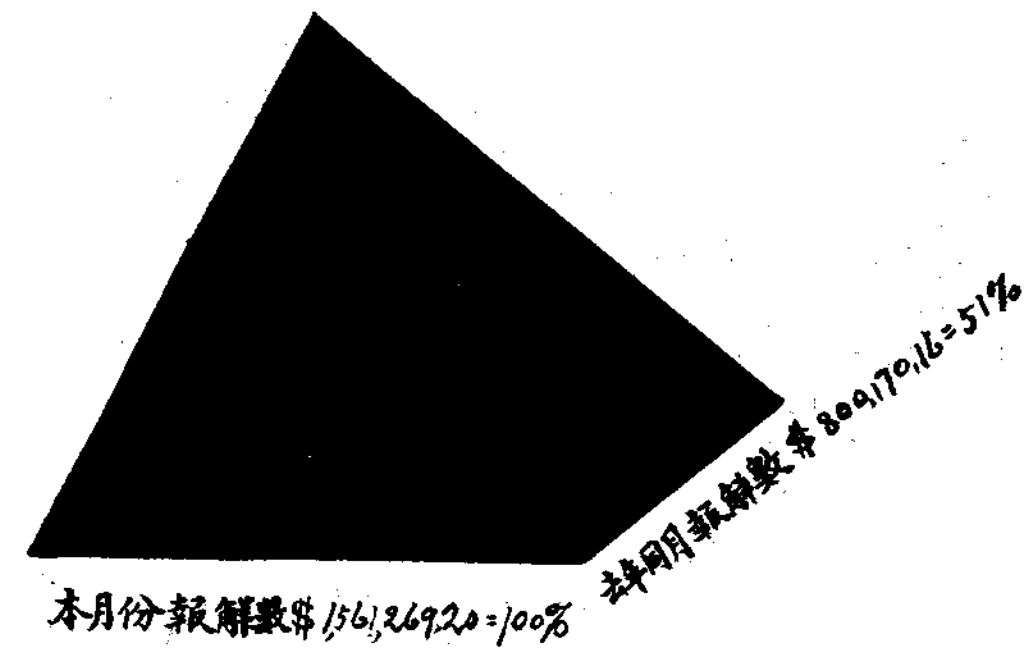
統計股股長

審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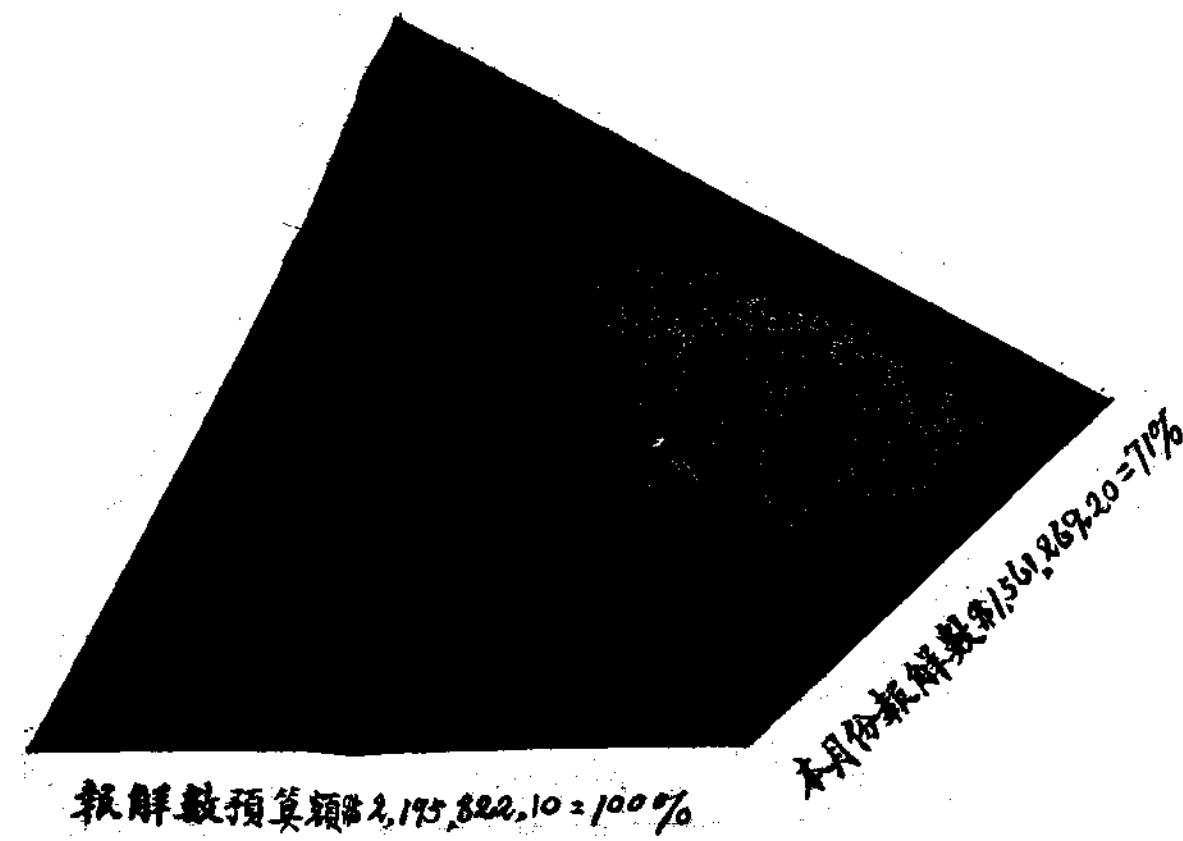
編製員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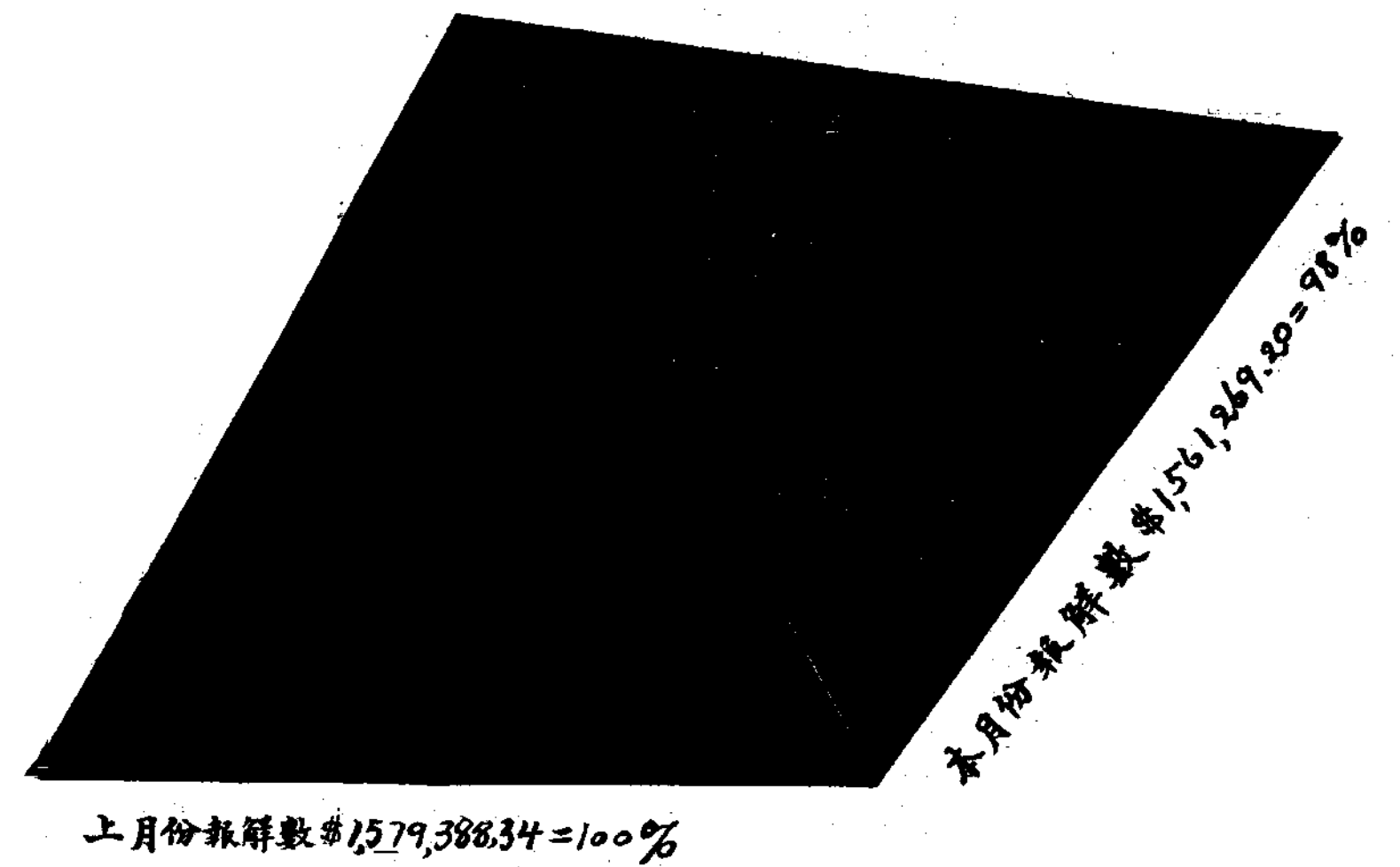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報解款項預算總比較圖



審核科科長



統計股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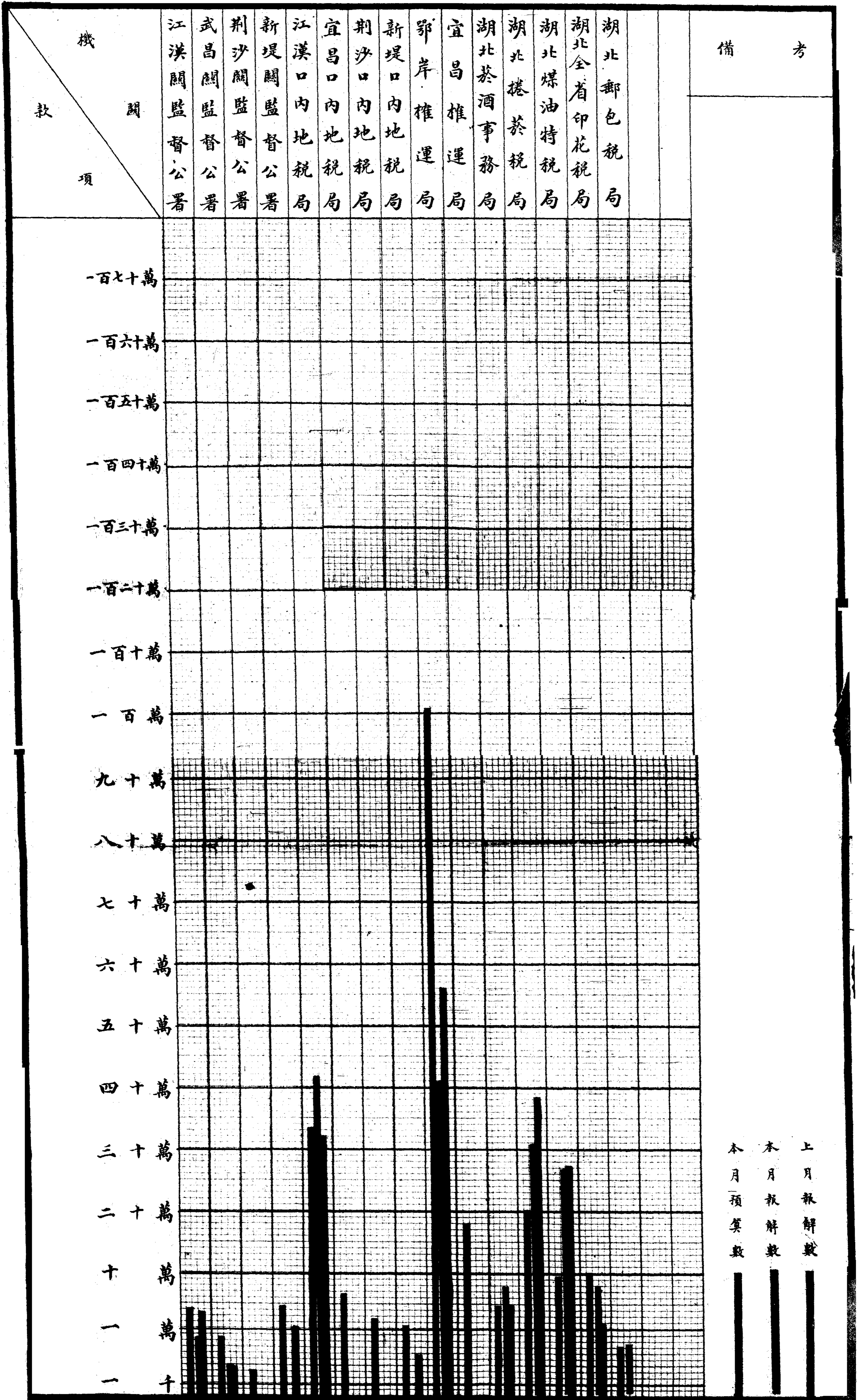


審核員

編製員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各稅收機關報解款項概數比較圖



上月報解數
本月報解數
本月預算數

附 錄

●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案 提交全國編遣會議

編遣會議以核定軍額促成裁兵爲原則惟茲事體重大頭緒紛繁而與財政方面有深切之關係緣軍費之核定一方面固須視目前軍隊原額之多寡而尤須適合財政之狀況謹將財政情形撮要報告本會尙冀俯賜採擇焉

我國財政紛如亂絲素無精確之統計祇能就大概數目列舉如左

查民國財政史所列民國五年全國收入爲貳萬玖千伍百萬元又查民國十四年財政整理委員會統計全國收入爲叁萬肆千伍百萬元茲預計民國十八年約可收入肆萬伍千柒百萬元（閱第一表）

民國十八年收入數當爲目前最重要之關鍵但仍未可認爲精確之標準也蓋全國財政既未能統一二十二行省及各特別區中僅蘇浙皖贛有較完全或確當之數目報告到部可以稽考其餘省區有僅報告一部份者有完全未報者且有數種稅款因軍費關係挪用借撥已空無所有者情形各不相同雖欲爲之統計苦難着手財部祇能就各方以往及現在狀況設法搜集材料詳爲釐定彙成總收支表數目固未能謂爲精確然或亦相處不遠矣（閱第二第二表）

照第二表所列收支不敷已五千餘萬元有須加以說明者（一）新頒關稅稅率實行以後雖比較現在所收關稅及二五附加稅等每年可增收若干然各國商人鑒於新稅率將次實行趕於今年年底預先將貨進足是以近來進口貨極旺迥與往年情形不同迨十八年二月新稅實行時高稅級之進貨必少增收之稅自必無多此雖一時之現相久後自必逐漸增加然已緩不濟急矣（二）釐金於未裁以前全國每年收入約七千六百萬元裁釐以後擇其無礙民生者改辦特稅以爲抵補在裁舊改新青黃不接之際影響收入爲數不貲財政上又受一種困難（三）償還公債表列壹萬伍千萬元係就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數目填列其餘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尙未列入（四）政費表列九千五百餘萬元其中必須之財務費實佔大宗而財務費中尤以海關鹽務釐金三項坐支經費佔大多數財政部直接支付者每年不過七百餘萬元而已（閱第四表）

綜觀以上之狀況並以表列收支之數而比較之每年不敷五千餘萬元而所列軍費壹萬玖千貳百萬元乃係根據全國經濟會議全國財政會議議定每月軍費壹千陸百萬以陸軍五十師及海空各軍暨學校兵工廠中央軍政費陸軍預備金壹千貳百萬等合併規定此壹萬玖千貳百萬之支出在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一（閱第六表）

若就實際而言於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收入中除去必不可少之償還債務及財務費而外軍費已佔百分之七十八此猶就經濟財政兩會議定之數而言若逾此範圍則不敷之數更無從計算矣今即就上數而假定之全年不敷已如此之鉅若使財政能完全統一中央各項稅收毫無障礙猶可以

從容補苴倘稍有紊亂不循正軌則不敷更鉅蓋支出一經定額決不能短少而收入頻遭阻撓何以應付當經濟財政兩會議議定軍費時明知國內財源枯竭人民方面明知國家財力薄弱其所以不量入爲出使收支適合者亦鑒於軍隊之不能一次裁汰軍費之不能驟然過減縱有不敷祇可暫作臨時之籌補以求武裝同志之諒解以維國家於不敝而各項政費亦係照舊預算列表現在政府所設之五院及各機關經費其預算尙未經核定通過預計至少數亦必年增壹千貳百萬元不敷之數又須增加矣或謂中國一切稅收較各國爲輕財政當局當可設法增加歲入是則不明國家之大勢不就事實上着想之言也我國連年戰爭民不聊生軍事之後繼以災歎民生困苦於此已極若於此時驟議加稅恐難收效且現在之財政紛亂如斯祇有先求達到統一爲整理之初步以期逐漸趨入正軌庶幾有步即如海關新稅率非一蹴所可收得成效又如營造遺產所得各項新稅亦須逐漸推行數年之後方能有成不能以尙未確定之計劃而應目前之急需總以足踏實地努力做去方可措國家於磐石之安

基於以上所述完全爲國家財政統一以後而設計非所以論目前之狀況也詳察現在全國稅收之情形其紊亂散漫較之革命戰爭時期未必有若何之進步各行省特別區如兩湖兩粵陝甘豫晉察綏等之國稅完全爲駐軍或地方行政機關自動支配東三省及川滇黔更不待言矣至於薊魯閩三省稅收雖悉充軍政之用而徵收人員尙係由中央委派其他各省并徵收人員亦爲地方或軍隊委派其間或有報告而大多數並報告而無之

現在中央所恃以爲稅收之源者僅江浙皖贛四省而已四省之中贛省收入悉充就地駐軍軍費尙虞

不足皖省收入本屬有限又加駐軍複雜交通不便固有稅收有絀無盈所謂完善之區蘇浙兩省而已再進而言之蘇浙雖號稱富庶之區惟以連年大軍征討又加以首都所在機關林立爲必需之軍費政費所迫將稅收中最重要之部分如海關稅二五附稅捲菸印花等稅相繼撥充發行庫券公債基金原擬北伐告成爲通盤之籌劃從事整理冀舒喘息祇以總總原因延至今日編遣會議甫能開幕自今日回溯以前六個月軍費固不能若何減輕而訓政伊始政費又日漸增加以兩省有限之收入供全國多數之支出他省既無協助勢不得不挖肉以補瘡如煤油稅也麥粉特稅也增加一部分之鹽稅也或撥充續發債票之需或指作銀行抵品以救燃眉之急計本年六月至十一月之稅收稅款祇佔百分之五十五而庫券公債及借款乃佔百分之四十五（閱第七表）

凡此種種借款度日之情形非筆述所可以罄盡詳查附表較之筆述尤爲易於明了也財政枯竭之情形既如此如再不能迅謀財政統一之實現此後實陷於山窮水盡毫無辦法之境界縱使人民及金融界能本其愛國熱忱協助政府繼續貸款無如政府之抵押品已抵無可抵押無可押欲利用外資而以前之債務尙未清理信用未復誰肯借貸再就內債而言一借再借銀行及人民現金之活動能力已日感疲滯對於政府心有餘而力不足上月北方金融風潮金融界情勢極爲險惡此雖由於軍閥借債爲內爭之餘毒非我國民政府之咎而殷鑒不遠若我常此以往恃借債爲生活日積月累縱有極穩固之銀行亦必爲債務所累而被牽動其結果更增外國銀行操縱中國金融之勢力較之往昔變本加厲無須戰爭已成列強之經濟殖民地矣

中國財政危如累卵固如斯矣環觀各省地方所感之困難亦復無異於中央若不急圖補救不但教育建設絕無發展之希望雖欲維持現狀恐亦不可得也

各委員今日共聚一堂同謀國是對財政不統一之害皆已灼知洞鑒必須為國家開闢生路以脫此險惡之環境愚見所及惟有嚴格的規定軍費積極的統一財政而已財政部於財政統一後對於壹萬玖千貳百萬元之軍費勉為負擔斷不使武裝同志有餉需匱乏之憂今再將統一財政之關鍵約略陳之

(一)中央財務上之行政須直隸於財政部任何方面不得干涉方得收有統系有威信之效果否則稍有阻碍統系必紊威信必墮雖有良猷至計安能收效(二)用人權完全屬於中央然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收指揮若定之效然所謂用人者非用一己之私人即於各方固有之財政人員同為國家服務祇須能盡職責能勵操守中央方保障登庸之不暇絕無撤換之虞財政部為事擇人對於財政官吏但有區域之調動而無人我之成見各省對於中央所派官吏如於行政上操守上有不當之行爲儘可向國府或本部舉發自有法律以為之制裁(三)屬於中央之各項稅收各省絕對不加干涉撥俾財政部得以統籌支付則金融之運用自活財政之整理有方國家之急難可舒而財政部對於以上三端絕對公開以求全國民衆同情之諒解至於軍費之應如何支配當然屬於編遣委員會之公決財政部於軍費確定而後悉遵編遣委員會之辦法辦理而已惟是子文對於軍費預算更有下列之說明

按照年定壹萬玖千貳百萬之數為限度並使財政上能即行統一預計十八年度不敷已有六七千萬之鉅且一方面急須籌措編遣費一方面舊歷年關已屆向來舊歷正二兩月為稅收極淡月分平均兩

個月祇能作爲一個月之收入而財部既實行接收各省中央稅收不能因目前淡收而減少其支出也且各方中央稅收已行抵押者不在少數經中央接收以後於短期間當然更不能適合預算所列之數目不但政費日增其多年未行清理之內外債亦將成爲問題此於接收後復須經過無數之波折與困難也此次縮減軍費各軍事長官當然感受異常之困苦而中央欲統一財政其困苦亦復與各軍事長官相同吾人不畏難苟安當以精神毅力貫注於統一之途徑切實遵行互守勿渝俾掌財政者得以放手做去第一要點即全國稅率可以劃一商民負擔可以平均走私漏稅以及包庇賣放之弊可以杜絕則徵收機關可以歸併財務經費可以節省不須先汲汲於加稅但就固有者整理之已可增加收入不少今試舉一例以證之各省鹽斤課稅之輕重不一甲省稅高者則乙省低稅之鹽沖銷甲省走私漏稅之方法不一而足不肖之軍政機關又從而夤緣爲利包庇奸商暗爲協助官鹽反因以滯銷稅收遂無形損失此皆稅率不劃一之害也

今果能實行全國統一則一年之後收入定可增三分之一而兩年後可以倍之昔我國民政府在粵時廣東全省年收自二千餘萬元增至壹萬萬餘元此無他能統一之效也現在如予以整頓時期不敷五六千萬元之數不足爲慮且自此以往開源節流庫有餘帑所謂實業也教育也建設也可以一一從容擴充而振興之中外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自固投資事業亦將風起雲湧民生問題亦因而成自然解決趨勢熙熙皞皞共享郅治富強之基實肇如斯凡我同人皆具有決心排除萬難毅然行之則財政部敢爲下列之請求（一）屬於中央性質之稅收絕對歸諸中央地方不得附加或分撥（二）於財政原則

上用人行政之權地方任何機關不得絲毫干涉(二)各鐵路現在津貼各軍之款應撥歸財政部各省在地方收入項下津貼軍隊之款亦應照常撥交財政部不可因統一而卸責(四)所定之軍費應包括各省之省防軍在內否則各省不得藉口而有扣用中央稅收之情事(五)軍費總額規定以後如何支配在外省者財部如何撥付編遣委員會須明定辦法呈請政府公布俾各軍事機關暨財部皆有所適從則各軍隊無論駐防何地依時有十足之收款一方面財政當局不患隨時增加致感無限制應付之困難

以上五項請求所以保障財政機關俾能完全行使職權爲統一之實施基礎如蒙大會採納實行則財政部無論如何困難每月在各指揮地域必負全責籌發十足軍費子文詳思熟慮舍此而外實無其他辦法故敢不憚煩曉剴切陳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八種

第一表

收入	鹽稅	關稅	釐金	菸酒	印花	其他	共計	百分率之比例
五十四年	81,771,000	72,346,000	75,314,000	27,843,000	5,671,000	29,950,000	295,895,000	100%
現	98,859,000	120,365,000	51,348,000	40,730,000	5,364,000	28,567,000	345,733,000	116%
時	116,570,000	192,350,000	76,280,000	47,040,000	12,930,000	12,570,000	457,740,000	154%

(注意)原為國稅而已劃歸地方收入者不在其內

第一表附 國稅由地方代收及以國稅劃為地稅者

各省代中央收入		原列中央稅收現歸地方收入	
貨物	23,706,000	田賦	90,081,000
貨物	13,264,000	契稅	14,787,000
百貨	8,727,000	牙當	9,521,000
茶木	1,732,000	牲畜	732,000
雜	1,240,000	屠宰	638,000
	2,676,000	船	3,623,000
	51,345,000元		49,000
			112,431,000元

(備考) 根據民國十四年度

第二表

民國十八年收支參考

收		支	
鹽	116,570,000	軍費	4,800,000
關稅(連煤油)	192,330,000	政費	95,420,000
釐金(連郵包稅)	76,280,000	軍費	192,000,000
捲菸菸酒	47,040,000	地方(雲貴川新疆等省)	41,130,000
印花	12,930,000	地方(區之中央稅收)	115,790,000
其他	12,570,000	債	18,430,000
	457,740,000	其他	507,870,000元
	50,180,000		
	507,870,000元		

(注意) 新增五院及各機關經費預計每月約一百萬元每年約需一千二百萬元
因未經預算委員會通過尚不在上列支出內

第三表

(注意) 如除特稅及廣東賭餉實數祇有一千七百三十萬元

試定者 薛篤弼 白志鵬 宋子文 張壽鏞
 何應欽 李鴻文 熊斌 劉紀文

共貳千零叁拾萬	山西	陝西	河北	河南	山東	福建	江西	江浙皖	兩湖	兩廣	本年七月一日財政會議各方代表試定各省中央收稅表
	陸拾萬	叁拾萬	貳百伍拾萬	肆拾萬	壹百萬	伍拾萬	壹百萬	伍百萬	肆百萬	伍百萬	

第四表
財務費

1. 海關經費	18,508.180
常關經費	2,688.478
內地稅局經費	1,582.212
	22,868.870
2. 鹽務經費	17,299.471
3. 釐金經費	9,000.000
4. 財政部直接管理經費 (甲.江浙皖經費(鹽關在外))	5,765.000
(乙.財政部本身全年經費)	1,742.148
	<u>56,675.489元</u>

- (注意) (1)海關經費完全為總稅務司坐支
 (2)鹽務經費包括鹽場鹽警鹽務行政及稽核機關坐支
 (3)釐金經費由各省財廳坐支
 (4)財部直接發付經費每年僅七百五十萬

第七表

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國庫支出表

科 目	數 目	合 計	百 分 數
黨 務 費		1,908,567.68	1,373%
政 務 費		8,813,957.73	6,341%
國 務 費	1,480,389.81		
行 政 費	60,000.00		
立 法 費	30,000.00		
考 試 費	30,000.00		
內 政 費	170,601.00		
外 交 費	1,311,712.62		
財 務 費	2,803,219.96		
教 育 費	1,773,167.00		
司 法 費	385,689.02		
工 商 費	279,021.42		
農 礦 費	161,156.90		
鐵 道 費	20,000.00		
衛 生 費	35,000.00		
建 設 費	274,000.00		
軍 務 費		57,012,890.71	41,010%
國 營 費		20,000,000.00	14,387%
其 他 支 出		4,307,608.68	3,098%
工 程 費	1,022,000.00		
利 息	264,367.96		
發 還 各 款	68,389.00		
雜 項 支 出	2,952,852.72		
償 還 各 款		16,967,230.49	12,203%
借 款 還 本	14,897,182.53		
清 還 舊 欠	2,070,047.96		
庫 券 基 金		28,533,274.60	20,524%
二五幣捲菸庫券基金	28,465,729.60		
捲菸庫券本息	67,545.00		
公 債 基 金		159,600.00	114%
暫 記 付 款		1,317,609.64	947%
冲五六月以前收入		5,204.35	003%
稅 外 收 款	249.35		
各 省 解 款	4,380.00		
冲 銷 各 款	575.00		
總		139,025,944.88	100,000%

第七表

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國庫收入表

科 目	數 員	合 計	百 分 數
稅 項 收 入		57,399,837.50	41,256%
鹽 稅	12,558,709.51		
關 稅 及 內 地 稅	33,436,536.65		
印 花 稅	1,533,574.84		
菸 酒 稅	1,667,855.69		
捲 菸 稅	4,691,066.20		
煤 油 特 稅	1,784,714.84		
郵 包 稅	439,636.44		
百 貨 統 稅	107,531.29		
箱 類 特 稅	415,000.00		
麥 粉 特 稅	613,620.05		
礦 業 特 稅	62,092.99		
其 他 收 入		8,999,189.40	6,480%
禁 烟 收 入	1,282,441.42		
沙 田 收 入	404,909.73		
驗 契 收 入	2,210,000.00		
註 冊 收 入	2,910.00		
雜 項 收 入	5,068,928.25		
各 省 解 款		7,194,013.38	5,172%
省 庫 暨 財 政 特 派 員 解 款	7,194,013.38		
庫 券		8,009,485.66	5,766%
二 五 庫 券	1,376,512.29		
捲 菸 庫 券	6,632,973.37		
公 債		24,175,586.98	17,376%
後 公 債	12,648,386.98		
軍 需 公 債	800,000.00		
金 融 公 債	10,727,200.00		
借 款		29,681,125.00	21,342%
各 銀 行 借 款	29,681,125.00		
暫 記 收 款		2,447,365.56	1,762%
暫 記 付 款		61,887.47	042%
銀 行 往 來		1,124,503.93	804%
五 月 卅 一 日 結 存	176,193.06		
十 一 月 卅 一 日 結 欠	918,310.87		
總 計		139,025,944.88	100,000%

(注意) 六個月內實支軍政機關現金(除補進六月前舊帳及庫券公債基金及歸還借款等)可閱表第八表

第 八 表

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黨政軍費實收表

六個月支出總數			139,025,944.88
除補支六月以前軍政各費	4,489,986.81		
除庫券基金	28,538,274.60		
除公債基金	139,600.00		
除償還各款	16,967,230.49		
除沖五六月以前收款	5,904.35		
除國有營業	90,000,000.00		
除其他支出	3,449,214.10		
除暫記付款	1,317,609.64		74,972,119.94
六個月支出實數			64,053,824.89
平均每月支出實數		10,675,637.48	
<u>六個月軍政黨費支配如下</u>			
黨務費	1,908,567.68	2,979%	
政務費	7,298,258.89	11,304%	
軍務費	54,846,998.32	85,627%	64,053,824.89
		100,000%	

六個月收支表說明書

收入門

- (一) 關稅及內地稅 六個月共計叁千叁百肆拾叁萬餘元內有江海口內地稅局撥付二五庫券基金貳千捌百肆拾餘萬元道勝銀行還江海關前欠存款壹百貳拾餘萬元又九江口內地稅局抵解撥付第五路軍款柒拾餘萬元其餘叁百拾餘萬元係解部款及各關局坐支經費款
- (二) 捲菸稅 共肆百陸拾玖萬元內有由捲菸統稅處撥付捲菸庫券基金叁百拾餘萬元
- (三) 煤油稅 除基金委員會扣去九十一月份基金壹百伍拾萬尙未進賬外共壹百柒拾捌萬元內有由鄂煤油局抵解撥付武漢政分會及漢中銀央行款叁拾伍萬餘元
- (四) 印花稅 共壹百伍拾叁萬餘元內有由河南印花稅局抵解撥付河南財政廳協款叁拾餘萬元
- (五) 箔類特稅 共肆拾壹萬元內有浙江箔類特稅局抵解撥付大專院及浙江地方教育經費叁拾餘萬元
- (六) 禁烟收入 共壹百貳拾捌萬元內有江西禁烟局抵解撥付第五路軍款叁拾伍萬餘元
- (七) 驗契收入 共貳百貳拾肆萬元江蘇浙江及安徽財政廳解
- (八) 各省解款 共柒百拾玖萬餘元係蘇浙皖粵四省財廳解款並有一小部份係安徽國稅收入由皖特派員轉解到部又計有柒拾餘萬元係蘇財廳抵解撥付各軍款及貳拾貳萬餘元係皖財廳抵解撥付皖地方教育經費款

(九) 註冊收入 共貳千玖百餘元會計師註冊及覆驗費

(十) 雜項收入 共伍百零陸萬餘元包括捐款罰款沒收物變價繳還餘款及其他雜收等

(十一) 利息 共陸千玖百餘元各往來戶利息

(十二) 二五庫券 共壹百叁拾柒萬餘元內計第一次二五庫券約貳拾餘萬元續發二五庫券壹百拾餘萬元

(十三) 善後短期公債 共壹千貳百陸拾肆萬餘元內有壹百貳拾萬係撥付武漢政分會轉第四集團軍又壹百萬元係撥付南京特別市政府首都馬路建築費

(十四) 軍需公債 共捌拾萬元全部撥付武漢政分會轉第四集團軍

(十五) 金融短期公債 共壹千零柒拾貳萬餘元此款係撥付中央銀行資本金之一部

(十六) 借款 共貳千玖百陸拾捌萬餘元此項係銀行借款及墊款並已隨時償還其償還數即支出方面之借款還本是也

(十七) 暫記付款 共陸萬肆千餘元此款係沖轉六月以前之暫記付款數

(十八) 暫記收款 共貳百肆拾肆萬餘元內有陸拾肆萬元係南京中央輔幣兌換所交來輔幣券其餘則均係暫記官款尚未沖轉者

支出門

(一) 國務費 共壹百肆拾餘萬元內國民政府經費捌拾餘萬元國術館經費柒萬元審計院經費拾

捌萬餘元禁烟委員會經費肆萬餘元太湖水利工程處經費約二萬元僑務委員會經費貳萬餘元其餘如撫養金等共約叁拾餘萬元

(二)軍務費 共伍千柒百零壹萬貳千捌百玖拾元柒角壹分計軍政部貳百捌拾肆萬元總司令部叁千捌百貳拾萬捌千捌百玖拾玖元玖角軍事委員會叁百捌拾貳萬叁千陸百伍拾貳元叁角第二集團軍壹百貳拾萬壹千元第三集團軍貳百萬元第四集團軍貳百卅萬元裁兵費肆百萬元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貳百拾捌萬貳百玖拾玖元伍角玖分獨立第六師貳拾貳萬伍千元海軍艦隊造船費拾萬元各軍領款拾叁萬肆千零叁拾捌元玖角貳分(上年度撥付第二路總指揮部及淞滬衛戍司令部款拾伍萬元重複帳已在此數中沖去)總司令部軍費內有伍百萬元以善後公債撥付另伍拾萬元以續發二五庫券撥付第三集團軍軍費貳百萬元以軍需公債撥付第四集團軍軍費內有壹百貳拾萬元以善後公債撥付另捌拾萬元以軍需公債撥付均按票面十足計算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皆由江西各稅收機關直接撥付報部抵解上列軍費伍千餘萬元係全國軍費支出之一部分其餘各軍就地提撥未經報部者尙不在內

(三)工程費 共壹百零貳萬貳千元內 總理陵墓經費貳萬餘元首都中山路建築費壹百萬元

(四)庫券基金 共貳千捌百肆拾餘萬元計由江海口內地稅局以二五附稅撥付者共貳千伍百叁拾餘萬元以捲菸統稅撥付者共叁百拾餘萬元十一月份內有壹千伍百餘萬元係補登十六年五月至十七年三月暨十七年^三九兩月撥支庫券基金之帳

(五)八月份清還舊欠壹百柒拾餘萬元係撥還上海銀行公會造幣廠機器押滙等款

(六)雜項支出貳百玖拾伍萬餘元內計印刷費伍拾餘萬元各省協款陸拾餘萬元賑款捌拾餘萬元其餘如滙費緝私等共約壹百萬元

(七)暫記付款壹百叁拾餘萬元內有撥付中央銀行輔幣券兌換基金壹百餘萬元其餘如代交通部還江蘇銀行購車借款等共約叁拾萬元

(八)國產支出貳千萬元係撥付中央銀行基金

●武漢市商業登記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考查武漢市商業狀況促其發展保障其權利而設

第二條 除沿門叫賣及排攤道旁之商人外凡在武漢市區域內設有舖店或字號及僑賃客舍經營左列各業者均須一律登記(一)買賣業 凡自行採辦或購自他人而設店售賣者如米店布店之類屬之(二)賃貸業 凡以物品設店貸人使用取利爲業者屬之(三)供給電汽煤汽或自來水業 凡供給電汽煤汽自來水如電汽自來火自來水等公司屬之(四)製造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製造物品整賣零賣爲業者如首飾店榨坊釀酒業西服店鞋帽舖皮鞋店之類屬之(五)加工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將成品再加工製作爲業者如刺繡舖碾米坊染坊油漆舖之類屬之(六)出版業 凡以自己或他人之著作物復由

自己或他人刷印而設店售賣者如各書館各書局皆屬之(七)印刷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代他行印刷書籍簿據及其他之印刷品爲業者如印字館之類屬之(八)介紹業 凡設有場所介紹僱工及介紹一切法律行爲爲業者皆屬之(九)担承信託業 凡担承代他人募集款項爲業者如信託公司屬之(十)作業承攬業及勞務承攬業 凡承攬工程工作或勞力事務爲業者如建築公司或脚行及汽車行馬車行之類屬之(十一)運送業及運送承攬業 凡以一定設備運送旅客或物品及担承代交運送爲業者如輪船公司及轉運公司等屬之(十二)行舖 凡設店爲他人代買代賣爲業者如米行布行之類屬之(十三)旅館菜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堂游藝場等業 旅館如旅館飯店客棧公寓之類菜館如中菜館西菜館熟食店點心店之類茶坊如售茶售冰售牛奶咖啡汽水之類酒肆即門市零沽之酒業戲館即機關電影院浴堂即盆堂池堂之類游藝場即設備場所供人游藝娛樂而取利爲業者(十四)保險業 凡担負填補他人因一定危險所生損失如火災保險公司或約定因人之生存或死亡支付一定保險金如人壽保險公司之類均屬之(十五)攝影業及寫真業 攝影業如照相館寫真業如畫相館(十六)銀行錢莊及兌換銀錢等業 凡以存款放款滙兌爲業者如銀行錢店兌換銀錢店均屬之(十七)典當業 凡受官廳之特許開設當舖或質舖以物質錢取利爲業者屬之(十八)堆棧業 凡租賃或自置棧房供人堆寄貨物取利爲業或置碼頭土地租賃他人收取賃金者均屬之前

項所列各款以外之商業亦須登記

第三條 前條登記由武漢市社會局附設登記處專司其事其辦事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應向社會局附設登記處呈出左列文件(一)聲請書 聲請書由登記處製定空白用紙由聲請人臨時請領填用(二)附屬文件 文件如僱用經理人之契約書合夥之合同公司之章程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名簿股票式樣連環鋪保保狀及其他與登記事項有關係之文件均應檢呈抄送

第五條 聲請書內應填載左列事項(一)聲請人姓名年籍住址單獨營業由號東聲請合夥營業由合夥人共同聲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監察人聲請其他公司由股東聲請(二)營業組織須聲明係單獨營業抑係合夥營業如係公司須聲明係何種組織之公司(三)牌號(四)所營業務(五)□□□□所在地(六)商標無者從缺其商標會註冊者須將註冊執照呈核(七)合夥營業或公司之代表人及公司之監察人之姓名住址(八)經理人之姓名住址(九)資本總額及實已繳出數額(十)合夥營業之合同訂立年月日或公司章程之訂立年月日(十一)設立之年月日(十二)公司股東之姓名住址及其責任其股東各屬股份股東則只須抄送股東名簿如所發股票係屬無記名式則可不填此款(十三)定有成立年限及解散事由者其年限與事由(十四)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六條 自武漢市社會局布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凡合於第二條開列各業不論本店支店均應向社會局登記處領取空白聲請書依照本條例填寫聲請登記

第七條 聲請人依條規定期限呈遞聲請書時應隨繳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登記費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逾限在六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一倍逾限在九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倍倘再逾限即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登記處摺登記訖後應登公報公告

第九條 業經登記各業遇代表人或經理人更換合同或章程修改店舖遷移公司之股東進退合夥或公司之組織改組商號更改廢止或轉讓承頂以及營業轉讓承頂等事應隨時聲請登記前項登記應將有關係之書據分別抄送或呈驗

第十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有歇業或解散又商號廢止時應隨時聲請將原登記註銷倘延不報明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利害關係人爲前項聲請時登記處應先酌定期限催告原登記人有無異議聲明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即將其原登記註銷

第十一條 在本條例頒佈後新設立之各商業應於開業後三十日內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聲請登記逾限時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如利害關係人有請求查閱或抄錄之必要時得邀取的保證明具文向登記處呈請查閱或抄錄

第十三條 各商業依照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聲明登記者按資本總額分別照繳登記費如左一千元以下一元二千元以下二元三千元以下四元四千元以下六元五千元以下十元六千元以下十四元七千元以下十八元八千元以下二十二元九千元以下二十六元一萬元以下三十元二萬元以下五十元三萬元以下七十元四萬元以下九十元五萬元以下一百一十元十萬元以下二百元十萬元以上每多十萬元遞加一百元前項資本總額倘發覺有不實時除照實數追補外并量予處罰

第十四條 凡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之小商業得免納登記費但須覓本市區內妥實商店保證書如有虛偽照資本總額實數補繳應納登記費外並加十倍處罰偽證人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業經登記各業之資本增加時應為增加資本之登記其登記費依第十三條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六條 因合夥或公司之組織改組商號更改承頂及營業承頂之登記費改組後或更改暨承頂人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因代表人或經理人更換合同或章程修改店舖遷移公司之股東進退等之登記一律納登記費洋一元

第十八條 抄錄費每百字納洋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九條 凡本市內商業已登記者由社會局依法保護其營業

第二十條 凡在本市內業經登記之牌號或商標他人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或表彰相同之商品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牌號或商標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牌號或商標爲不正之競爭者原登記之該號當事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請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武漢市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市商業登記依照武漢市商業登記條例（以下簡稱登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自武漢市社會局佈告之日開始

第二條 社會局附設之登記處依登記條例第四條規定備空白聲請書五種甲種依登記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聲請者用之乙種依登記條例第九條聲請者用之丙種依登記條例第十條聲請者用之丁種依登記條例第十四條聲請者用之戊種依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聲請者用之

第三條 聲請書填載有不合式者登記處得令其更正之聲請登記以後在未發給登記証條以前

發覺聲請事項有錯誤或遺漏者得聲請更正

第四條 聲請人如因故不能聲請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由代理人將委託書呈驗代為聲請

第五條 在本市區之內開設數商號者應各別聲請登記

第六條 本店支店同設在市區之內者除各填聲請書外其登記費僅由本店照繳

第七條 本店設在市區之外而於市區之內設有支店或支店設在商區之外而本店設在市區之

內者得依其設在市區內之店所置資產及運用之資本數核計其資本總額繳納登記費

第八條 凡一商號兼營兩種以上之商業者應以主營業登記並將兼營業於聲請書內聲明之

第九條 附屬文件須備正副本各一份正本發還副本備案其紙張應購用國貨大小格式遵照登記處規定

第十條 凡新設立之各商業開始交易之日應即認為開業之日不得以擇吉開張藉口尙未開業

第十一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登記後於七日內(假期除外)將登記事務辦竣公告並發給登記證及登記條同時將原繳附屬文件正本發還但有特別情形得延長之前項公告除登公報外並於社會局前揭示三天以上如登記人發覺有錯誤時得聲請核明更正之登記証由登記人收執以爲憑信登記條由登記人黏貼於店鋪外門門枋以便稽查登記証條如須更換及補給時應按照登記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二條 登記處收受登記費應即掣給蓋有印蓋之收據前項收據登記人須妥為保存以便換領登記證條及原繳附屬文件正本之用

第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依登記條例第十條為註銷之聲請而登記處若無從催告原登記人時得經過公示催告程序註銷之

第十四條 凡在登記期內發覺有同業同商號或同商標之情事時應以有確證證明行用在先或經以前官廳註冊在先者為準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市政委員會公布施行

●漢商會通告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並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漢口總商會分函所屬各業分會敬啟者案奉國民政府工商部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關於商品檢查事項屬本部掌管範圍前經擬具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鑒核備案茲奉行政院第一六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分別籌辦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章程各一份令仰該總商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各一份到會奉此茲將前項規則暨章程照印多份除分別辦發外相應檢同印件函送貴商會即請查照分知為盼附錄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及檢驗局章程於後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工商部爲保護國內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起見特設商品出口檢驗於商品出口時實施檢驗

第二條 應行檢驗商品暫分八款如左(一)生絲(二)棉麻(三)茶葉(四)米麥及雜糧(五)油(六)豆(七)牲畜毛革及附屬品(八)其他貿易商品

第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商品出口時應於報驗關稅前將各種產地品質數量及起運期限運往處所填具詳單連同檢驗費於當地或距離最近之檢驗局檢驗之檢驗費數目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給証書無証書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第六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各局檢驗人員實有瀆職受賄情事均依刑罰專條分別科罪商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檢驗後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者視其價值之數目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七條 檢驗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依據檢驗暫行規則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各冠駐在地名以分別之

第三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掌理出口商品之一切檢驗事務

第四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爲處理前條事務得分別設處■事務 每局得設一處辦理文牘會計

庶務統計編輯及出口商品之監視指導調查等事項■檢驗 每局每一種商品得設一處分別實施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檢驗職務

第五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事務較簡者不設副局長)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六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設事務處主任一人檢驗處主任副主任若干人事務員檢驗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其職務遇必要時得雇用外籍技師及聘請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荐任事務處主任由工商部委任檢驗處主任由工商部選擇專家委任副主任由工商部就每一種商品同業中選委之事務員及檢驗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八條 商品出口檢驗局因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檢驗及辦事細則另以工商部部令分別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九二八年國際經濟界

(二)各國均在努力復興之中

歐美經濟界自戰後迄一九二八年止恰為十年概括的回顧可分為二時期前半期經濟界秩序混亂如麻後半期漸入復興之路如金融幣制之整理生產分配之請求均可注目之事然歐美各國一方努力於金本位制之復活生產事業之發展而一方復有保護關稅制之森嚴壁壘此種矛盾現象遂有運動之發生故一九二八年各國仍在此矛盾現象中各國復興之途徑努力進行也

(恢復金本位) 國際經濟復興運動第一步為金融制度之改革自歐戰以來各國禁止現金出口停止自由兌換國際交易頗感不便匯兌價格變化頗劇國際貿易上收付損失已屬不少自一九二四年瑞典首先恢復金本位以來歐洲各國均各步其後塵如法國諾威希臘等三國已樹立金本位西班牙已有計劃惟尚未正式公布除巴爾幹諸小國外歐洲幣制復興可謂成功美洲方面自美國於一九一九年金輸出制限令撤廢後其他均已做行各國滙兌市場大體均已安定除英屬印度為一例外各國均已實行金輸出解禁日本金解禁呼聲醞釀已久迄未實行又與各國金解禁有之戰前集中美國之現金亦漸次復回歐洲茲將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所存現金列表如左(單位美金百萬元)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美 國	六 月 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美 國	三, 七三二	三, 九七七	三, 八三四
法 國	一, 一三六	七一〇	七〇九

英國	八三八	七四二	七五四
阿根廷	六一六	四六一	四五四
日本	五四二	五四二	六〇〇
西班牙	五〇三	五〇二	四八八
德國	四九六	四四四	一一一
意國	二五七	二三九	二一六
荷蘭	一七五	一六一	二三四
其他	一, 四三七	一, 四一五	一, 一六五
合計	九, 七三五	九, 二〇四	八, 五七〇

美國現金流出至夏秋間告一段落其後有出超傾向一九二九年或有繼續出超之趨勢焉

(生產力增加) 各國幣制安定為國際經濟界已入復興時代之二有力證據而生產事業之復興亦頗發達歐戰受害最烈之比法諸國經努力之結果已全復舊觀如煤鋼鐵等產額亦漸次增加德奧猶哥斯拉夫波蘭等國特有之產業亦均恢復而革命以來生產力急減之蘇俄經政府竭力經營之後已恢復帝政府時代之舊觀矣且較戰前為佳焉茲將國際聯盟調查重要工業之生產力摘要如左(單位千噸)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六年

煤	九五，八一三	一〇一，三七七	九三，九二八
炭	一六，七〇一	一五，七六九	一四，六三九
鐵	六，七八三	六，六三九	六，〇六九
鋼	八，四三六	七，八三四	七，〇二七

右表世界各主要國產額之各月平均但一九二八年炭前五個月平均其他前八個月平均

(產業合理化) 各國生產能力既已復舊而如何節儉消費統一規格講求銷路協定賣價以及縱斷的橫斷的事業聯合等均無一不在運動之中即所謂產業合理化運動是也首自德國維普及於法英比諸國然據物價指數觀察產業生產能力既增加而物價並不低下大多數國之物價反而有堅定之勢茲將主要各國物價指數列表如左(各年平均)

美 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英 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法 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德 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意 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奧 國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比國	二〇九	二〇四	一七四
俄國	二二〇	一九九	二〇七
荷蘭	一六九	一六七	一七一
瑞士	一六一	一六〇	一六二

(註)一九二八年美英十月份其他七月至九月基年除比國爲一九二二年平均外餘均以戰前爲標準

產業增加與物價騰貴此明爲國際經濟復興途上之矛盾現象今後趨向如何誠堪注意者也而本年之經過亦殊有研究之價值也

(二)美國之繁榮

(證券市場熱烈) 去年美國經濟界之變動首推股票市場之大呈活氣股票價格奔騰其交易額爲美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巨額致與生產市場失其調合之步調茲試列紐約股票市場之買賣額如左足知其交易之如何繁昌也

一月	五九,九六三	二月	四七,一六五
三月	八四,九八八	四月	八〇,五七〇
五月	八,一六〇	六月	六三,七四〇

千股

千股

七月	五九,〇〇〇	八月	六七,七〇〇
九月	九〇,九〇〇	十月	九九,〇八〇
十一月	一一五,四三〇	十二月	缺

以上合計八億三千零七十萬五千股比前年之五一四,六二四千股增六成五分之一九二六年之四〇七,二一三千股增一倍又一成弱以大總統選舉後之盛況為可驚者其所以能維持如此盛況者實基固於金融關係即聯邦準備局之主腦人物採取提高金利政策殆已有年自前年以來現金流出有超過之傾向其純粹出超僅去年已達六億餘又準備銀行悉將所有價證券賣出再三提高利率並發表關於對經紀人放款之警誡銀行公會及準備金集中之照會對謀金融業者之自制然一面雖特意賣出國債無奈貼現票據日見增加致銀行公會之提取存款超過法定限度而緊縮政策未能發生效果此點可就次舉全國十二準備銀行之綜合帳目明瞭之

十一月十四日 四月底 去年十一月十六日

準備金	二,六五九	二,七二三	二,八八九
準備全額	二,七八八	二,八八五	三,〇二六
貼現票據	八五七	七〇九	三六七
所有國債	二二三	三〇四	七〇四

準備券
發行額
會員銀
行存款

一, 七三二	一, 五七二	一, 七〇六
二, 三六四	二, 四一七	二, 四九九

(實業界之新趨勢) 其次一般實業界在去年悉苦於利率之高然此未必由於交易之繁忙實因資
 金被股份市場所吸收工商自然起金融梗塞一流商業票據之貼現率三月期者在十一月高至六釐
 左右比之前年同期之平均數四釐三七五可算太高但為就大量生產主義節約生產費開拓海外市
 場等言各產業間尙能繼續一致努力或為企業大團結或成立利害協定案以維持其好況依分折雜
 誌之指數年初為九十五下半年初為九十七九月竟達百點足知其盛況此去年股份市場在美國實
 業界中稱為首屈一指之繁昌之由來也至一般生產能力之增進尤屬顯見之事故雖一時悲觀之鐵
 道貨運自九月起亦漸恢復茲揭之如左

(一) 生產力指數

	九月	八月	前年九月
鋼鐵	一二七	一二一	九八
正頭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八
食物	九七	九一	九三
煤	九四	九一	九二

無烟煤

九五

九五

九九

煤油

一二五

一二三

一二四

平均

一四

一一二

一〇五

(二) 貨運指數

糧食

一〇九

一〇二

一〇八

煤

一〇二

九六

一〇二

商工品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八

平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四

(註) 聯邦準備局調查一九二三年五月之平均數為一百又農產物之豐收亦如前歲故行市仍佳無

上前年之窘狀加以一般正期待將來之農業政策故頗呈樂觀氣概

(對外貿易增進) 次就去年美國貿易及對外投資列表一觀之大抵成績良好

去年十月止

前年十月止

前年累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輸出

四, 一二四

三, 九九六

四, 八六九

輸入

三, 四二七

三, 五〇九

四, 一八四

出 超

六九六

四八七

六八四

即共輸出超過近七億比之前年同期又增兩億且一方出口增加一方入口減少實堪注目緣美國雖有廣大之內地市場然其對外輸出之托辣司隨時團結成立且其關稅有提高之傾向故貿易大勢早已決定恐今年四月以後共和黨實施其傳統的保護政策此種形勢益將鞏固是本年之美國貿易狀況尤堪注目也關於海外投資情形查去年截至十月止之內外債及股票發行額據紐約金融雜誌之調查為七十七億八千九百萬元因金利之提高比前年同期減少四億元其中屬於投資外國者如次

(單位百萬元)

一九二八年十月止

前年同期

外國債

六二〇

六七三

加拿大

二六八

三五七

公司債股票

五四五

四〇一

合 計

一，四三三

一，四三二

就全體言似無大差然希望起債者實比前年為多幸因金利高稍得防止其發行焉

(三) 英國努力復興

(本年之金融界)英國經濟界雖經過戰後十年間之努力然未能完全回復戰前原狀去年年初英蘭銀行減低利率說盛倡之際而美國各聯合準備銀行利率反而提高其影響英國現金入出致倫敦市

場之利率與產業不振之狀況即呈緊縮之度加以各國資金需要甚富欲避免美國高利率有利用倫敦市場之趨勢此亦英國金融市場轉緊之一原因茲將一九二八年十個月間外債發行額與往年比較亦可概見矣

一九二八年一月至十月(單位千磅)

歐洲 二六,一三七 南中美 二一,〇七六 其他 一五,四一七
合計 二六,六三一 一九二七年四八,四七〇 一九二六年四八,四三二

倫敦市場利率在十一月底銀行承受票據兩個月期四釐又八分之三六個月期四釐五普通商業票據三個月期四釐五至五釐六個月期五釐至五釐半利率之高如此茲將最近英蘭銀行週報摘錄如左以資參證(單位百萬磅)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月十日	一月四日
鈔票	一八〇,九六	一八四,九三	一七一,一六
現金準備	一六一,二一	一六五,一八	一五一,四一
保證準備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各種存款	一一四,三七	一二二,四五	一五六,三四
公債	四八,三四	三七,一一	四八,二九
其他證券	三四,七五	四〇,六六	九一,七一

右表英蘭銀行現金準備在年初增加然至五月至九月現金輸入漸多其後英美滙兌率低落歐洲大陸傾國現金因有輸出傾向而自南非產地輸入者亦不可復者矣去年五月二十一日上院通過經英皇批准關於統一紙幣及擴充保證準備之法律政府遂決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實行統一紙幣法保證準備自一千九百七十五萬磅增至二億九千萬磅流通券漸大換為英蘭銀行紙幣而金融市場更有激起之變化改正法實行之初政府及金融界當局對於現金之輸出前途頗予以解釋今後美國市場人氣熱狂或使英國貼現率提高亦未可知然實際上現在英美兩國貼現率約在五釐左右使產業界人人懷抱不安之念

(全國均正努力復興中) 就大勢觀察事業原狀然政府與工商界中均在努力挽回之中去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之減輕地方稅法即其例也政府復減少煤鐵及農物之運費年納四百萬元力助斯業之發展此外如烟草貝扣等關稅自四月二十五日起提高一方減少所得稅俾實業界易於恢復英國向採自由主義關稅政策因近年採行保護貿易政策今日總輸入品之關稅率僅比美意兩國為低佔世界第二位而向採自由貿易主義不可復見矣其產業不振之對策高唱產業化運動遂脫離英國式之舊習而與新進國家立於競爭之地位矣如採同業聯合之方法獎勵生產能力之增加不良工廠之關閉等又勞工以產業和平會議之精神而以孟多氏之協調和主義為體減低工資延長工時勞資雙方一致努力回復今年或有相當之成績也

(事業不振失業數增加) 去年中英國商業頗惡主要工業如鋼鐵煤礦海運造船紡織毛織等業均

呈不振之狀態茲將主要工業生產各年比較如次(單位千噸)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煤	一九,八五七	二一,三五五	一〇,六九二
鐵	五六二	六一七	二〇八
鋼	七一四	七七〇	三〇五

(註)去年以一月至九月平均數其他各月平均據右表觀之(去年主要工業生產率不振可知惟一九二六年因煤礦工人大罷工七個月之久不能以之與去年比較)造艦業亦然去年九月底建造之船舶一百零八萬九千噸六月底十一萬二千噸較前年六月底激減三十萬噸紡織事業因取消減工關係較前年增加出品兼東洋南洋市場之回復然紡織業仍然不振蘭克長一帶之中小紡織工廠時有破綻因之失業者逐月增加至十月底遂達一百四十二萬人為三年來不振狀態之新記錄試列表如左(人數以千人為單位)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失業者	百分率	失業者	百分率
一月底	一,一九九	一〇,七%	一,三七五	一二,一%
四月底	一,一七一	九,六%	一,〇七五	九,四%
七月底	一,三五四	一一,七%	一,〇五五	九,二%

十月底	一，四二二	一一，八%	一，一三二	九，五%
-----	-------	-------	-------	------

(四) 法國漸入安定時期

(幣制懸案解決) 法國多年不決之幣制改案問題在六月底方始解決而因赫里歐一派之急進社會黨脫離內閣政局一時頗覺動搖至十一月中旬內閣改組結果樸蔭開雷仍組織內閣政局始定金融幣制基礎經樸蔭開雷之努力始告穩固法郎新平價對英每磅合法郎一百二十四法郎二一對美每美金一元合法郎二五法郎五二茲將法蘭西銀行週報報告摘要錄左(單位百萬法郎)

十一月十五日	上期末
--------	-----

現金準備	三〇，八三〇	二八，九一〇
------	--------	--------

兌換券流通額	六，九五四	五八，七七二
--------	-------	--------

其他負債	八〇，七三三	七一，二五五
------	--------	--------

準備率	三成八二	四，〇四
-----	------	------

法國幣制法案自通過議會後頗為世界經濟界所注目蓋法郎市價均在平價以下結果國際貿易損失及經濟界均受影響自此次改正後對英美滙價較前低廉也

(主要工業活躍) 自恢復金本位以來去年自美國輸現金幾達三萬萬美金元而市場利率亦繼續疲弱法蘭西銀行貼現率不及三釐半最好票據貼現率亦低落至二釐左右因利率低減之故工業界亦得以活動失業人數亦較前減少去年八月底受政府補助金之失業人數僅有一千零十名至九月

底更少只有五百六十三人共一九二七年底之二千一百五十二人及一九二六年底之二千一百七十三人比較去年減少數四分之一強而與英國失業人數一百四十萬比較法國似在另一世界也戰時受害之北部地方工商亦完全復興亞爾察斯洛林之新領土生產力亦增加茲將主要工業之生產能力列表如左(單位千噸)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煤	四,二六三	四,三一五	四,二八五
鐵	八三五	七七五	七八三
鋼	七六九	六九〇	七〇三

(註)一九二八年係一月之平均其他各月平均

上表鋼鐵業生產量之增加非常明顯例如歐洲鋼鐵卡特爾在九月間總會規定法國鋼鐵分配額為九百十三萬噸佔全體百分之三一。一九惟照此發展觀察恐不久法國將要求增加定額也煤炭在最近三年中未見增產但較一九一九年增加二倍餘較一九二三年增加三成餘故據此觀之工業全盤均顯進步農業方面雖無統計資料可據然以歷來政府之勸農政策而論如改革稅制幣制關稅制度對於農民利益均特別尊重也

(對外貿易與保護政策) 法國金融財政雖漸入順境但所負英美兩國鉅額外債關係上國際貸借改善勢不能忽視幸對外貿易成績漸佳茲將近三年對外貿易列表如左(單位百萬法郎)

年 別	輸 入	輸 出	比 較
一九二六年	四，九五九	四，九六一	出超二
一九二七年	四，四〇四	四，六〇二	出超一九八
一九二八年	四，三〇八	四，一七三	入超一三五

右表去年份係一月至九月之平均至年底或能有出超之趨勢焉改善國際貸借方法大都利用關稅政策課稅率約占輸入總額四成而關稅收入約占政府收入之三成又關於一九一八年滿期廢止之造船獎勵法去年又復活秋間經議院通過分五年貸付造船資金一年二萬萬法郎年利四釐更對於中小商工業之金融機關利用相互保險平民銀行組合等尤以平民銀行予以無利貸借企圖中小商工業發達此外並以保護政策而謀根本改善國際貸借此為近時法政府之經濟政策所可注目者也

(五)復興期中之德國

(借外債安定幣制) 德國經濟界自一九二四年道威斯計劃實行以來均在復興之路上進行雖去年總選舉結果馬克斯內閣失敗六月社會民主黨首領米勒氏出組新內閣經濟界並未受何影響近年德國經濟界之特色為外資輸入甚多總額約計五十萬萬金馬克而由美國輸入者約占大半計美金八萬九千萬元內有二萬餘元為德國金融機關作整理殘餘事業之資金去年上半年期借外債約有十一萬二千馬克內債四萬八千馬克故金融幣制基礎甚固如償還「林登」馬克紙幣充實現金準備等茲列表如左(單位百萬馬克)

現金準備	一九二八年十月底	一九二七年底	一九二六年底
銀行紙幣	二, 五三三	一, 八六五	一, 八三一
準備率	四, 六七二	四, 五六四	三, 七三六
林登馬	五, 四二一	四, 〇八	四, 九〇
克紙幣	五四三	七二六	一, 一六四

(主要工業之發展) 去年工業界均有相當活躍全國公司資本總額約有百分之七十係「卡特爾」性質者為便生產力發達利益增加尤以主要工業方面如海運業造船纖維工業化學工業等之復活為最注目失業人數在過去一年間減少百分之四十比較英國殊佳也茲將加入工會之失業人數之調查列表如左

	失業人數	失業百分率
一九二六年底	五七二, 六五三	一六, 七%
一九二七年底	五一九, 五七三	一二, 九%
一九二八年九月底	二九三, 六九一	一六, 六%

至於各主要工業之生產額因實行增加生產計劃分產量亦增多列如右表(單位千噸)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	-------	-------

煤炭	一二，六二三	一二，八〇〇	一二，一〇八
焦炭	一三，五五八	一二，五四二	一一，五九六
銑鐵	一，〇七〇	一，〇九二	八〇三
鋼鐵	一，三〇五	一，三五九	三，〇二八

(註)一九二八年係至九月底止平均其他各年各月平均此外海運業造船業紡織等亦將步武各先進國之後塵將來發展未可限量也

●湖北財政廳令第 號

令各縣財政局局長

為令遵事照得發行紙幣係政府特權凡非政府委托或准許之金融機關皆不得擅自製發致紊幣政迭據崇陽黃岡陽新等縣縣長暨沔陽長陽廣濟等縣公民迭呈以各地商號錢店濫發市票名為疎通金融實則藉資斂財既乏基金終鮮兌現糾紛時生倒閉疊起影響國計民生至為重要節經本廳分別令飭取締各在案第以代替品缺乏迄未完全禁絕現湖北省銀行輔幣兌換券業經開始印製不日發行足資流通所有各縣市票自應切實取締以肅幣政特由本廳擬具取締各縣市票暫行條例草案呈請

湖北省政府核示去後茲於本月五日奉到第五二七四號指令內開案據該廳呈擬取締各縣市票暫

行條例草案所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府第六十四次政務會議修正通過合亟錄案並檢同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附修正條例一份奉此應即通飭遵辦爲此印發前項條例並規定自十八年一月五日起至二月四日止爲完全登記時期二月五日起至六月四日止爲全數收回時期除分別函令佈告外仰該 長即便遵照妥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勿稍諉延干究佈告隨令頒發並仰分途張貼俾衆週知切切此令

計發取締各縣市票暫行條例一份

佈告壹百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取締各縣市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印刷或繕寫成整數之紙票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通名市票均須遵守本條例

第二條 凡發行市票之商號錢店自該縣縣財政局通告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須將發行票簿或

票根親赴縣財政局申請登記並出具保結遵照限定期間收回

前項登記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發行人姓名或商號

(二)發行總額

(三)發行種類

(四)已發行額

(五)已收回額

(六)現流通額

(七)行使地方

(八)準備金額

第三條

各出票商號錢店自登記後即應準備兌現於登記期屆滿後四個月內全數收回並將收

回紙票截角封存繳由縣財政局核與登記票數相符定期當衆焚燬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各出票商號錢店得按登記票數之多寡於四個月內分期收兌其每期收兌票數須先呈

請縣財政局核准

第五條

收回期間屆滿後各商號錢店所出票紙尙未如數收回時應於十日內提供確實担保品

並請殷實商號出具保結呈由縣財政局代兌所有代兌費用歸出票商號錢店分擔

第六條

在收回期間各該縣財政局按各商號錢店所發市票數目之多寡得令飭各該商號錢店

另設分兌所

第七條

自本條例頒行日起無論是否商號錢店概不得發行市票

第八條

自本條例頒行日起限各商號錢店於六個月內悉數收回所發市票如有願於最短期間

內收回者聽

第九條 凡非商號錢店有發行市票者均按照本條例一律辦理

第十條 凡有登記票數不實或在收回期內拒絕兌現者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在

本條例頒行後發行市票者處以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上項處罰由縣財政局呈請財政廳核准執行

第十一條 縣財政局尙未成立時取締市票事宜仍由縣署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湖北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湖北財政廳令 第 號

令 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開我國自古重農世界推爲農業國以故田賦一項於國計民生關係綦切現雖爲地方收入而本部有監督稽核之權前曾製定各省田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填報以便考核並訂定田賦限制辦法八條分別飭遵各在案溯自

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豁免舊欠田賦在一般真正貧農未沾實惠反爲貪汚土劣造成中飽之機據調查所得各縣豪紳巨室每以不完田賦爲私人應享之權利甚或包攬他人侵吞自己一任催科抗不繳納

官吏憚於威勢碍於情面熟視無覩未能依法嚴追緣是日積月累愈欠愈多竟有一縣之大積欠至數十萬而無可催追者惡習相沿尙復成何事體若不嚴予剷除既背政府與民更始之懷尤非本黨注重民生之旨現在十五年度以前之舊欠田賦業經奉令豁免此後年清年賦整理自較易易茲擬定辦法五條應於令到後將田賦概況仍依前發表格尅日填報外仰即查照後開辦法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並布告民衆一體周知此令附開辦法五條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由本廳刊印佈告分令張貼外合將辦法五條連同田賦稅款概況一覽表格式一併令發該縣長切實遵辦毋得違延此令

計發辦法五條一紙

田賦稅款概況一覽表格式一紙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計開辦法五條

- (一) 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
- (二) 糧戶完納正賦應自封投糧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櫃
- (三) 糧戶完納如額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納而不得串准向官廳告發
- (四) 征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
- (五) 征收官吏任意侵匿或扶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

縣田賦稅收概況一覽表

數目	稅則分	稅率	一年間	某年份	某年份	方征	將來	整理後	用途	備註
	等情形		收入預	全年實	年支出全		摘要			
合計			算數	收總數	收費用總數	法收	若干			

說明

- 一 款目欄應將地丁漕糧屯餉租課正附各稅款目均應逐項列舉
- 一 稅率欄所填稅率應依稅則分等情形分別填寫
- 一 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依銀兩計算或銀元計算均照實在情形填寫
- 一 有某年份全年字樣之欄目應就有數可稽之最近年分據實填寫不拘何年惟實收總數與支出徵收費用總數年分務須相同
- 一 無整理計劃者關於整理欄目聽闕不填
- 一 有特別情形必須填寫者均記備註欄內
- 一 凡在一格內不敷填寫者可橫佔兩格或數格以足數填寫為度

●湖北財政廳令 第 號

令 縣財政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一九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查該廳會同民政廳呈爲擬訂縣財政局監察委員會暫行條例草案並修正縣財政局組織條例連同各縣財政局月支經費及職員俸給各表一案業經本府第七十次政務會議決議推石廳長胡委員但委員審查並令行在案茲經本府第七十三次政務會議審查報告但委員等審查報告前來當經決議照審查案通過合亟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全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縣財政監察委員會暫行條例一份

修正湖北省縣財政局組織條例一份

各縣財政局月支經費表一份

湖北省縣財政局職員俸給表一份

湖北省各縣財政局分等表一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縣財政監察委員會暫行條例

- 第一條 依湖北省縣財政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監察全縣財政
- 第二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七人
- 第三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除縣長教育局長建設局長公安局長爲當然委員外餘額委員由縣長召集地方團體選舉之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四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並不得有支給夫馬費津貼情事
- 第五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除兼委外一律任期二年但被連舉者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 第七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縣長因事缺席時得臨時推舉主席
- 第八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九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會開會應先期將議事日程通告財政局列席或派員參加
- 第十條 縣財政局收支各款及銀錢折價等項按日填表於每次開會前彙送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備查
- 第十一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對於縣財政局收支報告有審核及查賬之權如發現財政局員司有舞弊中飽浮收情事得檢同証據提出會議通過分別請求各主管長官核辦前項請求書以監察委員會委員過半數署名爲有效

第十二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僱用辦事員及公役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月經費由縣財政局就縣地方收入項下按照預算案支給其預算由委員會另行規定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四條 縣財政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委員會自行規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施行

●修正湖北省縣財政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除武漢市外依本省規定區域設置各縣財政局管理各縣一切財政事宜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主管全局事務

第三條 各縣財政局局長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任免之

第四條 各縣財政局設左列各股

(1) 第一股 職掌文牘收發稽核統計及本局庶務會計並不屬於他股事項

(2) 第二股 職掌收支簿記出納保管事項

(3) 第三股 職掌田賦稅捐公債公產公用估值事項

第五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縣財政局酌量事務之繁簡得設置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七條 縣財政局股長由各該局長呈請財政廳任免之股員以下由局長任免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縣財政局成立後須成立縣財政監察委員會負監察各縣地方財政之責

第九條 各縣財政監察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各縣財政局月支經費表

局 部	等 局			
	一	二	三	四
局長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會計專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股長	三員	三員	二員	二員
股員	一級一員 二級各二員	一級一員 二級各二員	二級各二員	三級二員
辦事員	四員	三員	二員	二員
錄事	三員	三員	三員	二員
勤務工食	五名	五名	四名	四名
局長公費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辦公費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合計	一、三三〇	一、二四五	一、〇〇八	九三三

說明

照表列支配統計每月共需七萬三千元之譜

●湖北省各縣財政局分等表

等別	縣
一等	武昌 陽新 沔陽 黃岡 蕪湖 蕪湖
二等	鄂城 蒲圻 大冶 漢陽 黃陂 孝感 孝感 黃梅 廣濟 鍾祥 京山 監利 監利
三等	咸甯 嘉魚 崇陽 通城 通山 夏口 漢川 黃安 麻城 羅田 安陸 雲夢 應城 隨縣 應山 潛江 襄陽 棗陽 宜城 南漳 均縣 光化 穀城 鄖縣 房縣

以上二等縣計十一局

以上三等縣計三十二局

四等

- 當陽 宜都 公安 石首 松滋 枝江
- 鄖西 竹山 竹谿 保康 遠安
- 秭歸 巴東 興山 五峰 長陽
- 恩施 建始 宣恩 咸豐 來鳳
- 利川 鶴峰

以上四等縣計十七局

說明

本表所列各縣分等辦法暫以錢糧多寡為標準與原訂大中小縣不能相符
 本表以每年錢糧在八萬元以上者列為一等五萬元以上者列為二等不及五萬元者列為三等特別小縣列為四等

●湖北省縣財政局職員俸給表

職別	俸給物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局長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會計專員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股長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股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辦事員	四〇	三五		
錄事	二五	二〇		

說明

- 一各縣財政局按賦稅年額分一二三四四等各局長俸薪均自二級起支
- 一會計專員股長無論何等局均自三級薪起支
- 一股員得按各級薪酌量分別支給
- 一辦事員錄事薪水無論何等局均自二級薪起支
- 一表列各員得按年考核成績分別進級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

令 縣財政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五二號令開查本府第七十五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兼財政廳長張難先提擬定暫行支應財政辦法案當經決議自二月起照下列辦法辦理■黨務訓練所訓政講習班考試事務處逆產審委會於本年一月內一律收束■每月補助市委會之七萬元免撥■凡省庫支出之經費均以八五折撥發至清鄉經費三四兩師補助費江防局經費均以九折撥發■月薪五十元以下者不予折扣此項預算應由領款各處另製預算書送財政廳核發■各處請領臨時經費均暫緩發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前以收入減少擬定節流辦法三項藉謀救濟曾經提

案呈由

省政府第七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由財政廳統籌再議復經按照原擬辦法三項逐一統籌續呈再議後旋於

省政府第七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辦法五項并自二月起實行案經議決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附全案令仰該局遵照務速各按本機關情形籌擬裁減員司樽節用費具體辦法以期縮減支額適合八五折發議案改編預算呈廳審核勿稍違延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附本廳原提案一件 第七十五次政務會議議事錄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提案

爲報告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四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第七十二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兼財政廳長張難先提爲收入減少擬定節流辦法三項藉謀救濟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由財政廳統籌再議合亟錄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按照原擬節流辦法三項逐一統籌如黨務訓練班訓政講習所業將收束應免籌議外餘如考試委員會逆產審委會擬請於本年一月內一律收束完竣至陸軍測量局現在參謀本部電請劃歸直轄以明統系則向支經費自應另行指撥以清界限省庫財力既已倍極竭蹶而

省政要需籌擬救濟方案又極艱窘所有每月補助市委會洋七萬元擬自本年一月起免予撥助惟市財政局成立未久整舊闢新正在進行中收入尙不十分充裕查黨務教育均關根本要政經費自不容稍有滯碍致阻進行所有市黨費以及市教育經費擬暫仍由職廳籌濟以資維持至各機關月支經費情形各不相同似難一一核減擬自本年一月起凡月支經費預算額較大各機關如

鈞府秘書處暨四廳以及省市兩黨部民國日報館一律以八五折撥放其餘額數較少均請免予折扣仍責其力求撙節將節餘切實繳解以資挹注清鄉經費三四兩師補助費以及江防局經費均屬防務要需擬自本年一月起以九折發給月支經費既擬如上項之規定則各機關臨時請領經費自當均暫從緩以事撙節以上各項統計經常臨時每月共可減支二十萬元左右如無特別必需之費發生本月收支似可勉求適合二三兩月均爲收入極淡之月所有不敷之數擬屆時再行斟酌情形力爲籌濟所有遵令統籌支應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報請

核議示遵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難先

二、擬定暫行支應財政辦法案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難先提十六日

(決議) 自二月起照下列辦法辦理

- 1 黨務訓練班訓政講習所考試事務處逆產審委會於本年一月內一律收束
- 2 每月補助市委會之七萬元免撥

3 凡由省庫支出之經費均以八五折撥發至清鄉經費三四兩師補助費江防局經費均以九折撥發

4 月薪五十元以下者不予折扣此項預算應由領款各處另製預算書送財政廳核發

5 各處請領臨時經費均暫緩發

●湖北財政廳佈告征字 第 號

為佈告事照得竹木稅則創自前清歷數十載物價低昂今昔懸殊其間雖經折錢為洋仍非澈底辦法現在各種稅則均已次第修訂頒行而竹木估本尚仍其舊章則既多不適用稽征亦易啓爭執稅務商情均有妨碍茲特根據原則體察商情酌中修訂詳列名稱逐項估本附以備考摘要說明表面上雖似增加稅額實因新尺之放大貨價之高昂而又直接征洋兩相比較并無出入純係整頓舊章并非新增稅率內河仍定為值百抽四五三鎮仍值百抽三六外江原定為值百抽八二現減為值百抽八以昭平允定於二月一日實行除令行鸚鵡洲竹木局遵照辦理嚴飭所屬不得巧立名目額外需索外合行佈告仰竹木商人等一體遵照自此次修訂估本頒行後務須照章納稅不得稍有違抗倘有不肖牌商暗藏大腹希圖取巧一經查獲定即從嚴罰辦決不姑寬切切此佈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下旬

●大事紀

●國內

交通部擬設全國短波電台分六區 (甲)南京區—蘇浙閩贛屬之 (乙)漢口區—湘鄂川貴屬之 (丙)開封區—豫陝甘寧夏新疆青海屬之 (丁)北平區—晉冀察綏熱魯蒙古屬之 (戊)廣州區—兩廣雲南西藏屬之 (己)奉天區—奉吉黑屬之

國府任命伍朝樞爲駐美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爲駐英特命全權公使

四川內戰結束劉湘已返重慶楊森賴心輝退綏定

外交部派員與比國公使交涉收回天津比租界惟比方擬請償還建築費

張學良允將瀋東五縣行政權交與河北省政府派員接收惟軍隊須緩撤

國府擬通令各省兵工廠停造軍器俟派員調查改造農具

●國外

英國救濟失業難民每日需費五百餘萬美金

白俄最高會議推戴亞歷山大大公之幼子尼古太親王爲俄羅斯皇帝

白俄系黨人與蘇俄各地方下級官員及多數農民結合有推翻蘇俄現政府之計劃據苦文日本廣告

報載稱將預定於本年三月間革命紀念典之前實行起事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公務旬報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下旬

來文機關	文別	案	由受文機關	文別	案	由	發文日期	備考
湖北郵包稅局 會計主任陸鏡清	呈	遵令資送履歷二份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應予備案	由	二月一日	總字一六號
湖菸酒事務局	呈	遵令補寄已故華容分局稽征員黃茂常事實表證明書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仍候 部示錄報	由	二月一日	總字一七號
湖菸酒事務局	呈	遵令補解財政旬刊工費洋請核收	同	上	指令 已飭收	由	二月一日	總字一八號
武漢政治分會 秘書處	便函	主席發下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令第一案抄同原通告請飭屬知照	所屬中央各稅收機關	訓令	發原通告並仰飭屬知照	由	二月一日	總字一五號
武漢政治分會 秘書處	便函	送南京陝災救濟會捐冊一本請速募集捐款送會彙轉	同	上	便函 已募集捐洋六十四元連同捐冊送請彙轉	由	二月一日	總字一二號
武漢政治分會 秘書處	便函	主席發下本會原寄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交審核科審核	同	上	公函 核數相符請轉呈核示	由	二月一日	審字一〇號
鄂岸權運局	呈	第四緝私大隊因候領服裝槍彈運行開拔請鑒核至十七年十二月底裁撤宜沙各支店並請撥發該月經費以示體恤	同	上	指令 未便照准	由	二月一日	審字一〇號
湖南捲菸稅局	呈	復資賬簿臨時預算書請核示	同	上	指令 仍遵前令辦理	由	二月一日	審字六一號
長岳關監督署	呈	資追加一月份經費預算書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由	二月一日	審字六二號
鄂岸權運局	呈	沙市分局長宋傑請保留滬口支店並請准將寶塔河草市兩支店展限至一月底裁撤等情請核示	同	上	指令 均不進行	由	二月一日	審字六三號

財政旬刊附錄

宜昌關監督署	呈	資一月份支存預算書單祈核示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審字六四號
湖北煤油特稅總局	呈	資總分局卡十七年十一月份經常臨時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銷	同	上	指令	應予彙轉	二月一日	審字六五號
漢口內地稅局	呈	修費費洋六十元擬請作臨時費開支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應在經常費內開支	二月一日	審字六六號
鄂岸推運局	呈	添購宜沙兩分局緝私隊槍彈經費擬請在功鹽變價及罰款充公項下開支	同	上	指令	經會議決經費准予發給至功鹽變價及罰款仍遵照解	二月一日	審字六七號
江漢關監督署	呈	資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單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審字六八號
南交涉員公署	公函	送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	同	上	公函	將原書表據隨函送還請更正連同各項單據欠貼印花二十二分送會以完手續	二月一日	審字六一號
北交涉員公署	公函	送十七年十二月份特別津貼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	同	上	公函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審字六一號
武陵關監督署	呈	資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表據內有錯誤均經代為更正仰候彙轉	二月一日	審字六九號
荆沙關監督署	呈	轉資柳正分關臨時建築預算書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准予開支仰轉飭補資請款憑單呈核	二月一日	審字七〇號
新口內地稅局	呈	遵令改編十七年十一月份預算書單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審字七一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遵令更正十七年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及單據請核銷	同	上	指令	所請仍難照准發還原件仰改編呈核	二月一日	審字七二號
武陵關監督署 陸榮廷	巧電	張新監督已到俟各項清楚即交	同	上	個電	仰速交代	二月一日	審字七八號

財政部	公函	送還武漢營房建修委員會印領一紙請照辦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公函	檢送印領請換印收	二月一日	收字七號 武漢政治分會交下
武漢政治分會	指令	本會呈報籌撥湖北賑款一案	同上	呈	陳明前撥湖北賑款三萬元指令誤為一萬五千元請更正	二月一日	收字二號
本駐長特務員	願電	湘權局已由正附稅項下撥還款育費懇面飭胡局長切遵迭令辦理	同上	上	飭湘權局仍將透解之款速行撥轉並按賬速結具報	二月一日	整字九號
湖南捲菸煤油稅局會計主任彭魁士	呈	補報奉委任事日期並查履歷	同上	上	應予備案	二月一日	總字九號
武昌關監督署	呈	遵令更正總關主任周浩游湖卡徵收員唐道安恤金表請鑒核給恤	同上	上	表列周浩職務薪俸無案可稽唐道安職務表案不符飭查明造具書表檢同委令呈核	二月一日	總字二號
荆口內地稅局	呈	代前任更正十七年六月份坐支經費抵解書暨補具繳款書祈核辦	同上	上	發還繳款書仰即填具五聯領款總收據資會核辦	二月一日	收字一號
國立武漢大學	公函	十七年九月份餘款不抵還上月建築費依照原案開支設備費仍請免予繳還	同上	上	照准	二月一日	密字三號
湖南財政廳	呈	查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表冊	同上	上	存會備查	二月一日	密字一四號 武漢政治分會交下
卸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唐少昌	呈	該員因事赴京所有任內交代委該任秘書李心蓮負責代辦請備案	現任湖北印花稅局局長	訓令	准以李心蓮負責辦理交代仰即知照	二月一日	密字三四號
英美煙公司	呈	由漢運湘已經貼花菸件請照湖北辦法一律放行懇飭湘稅局遵辦	同上	上	所請不准	二月一日	密字一號

北湖菸酒事務局	鄂權岸運局	北湖菸酒事務局	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鄂岸鹽務私局水陸稅私第一大隊長陳建猷	鄂西岩等	商聯合會代表	鄂西岩等	茂辰公司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電	呈	呈	呈
卸任黃安縣菸酒分局長王曙侯一月份應解稅款等情請核銷	撤差究追資同函結祈核示	查復緝私小隊長朱衣存羅田縣	具報奉分實行新稅華商請求及該局辦理情形祈核示	十二月份填用臨時分照繳稅祈	以八年一月一日為實行日期	及免稅證照清冊並附各項繳數	分之二五稅業照辦之備案	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函以雪茄	發 領煤油票照繕具印手領祈頒	請將緝獲運私日論登安九飭令標價變賣按章提獎以資鼓勵	湘省木稅過重請派員澈查糾正	同	同	該駐漢經理黃自希串通德和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姑予照准	准予照辦	款已飭收批廻印發	飭仍遵照前頒布新稅辦法辦理	應予存核	准予備案	准予備案	准備案	飭即照案辦理	已如數照發印手領發還更正	俟本會接收該輪酌定處理辦法後再行核示	同前	已併案呈武漢政治分會令行湘省	飭運呈法院核辦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二月一
四七號	四六號	四五號	四四號	四三號	四二號	三九號	三九號	三六號	三七號	三六號	三五號	三五號	三四號	三四號

荆沙關監督署	呈	印發沙市海關大驗單四千張請 核	同	上	指令	據呈已悉	二月一	四號	整字一
鄂岸推運局	呈	具復天津通達公司精鹽請在臨 代銷一案該局奉鹽務署電飭 復經過情形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俟鹽務署核示辦法後錄報備查	二月一	四號	整字一
鄂岸推運局	呈	轉請日輪登安丸將來變價或公 用時照章提獎緝獲出力人員請 核示	同	上	指令	俟本會接收該輪決定處理辦法後 再行核示	二月一	五號	整字一
湘岸推運局	呈	實十七年十一月份各局收銷准 鹽精鹽月報表	同	上	指令	准予存核	二月一	五號	整字一
卸任鄂岸鹽務 稽核員翁奇斌	呈	實十七年第三季存鹽季報 表	同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	五號	整字一
鄂岸推運局	呈	實十七年十二月中旬鹽款收入 旬報表	同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	五號	審字一
湖北印花稅局	呈	奉令廢除區制因期限迫促籌備 不及擬請分別展期實行乞核准	同	上	指令	姑准如擬展期實行	二月一	五號	整字一
湖北印花稅局	呈	第四區分局長改委吳錫鏞接充又第六第 八第九等區分局長唐石菴等已分別加委 繳續任職請備案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	五號	整字一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轉報宜昌戒煙憑證印花稅辦理 情形乞核示	同	上	指令	仰仍遵照本會前電轉令按照新章 辦理	二月一	五六號	審字一
			江漢關監督署		訓令	新添坐支款項及房捐兩科目不合 記賬手續發還更正	二月一	一號	整字三
			荆沙關監督署		訓令	經臨各費不能列入稅款賬內發還 原表更正送核	二月一	二號	整字三
			新隄關監督署 新隄口內地稅局		訓令	發還十七年十二月份舊式旬報月 報並補送各項賬表	二月一	三號	整字三

前湖北煤油特稅總局	呈	解十七年十二月份徵存稅款洋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訓令	已如數收訖批廻印發	二月一日	整字一五四號
南菸酒事務局	具電代	英德俱樂部為慶祝耶誕及新年用啤酒二百四十箱請予免稅擬請准免二百箱餘仍照稅請核示	同	馬電代	詳示鄂成案僑商用酒礙難准免仰轉行遵照	二月一日	整字七號
四川鹽務代表吳煒等	呈	請令平和公司不必遠赴長蘆採辦運銷可逕向沙宜購辦川鹽所核示	湖北省政府	公函	送縣長考試及格留會學習員鄧炳勳等第六週工作週報表請查核	二月一日	總字三號
馮桂生	呈	夏口縣菸酒分局所屬洋前洋正兩卡卡員爭權罪及該商懇派員澈查	同	養電	請將所扣聚興誠運漢現銀三萬兩速予放行	二月一日	整字一四號
前湖北捲菸稅局	呈	實十七年十二月份填用運銷憑照及出境免稅證照各數目清冊附各種繳款新案核	湖北菸酒事務局	上批	候令鄂局查辦	二月一日	整字一五號
鄂州湘鄂木商臨時聯合會代表劉西岩等	呈	湘省改訂稅率木商難於負擔懇派員澈查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指令	准予備案並飭將其除各項憑照分別造報	二月一日	整字一四號
天門縣公署	呈	奉民政廳令飭將縣署差等改為政務警察除運令改編外該縣縣務會議議決抽收菸酒附加稅百分之五以為經費請核示	同	指令	核與部案不合礙難照准	二月一日	整字一五九號
鄂岸權運局	呈	楊煥章離船至鍾祥被鎗艇破消化鹽斤委查屬實請鑒核	同	上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〇號
鄂岸權運局	呈	遵令將鄂岸緝私局改歸該局管轄請鑒核	同	上指令	呈悉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一號
北湖菸酒事務局	呈	奉黃湖北菸酒人公會函呈夏口菸酒分局勸業廳備案即查辦一案令辦委員查復各情形請予覆核	同	上指令	既非弊弊應免置議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二號

整理湖北金融 公債基金管理 委員會	公函	送第四期付息數目表請備案	同	上	公函	核數相符留表備案	二月一日	七號
中國國貨銀行 籌備委員會	寒電	迅將所認股款匯滬	同	上	養電代	無力担負提倡股款至前認商股已 函卓小梅與漢商會接洽	二月一日	整字八號
本會駐滬特務員 兼辦宜沙銅銷平 需公債委員田永	呈	該處支用經費難與部案適合請 維持預算案	同	上	養電	請將兩湖所收進口出口稅及煤油 稅按照現率劃出撥濟軍用	二月一日	整字一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資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暨請款憑 單	同	上	指令	海關施行新稅則內地煤油兩稅歸海關併徵 已由政分會及本會電部將兩項稅收劃出撥 濟軍用希就近面懇李主席主持	二月一日	整字一號
前二五庫券勸 銷委員會	呈	補資十七年七八兩月份臨時費 預算書暨收支對照表	同	上	指令	經費仍應照部案開支並限期催繳 已銷公債洋款	二月一日	三號
湖南捲菸煤油 稅局	呈	資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暨請款憑 單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四號
漢口內地稅局	呈	資十七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同	上	指令	發還原件仰遵前令抄發預算書編 造呈核	二月一日	五號
武昌造幣廠	呈	實發給江漢關查獲私銅二成賞 金及提取充公私銅運費臨時支 付預算書單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照轉	二月一日	六號
湖南捲菸稅局	呈	補資十七年十二月份預算書暨 請款憑單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仰將私銅重量及價額各 若干呈報備查	二月一日	七號
武漢政治分會 秘書處	便函	送建築新村委員會所擬各機關 募股份數冊請查照轉知	本會委員及所 屬各機關	便函	函達查照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八號
								九號
								總字三號

鄂岸推運局	呈	解十七年十二月份稅款洋	同	上	指令	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備案	二月一日	整字一七
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呈	具報局內外組織大概情形祈核示	同	上	指令	迅將組織章程暨經費預算書呈會核飭	二月一日	整字一七〇號
鄂岸推運局	呈	解十七年十二月份稅款洋	同	上	指令	飭庫核收批廻印發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九號
湘岸推運局	呈	奉本會整字第五一六號訓令及檢電自應遵照辦理祈核備案	同	上	指令	呈悉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八號
旅常三幫烟蠟公代表盧源興	虞代電	瀝陳痛苦請飭湖南菸酒事務局將餉稅撤銷	同	上	批	礙難照准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七號
卸任湖北印花稅局長唐少昌	呈	接任局長遠青定章拒收票款請核示	同	上	訓令	飭分別遵章辦理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六號
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	京山縣公安經費議決抽收菸酒附加稅一案與部不合請轉行民財兩局令行該縣遵照	同	上	指令	照轉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五號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	漢平路局加征捲菸煤油軍事附捐祈轉咨查明停止	同	上	指令	希查明辦理見復再行飭知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四號
駐漢福利公司	呈	第八批鹽將啟運懇請頒發護照以利運銷	同	上	批	准照發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三號
湘岸淮南商代表史瑞等	呈	資額增加本數目比較前年酌減餘斤石數增加運費並飭湘政府繼續償還借款	湘岸淮南商公所	漢代	漢電	前據分別逕呈暨同日代電到會業於代電併案飭遵仰即知照	二月一日	整字九號
武陵關監督	哥電	手續趕辦不及請展至月底交代	同	上	漢電	仰仍遵本會個電移交新任接收	二月一日	整字一三
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本駐長特務員	發前煤油特稅局上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底經臨費支付通知飭書	訓令	二月一日	整字一二			

英美烟公司總經理斐爾利	呈	錄捲菸稅條例第三條請照章 免予重征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上	訓令	與原案不符飭該局查明酌辦	二月一日	雙字四〇 六號字一七
白總指揮	養電	請於夏曆年關前至少匯三十萬元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上	公函	請在夏曆年前照撥已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請照撥	二月一日	收字八號 收字五號
湖北財政廳	公函	各轉運公司陳代表稟江岸新設 鄂豫火車單據印花稅局王主任 達法苛徵請查辦見復	宜昌關監督 宜昌口內地稅局局長 長岳關監督 長岳口內地稅局局長 荆沙關監督	上	公函	仰即查辦呈核 已令省局查辦請查照	二月一日	雙字三九 號字一八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仍遵前令辦理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七五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七四號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	請領舊國製品雪茄菸印花費同 印領新核發並請發還前呈請領 新率雪茄印花文領以便註銷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上	指令	准予照發已點交來員具領仰即知 照前呈文領發還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七二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七三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七四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七五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七六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七七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七八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七九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八〇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八一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八二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八三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八四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八五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八六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八七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八八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八九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湖北印花稅局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雙字一 九〇號

湖南菸酒事務局	呈	因火禁讓影響國稅擬具雙方兼顧辦法請予核轉	同	湖南省政府	公函	請核辦見復 已據情函請湘省政府核辦俟復到再行飭知	二月一日	整字一九號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	解本年一月份徵存稅款洋	同	上	指令	如數收訖批廻印發	二月一日	整字一七八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請領各種普通印花稅票二十五萬元備具印領請核發	同	上	指令	應准照數發給仰來會領取	二月一日	整字一七九號
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	呈	查本年一月上旬募收公債旬報表	同	上	指令	核數相符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八〇號
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	宜城縣長兼菸酒分局長徐野堪呈以該縣議決在菸酒稅項下附加二成以充黨費請核示	同	上	指令	礙難照准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八一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漢口洋務總辦等類印花稅務已提歸省局直接管轄股專員辦理并擬將洋務二字改為特務二字以重名義乞核示	同	上	指令	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詳細呈復再行核辦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八二號
鄂岸棧運局	呈	呈明茅山口開竈鹽被緝一案發生日期在轉奉結電以前請援照法律不溯既往仍照舊章辦理	同	上	指令	應勿庸議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八三號
			會	本駐長特務員	訓令	發該處本年一月份經費及遷移修理臨時費支付通知飭書	二月一日	收字六號
			會	武陵關監督署	訓令	發該關本年一月份支付通知飭書	二月一日	收字七號
			會	湖南印花稅局	訓令	發該局本年一月份及二月份支付通知飭書	二月一日	收字八號
			會	本駐長特務員	公函	送該署本年一月份支付通知飭書	二月一日	收字九號
			會	本駐長特務員	公函	發湖南交派委員本年一月份支付飭書	二月一日	收字五號
			會	沙宜交派員公署	公函	送該署本年一月份支付通知飭書	二月一日	收字十號
			會	本駐宜特務員	訓令	發宜沙交派員本年一月份支付飭書	二月一日	收字四號

上海黃復生等	鮑電	請設法取銷行楚川鹽新舊附加各稅	同	上	敬電	照案電復	二月四日	鮑字一六 武漢政治 分會交下
武陵關監督	馬電	蔣前任抗不移交請示遵	同	上	敬電	已於簡派兩日電飭該前任迅速移交	二月四日	整字一 七號
新隄關監督兼 內地稅局局長	呈	具報上年十二月份征收各職員所得捐業經照案函繳	同	上	指令	應予備案	二月四日	總字二 二號
武漢政治分會	指令	發木質副印一類飭啟用具報並將舊木質副印繳銷	同	上	呈	具報啟用新領木質副印日期並繳早原領銅鑲木質副印請核銷備案	二月四日	總字二 號
江漢關監督署	呈	建築武漢鐵橋於關稅項下附加捐款一案應請轉商財政部核辦	武漢政治分會	呈	據情呈復請商 國民政府或財政部酌核辦理		二月四日	整字二 號
本駐宜特務員	呈	請續發印電紙五十張	同	上	指令	照准寄發	二月五日	總字二 一號
韓傳珺貞	呈	故夫韓元瑞遺榘運贖安葬請發護照	上海中國銀行 王子鴻	敬電	交通借款事已承接洽妥貼至感所囑掉換處事已轉商前途移讓		二月五日	秘字八 號
湖南捲菸稅局	呈	補解財政旬刊工費洋	同	上	指令	已飭收	二月五日	總字二 四號
宜昌關監督署	呈	鄂北工賑捐款已逕送該會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應予備案	二月五日	總字二 五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同前	同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五日	總字二 六號
湖北捐油出口 特稅局局長孫 吳	呈	具報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	同	上	指令	補遺履歷二份備案	二月五日	總字二 七號

本會理事科股員黃 武昌道署股員 王文瀾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遵令會查王前廠長育瓊任內積 實廢鉛機及動支價款數目各 情形乞鑒核	均縣商會與前菸酒分局長胡介 蒼互許一案據縣委查復實在情 形祈鑒核	解本年一月份徵獲稅款洋	解交四明銀行及總商會本年一 月份募收債款洋	解本年一月份徵存稅款洋	據情轉懇展緩起徵桐油出口特 稅日期祈示遵	補資十七年十月份臨時費案內 收支對照表并將單據裝訂成冊 請鑒核	筆誤請代更正補資印花並請代 貼	代更正何前任上年十月份計發 案內收支對照表并墊解節存洋 五分	代解唐前任財政旬刊工費洋	解財政旬刊工費洋	
前武昌造幣廠 廠長王育瓊	前任江漢關監督署 會計主任周貽函 黃古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訓令	訓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飭將動支額外經費洋及四五六七 等月公費洋一併繳清	將經手事件逐項交黃主任接收 點收前會計主任經辦各項簿據表 冊具報	准將胡介考被控各節免予置議	同前	同前	准予所請展期十日	准予彙轉	雇員姓名錯誤已代更正印花并已 代貼仰知照	准予併案彙轉	同前	與原發冊數不符仍補解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整字四 三號	整字四一 整字四二	整字一 八八號	整字一 八七號	整字一 八六號	整字一 八五號	整字一 八四號	審字八 二號	審字八 一號	審字八 〇號	總字二 九號	總字二 八號

宜昌市黨務指委會等	呈	川鹽情形特殊鄂岸牌價實不適 用經地方各機關團體議決仍由 商自由運銷懇垂察	同	上	有代電	應俟鄂岸推運局轉報到會再行核 辦	二月五日	整字一〇 武漢政治 分會受下	
鄂岸推運局	呈	該局及各大隊十七年度購置 冬季士兵服裝臨時費計算書表 單據請核銷	同	上	指令	應准彙案照轉仰即知照	二月五日	審字八 三號	
國立武漢大學	公函	補送上年九月份支出賬內應具 電表電話單據暨收支對照表並 補貨印花四分	同	上	公函	已分別代貼並彙案照轉 <small>第三師七旅十七年十月份經費洋三萬五千 元印收已存換第四集團軍司令部經理處 正式收據即於本年一月下旬旬報內補行列 支以清手續</small>	二月五日	審字一 五號	
湘岸推運局	呈	具報湘江分局添置器具用費附 資清冊請核示	同	上	指令	仰候贖務署核示錄報備查	二月五日	審字八 四號	
鄂岸鹽務緝私局	呈	資新編緝私第四大隊開辦費支 付預算書暨請款憑單	同	上	指令	照准發給	二月五日	審字八 五號	
荆沙關監督署	呈	代何前任補資十七年十月份計 算案內雜役工食單據	同	上	指令	准予併案彙轉	二月五日	審字八 六號	
荆口內地稅局	呈	同前	同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五日	審字八 七號	
本駐長特務員	呈	湖南財政廳庫收庫支統計表內 十七年下半年列收各項國稅應 否索還新示遵	同	上	指令	逕與湖南財政廳接洽撥還 令會同查封各該岸鹽倉並將倉存 鹽斤查明確數具報	二月五日	政字一 三號	
								二月五日	整字一 一號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漢口總商會	駐漢福利公司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漢口內地稅局	湖北財政廳	湖北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	湖北財政廳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公函	公函	公函	公函
解一月份捲菸稅款洋	實前湖北煤油特稅總局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各種票照單証日報月報各表	解一月份續徵稅款洋	具鄂北清鄉司令部駐漢辦事處請領軍用汽油免稅運照情形祈核示	轉豫章油廠公號請免征洪油秀油特稅新核備案	貴繳納第三批鹽餉軍費部頒批廻一件請參明備案并轉飭鄂岸推運沙市分局知照	查具印領請發捲菸印花	請領應用各種稅單新核發	檢送關於鄂岸准鹽商販報効費指借鉅款案卷一宗請核辦	王執中稟控日商三井行經理盧承恩串通二五稅員侵吞國稅轉請核辦	武漢市委會轉請豁免漢口貧民工廠所出物品及原料一切關稅請核辦	請再派員定期會同該廳派員點驗前已點交該廳函派派收長接收金銀公債換收官票以便補具正式印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批	訓令	指令	指令	公函	公函	公函	公函
欵已飭收批廻印發	准予存查	欵飭庫收批廻印發	准予照案免稅	仰即查明呈復核奪候轉令查明呈復再行核奪	仰該分局知照批廻存	准照發	均准照發仰來會具領	將原卷一宗送還歸檔	仰即撤查核辦具報	請轉財政工商兩部酌核辦理	本會既經前次點交清楚保管責任業經解除未便再加過問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九六號	九五號	九四號	九三號	武漢政治分會交下	整字四七	九〇號	八九號	三號	整字四五	一號	〇號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	實製訂雪茄菸新稅率等級表請核示	同	上	指令	暫准備案	二月一日	整字一九七號
鄂岸權運局	呈	緝私局呈以第一第二第三各大隊因公擊匪損耗子彈數目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整字一九八號
湖南煤油特稅局	呈	竇十七年十二月份填用稅票單照繳廢並罰金收據祈核收存轉	稅局	湖南捲菸煤油	訓令	候分別核轉	二月一日	整字四九號
武漢政治分會	訓令	漢平路局呈復加倍徵收捲菸運費取銷軍事附捐請轉飭知照等情檢呈令飭查照	稅局	湖北捲菸煤油	訓令	抄發原呈仰即查照	二月一日	整字五〇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奉令收回武漢民用航空協進會稅款業經咨請前任辦理	同	上	指令	仍應由該局長尅日催交接收清楚專文解會	二月一日	收字一五號
			本駐長特務員		訓令	湘省十七年七月以前征獲未解中央稅款仍應解由該員核收仰即遵辦	二月一日	收字一號
			宜昌口內地稅局 本會駐宜特務員		訓令	發該局宜昌口內地稅局十七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份支付款項	二月一日	收字一二號
			桂秘書競秋		省電	新稅則實行後常關所在地之二五稅局應否裁撤其應納二五稅是否歸併常關探明電復	二月一日	整字二〇號
			兩湖中央稅收各機關		訓令	發國稅徵收官交代冊表結式俾資遵守	二月一日	整字五一號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訓令	飭將前湖北煤油特稅總局所管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以前簿內不合各點逐一查明分別辦理詳復憑存	二月一日	整字五二號
			前武昌造幣廠 廠長王育璜		牌示	限日將動支額外各款一併繳會	二月一日	整字五三號

國立武漢大學	公函	檢送十七年十二月份預算書暨請款憑單	同	上	公函	應為備案	二月一日	審字一六號
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	呈	遵令補具開辦費請款憑單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審字八八號
鄂岸權運局	呈	資修造局屋工料費預算書	同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審字八九號
湖菸酒事務局	呈	資十七年十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暨請款憑單	同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審字九〇號
南煤油特稅局	呈	轉實各分局卡上年六月至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審字九一號
鄂岸權運局	呈	補實十七年九月份計算案內電燈費單據及欠貼印花三十七分祈代貼	同	上	指令	准予併案彙轉	二月一日	審字九二號
江漢關監督署	呈	請補發漢陽南岸嘴及武穴總卡修理費不准坐支之款以完手續	同	上	指令	請補不准坐支之款未便照准仰抄案呈會再行核示	二月一日	審字九三號
宜昌口內地稅局	呈	資改編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審字九四號
國立武漢大學	公函	請將八九三三個月結存洋四萬元撥交建築設備委員會并補發未領足之十一月份經費	同	上	公函	均應照辦	二月一日	審字一七號
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	函	送中央黨部會計科函發十七年七八九十等月份所得捐洋五角收據并十一月月份收據請查復	中央黨部會計科	上	公函	五角收據實係誤填請更正並歷期解款據已函送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查收請見復同前	二月一日	總字五號
鄂岸權運局長黃經明	梗電	奉電赴京局務交方秘書代打	同	上	指令	照准	二月一日	總字三二號
湖菸酒事務局	呈	轉解宜都分局財政旬刊工費洋	同	上	指令	檢發十八冊仰查收轉寄餘俟出版後由本會逕寄	二月一日	總字三三號

鄂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宜昌內地稅局	江漢關監督署	宜昌關監督署	江漢關監督署	湖北印花稅局		武陵關監督署	武昌造幣廠保 管員王文藻	江漢關監督署 會計主任黃古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解上年十二月份稅款洋	解上年十二月份臨時軍費洋	解上年十二月份預徵淮商稅款 洋	收到寄頭罰金收據一千張補具 印領請備查	實第百七十三結華洋商船各 款稅鈔數目清單	實十七年十一月份逐日所收洋 常稅鈔細數表	具報十七年十二月份征收各項 稅鈔數目列表請鑒核	解一月份稅款申鈔洋		辰幫木商唐振記等請裁撤窩河 征收分卡一案請核示	實已故稽查隊士陳蘭亭在職工 餉數目及履歷清冊請給卹金	補查該主任履歷二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訓令	訓令	指令	指令
同前	同前	飭庫核收批廻印發	准予備查	准予備案	同前	准予備查	款飭庫收批廻印發	迅將應辦各種賬表造齊齊會以憑 審核	飭即查明議復	准援案給予最後在職兩個月工餉 計洋十六元之遺族一次卹金	應予備案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整字二 ○六號	○整字二 ○五號	○整字二 ○四號	○整字二 ○三號	○整字二 ○二號	○整字二 ○一號	○整字二 ○〇號	九 九 號	○整字一 五號	○整字五 四號	○總字三 六號	○總字三 四號

鄂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武陵關監督署	湖南省政府	四川軍長湘等	漢江口內地稅局	漢江口內地稅局	武漢各界歡迎李任潮先生籌備會	武漢各界歡迎大會	湖北交涉員公署	湖南印花稅局
呈	呈	呈	呈	呈	魚電	呈	呈	公函	公函	公函	呈
解上年十二月份稅款洋	解上年十二月份稅款洋	解上年十二月份稅款洋	請領四聯憑照以應急需	該省財政困難請將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征獲稅款不分中央地方一律解交省庫收用	鄂省對於川鹽加稅案經各法團聯席會議決仍照舊例請力予主持俾得早日實行	償還漢口各銀行借款送交上海銀行核收檢同收據請印發批廻	償還裕華等紗廠借款送交聚興誠銀行核收檢同收據請印發批廻	送收支賬簿清冊及本會墊款除用餘已撥還外其餘俟商得武漢政治分會及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同意再行辦理	同前	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	發該總分局一月份收支預算書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批	上批	上批	上指令	上指令	上省電	上指令	上指令	上公函	上公函	上公函	上指令
應斥不准	如數核收批廻印發	准予核收批廻印發	應准照發仰即來會具領	所有七月一日以前徵獲未解之中央稅款仍應解交特務員核收仰即知照	俟鄂岸權運局轉報核辦	批廻印發	同前	審核均符惟欠貼印花請查照補送	同前	應為備案	准予備案分局預算書單發還改編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一日
○整字二七號	○整字二八號	○審字二九號	一○號	○審字一號	○審字二號	○審字一號	○審字一號	○審字一號	○審字一號	○審字二號	○審字九號

財政旬刊 附 錄

國立武漢大學	公函	送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 單據請查核	同	上	公函	送還附屬表單據簿補完手續再送 核轉	二月一日	審字二 一號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公函	請電飭撥付第三師一月份經費 五萬元	本駐宜特務員	上	勸電	查明兩湖二五煤油兩稅收入平均數已電請 財部自二月份起令飭該兩會核收擬懇鈞座 就商宋部長並即向上海銀行詳商切實辦法	二月一日	收字六號 收字三號 收字二號
湖菸酒事務局	呈	資各分局提成經費是否坐支抵 解或一領一解祈示遵	同	上	指令	飭遵照轉電撥付 已電飭照撥	二月一日	收字一 九號
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	函	武漢中華國貨展覽會設有各機關陳列室 本會如有關於財政統計圖表請於本月三 十日以前送由該處彙轉	同	上	函	暫借以前呈資政治分會民國十六年度及十 七年六七八九十等月份各種統計圖表一用 並請送陳列用後收回	二月一日	審字一 號
宜昌關監督署	呈	資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單	同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審字一 〇〇號
新隄關監督署	呈	資上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單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審字九 九號
湖菸酒事務局	呈	資該總分局三月份收支預算書單	同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一日	審字九 八號
新隄內地稅局	呈	資上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單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審字九 七號
湖菸稅煤油稅局	呈	該局原轄各分機關在實行歸併 以前應否支給經費請核示	同	上	指令	應無庸議	二月一日	審字九 六號
江漢口內地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宜沙長岳各口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荆沙長岳各口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宜沙長岳各口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漢口內地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湖七煤油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會鹽稅股 李國驥	呈	奉查江陵縣龍汛區商人黃發能等呈訴沙市權局派員謝英等騷擾情形連同支銷單請查核	鄂岸權運局	訓令	迅將審訊真象呈復核辦	二月一日	整字五 八號
湖北印花稅局	馬電代	漢口戒煙憑證印花稅專員呈報禁煙協進會阻撓稅務擬會同軍警立予約束轉請示遵	湖北印花稅局	訓令	查明唐前任所報馬票印花稅款不符數目咨追解	二月一日	整字五 七號
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呈	派課員李榮翰請領煤油正稅証六十萬張副稅証二十萬張祈發交具領	同	上 指令	准予如數照發	二月一日	整字二 一五號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呈	該行庫存各券春至潮濕糜爛堪虞應如何設法移置請核示	同	上 指令	仍仰該員設法妥為保管	二月一日	整字二 一四號
武漢政治分會	訓令	武漢市政委員會呈請創收菸酒捲菸等項附稅以供市政建設之需等情檢發原案仰核辦具復	同	上 呈	具復困難情形及救濟辦法請示遵	二月一日	整字三 號
湖北印花稅局	呈	漢口堂條戲券印花暨旅棧車輛單照印花稅已由局直接委辦	同	上 指令	每月能增比額若干分期經費有無短絀是否確有把握仰即明白呈復再行核奪	二月一日	整字二 一三號
北菸酒事務局	呈	具報領到菸酒牌照及菸酒牌照收據各一萬張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二月一日	整字二 一二號
漢口大美菸公司	呈	請飭湖南捲菸稅局對在長沙公司已貼舊花存貨不另加稅准其運銷並退還運貨押款	同	上 批 訓令	存貨仍須補稅押款應在欠額內扣銷并令湖商稅局查照辦理錄批行知仰該局查照辦理	二月一日	整字二 一號 整字五 六號
宜沙交涉員公署	公函	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單	同	上 公函	應為備案仍希照錄部分送會存查	二月一日	審字二 二號
			湖北省政府	公函	送學習員鄂炳勳等第七週工作週報表請查核	二月一日	總字六 號
			南京王主任轉 桂鏡秋	儉電	近月現狀鄂省每月計二五萬油稅為九十餘萬元湘省為三十餘萬元請轉財部查照上數及實行新率增收部分悉數劃出撥交軍餉	二月一日	整字二 四號

本駐長特務員	號電	奉令監盤湖南煤油捲菸內地等稅局交代各該局經費預算尚未核准交接均感困難請分別訓示	同	上	艷電	分別照案電知	二月一日	整字一六號
鄂鹽務稽核員	呈	覽上年十二月上中兩旬鹽款旬報表	同	上	指令	存候審核	二月九日	整字一六號
湘岸權運局	呈	轉報上堡稅局及白沙分局修理划船應需經費數目抄同估單可否開支祈示遵	同	上	指令	仰候部令錄案呈核	三月一日	審字一〇一號
鄂岸權運局	呈	具復新建辦公局屋減去應扣數目一案所有遵辦情形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仰即按照實發工資材料價值數目編造計算書呈會核辦	三月一日	審字一〇二號
鄂岸權運局	呈	轉發江漢關洋杆子十七年十二月份工食洋預算書	同	上	指令	原書發還改造呈核	三月一日	審字一〇三號
湖南捲菸稅局	呈	改編上年九月份開辦費臨時預算書單	同	上	指令	應准備案	三月一日	審字一〇四號
鄂岸權運局	呈	覽一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單	同	上	指令	同前	三月一日	審字一〇五號
卸任湖南煤油特稅局長栗培堃	呈	補資該任出席全國財政會議往返旅費預算書表	同	上	指令	仰候部示錄案呈核	三月一日	審字一〇六號
長岳關監督署	呈	覽二月份預算書并附加預算書單	同	上	指令	應予備案	三月一日	審字一〇七號
北湖交涉員公署	公函	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單	同	上	公函	應為備案	三月一日	審字一〇三號
北湖交涉員公署	公函	送二月份特別預算書單	同	上	公函	同前	三月一日	審字一〇四號
湖南魯主席	艷電	查封湖鄂兩岸鹽倉并將存鹽充公發賣照章提稅已分別電令會同遵辦一案請查照	同	上	指令	同前	二月九日	整字一〇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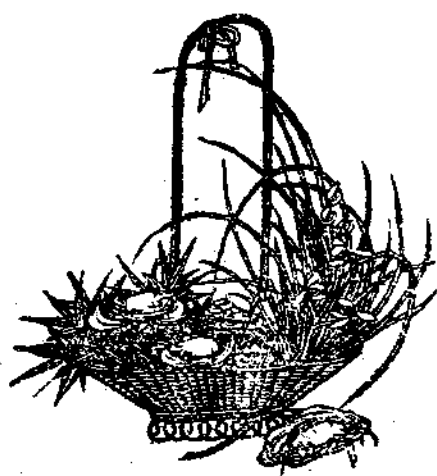
揚州湘鄂西皖 四岸運商總會	沁電	請收回查封鹽倉變價充公命令	同	上	陷電	不准	三月一	四號	整字二
			南京李主席	陷電	陳明查驗湘鄂兩岸鹽票案最近辦理情形	三月一	二號	秘字一	
			新隄關監督	陷電	飭本月底結束移交關監督辦理 仰接收該內地稅局事務具報	三月一	八號	整字二	
湖北捲菸煤油 稅局	呈	大美菸公司退滙銷燬舊菸已完 退請核示	同	上	指令	礙難照准	三月一	二號	整字二
漢口特別市黨 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	通告	奉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請查 照	兩湖中央稅收 各機關	訓令	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三月一	號	總字七	
			宜昌關監督 荆沙關監督 荆沙關內地稅局	陷電	飭知海關及平里內常關附稅事務 移交稅務司接辦平里外常關附稅 事務移交關監督接辦仰查照辦理	三月一	九號	整字二	
			新隄內地稅局	訓令	發該局十七年十一月份支付通知	三月一	三號	收字一	
			武漢政治分會	呈	查十七年十一月份統計圖表請核 備案	三月一	號	審字一	
卸任湖南煤油 稅局局長粟培 坐	呈	請發支付通知並請令飭新任轉 飭常德分局及津市分卡趕辦書 據彙轉呈核	同	上	指令	支付通知已令發新任轉函具領並 飭轉常德津市兩處趕辦書據	三月一	八號	審字一〇
			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訓令	同前	三月一	審字七號		
長岳關監督署	呈	呈明經收雜款情形	同	上	指令	應准備案仍仰造冊呈核並掃解結 存洋款	三月一	〇九號	審字一
武漢政治分會 秘書處	函	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表單據請審核	同	上	公函	核數相符應為備案	三月一	五號	審字二
武漢政治分會 秘書處	函	主席發下武漢市物價評定委員 會開辦費及上年十一月份經常 費計算書表批交本會審核	同	上	公函	來書數目尚符但未據呈報預算且 未附實單據無從核對	三月一	六號	審字二

鄂岸鹽務稽核處	呈	資二月份預算書單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三月一日	審字一〇號
鄂岸鹽務緝私局	呈	資新編第四大隊購置冬季服裝臨時費計算書表單據	同	上	指令	准予彙案照轉仰即知照	三月一日	審字一號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	轉資武穴煤油分卡改編上年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	同	上	指令	既已遵令削減旅費二十元祇列支洋九十元應准備案惟收支對照表係按實支數填列殊屬不合仰轉飭更正呈核	三月一日	審字一號
長岳關監督署	呈	資岳州辦事處株州查驗所二月份預算書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三月一日	審字一號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函	送自一月十日至十五日剪回第二三四期息票請核銷見復	同	上	公函	息票照數點驗核銷復請查照	三月一日	整字二號
武漢市公安局	公函	在押隊士梅德斌可否交保請察核	同	上	公函	請依法究辦以示懲儆	三月一日	整字二號
湖北印花稅局局長李文輔	呈	具報接收唐前任印花稅票情形	同	上	指令	仰即遵照交代暫行辦法及本會整字第三八號訓令辦理	三月一日	整字二號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	資具印領請發給捲菸運銷憑照及分運憑照	同	上	指令	准予照發	三月一日	整字二號
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	具報黃安麻城光化各縣分局稅收短絀其局務已令黃陂黃岡襄陽各分局分別兼任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三月一日	整字二號
新隄關監督署	呈	解十七年十二月份竹木稅款	同	上	指令	款飭庫收批廻印發	三月一日	整字二號
新口內地稅局	呈	解十七年十二月份竹木二五稅款	同	上	指令	同前	三月一日	整字二號
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	轉資華洋機製酒稅分局十七年十二月份稅放免稅洋酒數目清單並查驗憑單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三月一日	整字二號

岳口內地稅局	呈	岳州分局及駐株煤油處上年十月限工捐已解湖北隄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	同	上	指令	同前	三月一日	整字二二三號
武陵關監督署	呈	費一月上旬收入報告表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查	三月一日	整字二二四號
湖南捲菸煤油稅局	呈	英兵艦購運煤油錄貨票前局長復亞細亞行紙一份請鑒核并乞准予抄登合約一份以便遵辦	同	上	指令	仰遵照合同辦理	三月一日	整字二二五號
湖南印花稅局	呈	自長沙總商會通告商人買賣貨物開具清單與否悉聽自由後各縣市政有取銷印花之語請嚴令轉知仍依例開單貼花	同	長沙總商會	訓令	仰即遵照已據情令飭長沙總商會遵照	三月一日	整字六〇六號
楊德斌	呈	請准予保釋以便尋覓邱浚川歸案究辦	同	上	批	所請應不准行	三月一日	整字二二八號
岳口內地稅局	呈	退稅辦完費還報單暨退稅清冊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三月一日	整字二二九號
荆沙關監督署	呈	費沙市海關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稅鈔數目清摺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查	三月一日	整字二三〇號
荆沙關監督署	呈	費沙市海常關十七年十二月份稅收數目表	同	上	指令	同前	三月一日	整字二三一號
卸任長岳口內地稅局局長易堂齡	呈	責任內補稅票繳驗請核收存轉	同	上	指令	准分別存轉	三月一日	整字二三二號
武陵關監督署	呈	費上年三月份稅款收支月報表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三月一日	整字二三三號

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	解一月份征獲稅款洋	同	上	指令	款已飭收批廻印發	三月一日	整字二三四號
湖北隄工經費保管委員會	呈	英領函稱英兵艦公用煤油被扣一案據情協商煤油局無效懇電飭遵照	同	上	指令	電知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稅局遵令於本月底結束請查照	三月一日	整字一七號
鄂岸權運局	呈	該局及花園仙桃鎮德安各分局鹽斤旬報表	同	上	指令	准予存核	三月一日	整字二三五號
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	呈	具復奉到銀商字六號提取債票收條各一紙已如數提回請鑒核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	三月一日	整字二三六號
武陵關監督署	呈	覽十七年十二月下旬收支報告表	同	上	指令	准予存查	三月一日	整字二三七號
湖北捲菸煤油稅局	呈	解一月份徵獲稅款洋	同	上	指令	款已飭收批廻印發	三月一日	整字二三八號
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	具報領到本會製發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字號數目請核備案	同	上	指令	照准	三月一日	整字二三九號
武陵關監督署	呈	覽十七年十二月下旬一成賑捐數目旬報表	同	上	指令	准予存查	三月一日	整字二四〇號
前兼代宜昌口內地稅局局長吳傑	呈	具報捐助宜昌縣陵日報館經費一百五十元檢同表據請核銷	同	上	指令	所請不准原件發還	三月一日	審字一四號
稅局局長鍾植	呈	該局整理稅務辦事需人擬請添設職員以資分配	同	上	指令	准予備案但不得超過預算總額仰改編預算呈核	三月一日	審字一五號

本駐宜特務員	善後公債勸銷委員會	湖北教育廳	本駐宜特務員	本駐宜特務員	江漢關監督署	岳口內地稅局	鄂鹽務緝私局	江漢關監督署	本駐宜特務員	武陵關監督署
呈	呈	公函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湘鹽附稅權局已遵省府令解省庫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具報該會陽歷年底約收債款確數擬告一段落祈核示	解國立武昌中山大學保管處經費結存洋	恩施菸酒分局長已離軍出發所有上年七八兩月繳稅款請轉知省局飭令繼任分局長代具繳款書以清手續	遵令匯款及支付匯費連同繳款書	實該總分關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單	實一月份收支預算書	實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實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實十七年十月份計算書表單據請分別存轉	實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宜昌新隄關監督世電	上	上	湖北菸酒事務局訓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各口內地稅局裁撤後其事務由關監督辦理者仍照徵隄附	湘省軍費徵收撥付不得出據另借并將一月份稅收情形及省府議決辦法電復	該會限於一月底結束將一切經管事項清理完結未收債款嚴催繳解	仰轉飭遵辦 已據情令行省局轉飭遵辦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監督辦理者仍照徵隄附	湘省軍費徵收撥付不得出據另借并將一月份稅收情形及省府議決辦法電復	該會限於一月底結束將一切經管事項清理完結未收債款嚴催繳解	仰轉飭遵辦 已據情令行省局轉飭遵辦	匯費准予照支填發支付飭書仰遵收取具領據補行列支繳款書發還	應予備案	經常費准予備案臨時費錄案呈核	准予備案	准予彙轉節存洋應播數解會以清欸目	准予彙案照轉	准予彙轉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號	秘字一三號	整字二四○號	收字一三號	收字二一號	○號	審字一號	審字一號	審字一八號	審字一七號	審字一六號



財政旬刊第十八號勘誤表

類	別版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目	錄	三	七	三六 選用	發還
目	錄	五	一	二八二九三〇 份九月	九月份
法	規	六	八	三二 一切	一切
法	規	六	九	一七六 長官	官長
法	規	三	三	二三 戰	戰
訓	令	二七	七	六 農	費
指	令	四七	八	一九 發	法
指	令	四七	一四	三七 事	是
呈		七六	四	二七 巧	功
公	函	七九	四	九五 漏列目字 誤列目字	應加目字 應列目字
收	支報告	八八	一〇	一五 今	合
收	支報告	八八	一一	一二 下	千
收	支報告	九〇	一四	一〇九 費經	經費
附	錄	一〇九	六	九 岩	宕
附	錄	一〇九	七	一九 食	員
附	錄	一〇九	三	三四 係銷	銷係
附	錄	一一四	五	一 改	物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者 財政委員會

發行處 財政委員會總務科收發室

印刷所

武漢印書館

△營業部

中山路電話二一三九

△印刷廠

長墩子電話二七〇七

南京圖書館藏